

一、投标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 BAZXCG-2024-00724 的 南光高速市政化改造工程（一期）房屋征收项目临时安保服务 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投标价格见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总价。

3、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履约担保。

4、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明确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6、我单位理解贵单位将不受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7、如我单位提交样品，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回样品的，视同放弃取回，同意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我单位提交的样品进行清理。

投标人：深圳市宝安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35 区保安服务公司综合楼（办公场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林洁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前进路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41019700040001798

邮政编码：518101 电话：0755-27968888 传真：0755-27968888

邮箱：963006000@qq.com

日期：2024 年 9 月 11 日

备注：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我市推出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改革举措。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及试点金融机构订单融资服务承诺可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www.zfcg.sz.gov.cn）信息公开栏目或深圳政府采购网（www.cgzx.sz.gov.cn）政



府采购订单融资栏目。如需解决融资难题，请投标人填写财务负责人或企业负责人联系方式，以便金融机构提供更精准的融资服务。财务负责人/企业负责人的联系方式（可选填项）：_____/_____。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

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2.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3.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4.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单位（投标人）名称：深圳市宝安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1日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三、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一章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即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格证明资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中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且已在“2.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章节中提供了，此处可不重复提供。)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扫描件，原件备查。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须同时提供：①分支机构营业执照或其他主体证明文件等证明资料扫描件；②总公司授权文件且授权文件载明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

营业执照扫描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83069Q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司智

成立日期 1993年03月20日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35区保安服务公司综合楼
(办公场所)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2年12月2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注册资金及经营范围截图(注册资金：8600 万元)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宝安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83069Q
注册号:	440306103792343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35区保安服务公司综合楼(办公场所)
法定代表人:	司智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86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	1993-03-20
营业期限:	自1993-03-20起至2027-01-01止
核准日期:	2024-02-06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备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宝安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软件服务、信息系统服务;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和维护保养,电气消防安全检测,消防安全评估、咨询,消防器材、安防器材销售;通信和信息设备销售;设备租赁、汽车租赁(不包括带操作人员的汽车出租);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工程服务、安装服务、修缮服务、装饰服务;工程勘察勘探服务、专业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餐饮管理;酒店投资与管理;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许可经营项目: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保安服务;保安培训;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凭粤GB213号广东省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经营);劳务派遣服务;运输服务;涉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专业技术服务(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要前置审批及禁止项目)。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我公司承诺：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司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宝安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9 月 11 日



3)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已在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作出声明。

4)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已在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作出声明。

5)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已在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作出声明。

6) 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已在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作出声明。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已在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作出声明。

8)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9) 投标人须具有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提供《保安服务许可证》扫描件，原件备查）：

①如为分公司参与投标的，需同时提供分公司所在地公安机关颁发的设立（成立）分公司相关备案证明材料以及总公司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提供相关备案证明材料及《保安服务许可证》扫描件，原件备查）

②如营业执照载明的住所（或经营场所）非深圳市范围内的供应商，还须同时承诺中标后合同履行前向深圳市公安机关进行项目备案（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保安服务许可证

情况说明

我司公司名称由“深圳市宝安区保安服务公司”变更为“深圳市宝安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法人由“任晓伟”变更为“司智”，因保安服务许可证公司信息变更中，故此投标文件中沿用原版保安服务许可证。

特此说明！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宝安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9月11日



情况说明

兹有深圳市宝安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因工作关系由任晓伟变更为司智，该公司已于2022年12月23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营业执照上法定代表人变更已完成，《保安服务许可证》和《保安培训许可证》法定代表人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特此情况说明

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治安管理大队

2024年4月1日





附：变更（备案）通知书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207917365

深圳市宝安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对你企业申请的（企业类型、法定代表人信息、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升级换照、外资转内资、总经理、监事信息、其他董事信息、董事成员、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升级换照：

备案前改制登记： 非公司企业法人

备案后改制登记： 内资公司

备案前总经理：

备案后总经理： 谭昊（总经理）

备案前监事信息：

备案后监事信息： 张清（监事会主席），聂帮胜（监事），姜涛（职工监事）

备案前其他董事信息：

备案后其他董事信息： 谭昊（董事），杨松予（董事），候新财（董事），关玮（董事）

备案前董事成员：

备案后董事成员： 司智（董事长）

章程备案

变更前企业类型： 全民

变更后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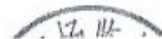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信息： 任晓伟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信息： 司智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保安服务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保安服务许可证

粤公保服 20110083号

名称：深圳市宝安区保安服务公司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35区前进一路保安大厦

法定代表人：任晓伟

服务范围：门卫、巡逻、守护、随身护卫、秩序维护、安全检查、安全技术防范、安全风险评估。

注册资本：人民币捌仟陆佰万元

批准文号：粤公通字[2011]80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二〇一一年六月八日



保安服务许可证

(副本)

粤公保服 20110083号

名称：深圳市宝安区保安服务公司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35区前进一路保安大厦

法定代表人：任晓伟

服务范围：门卫、巡逻、守护、随身护卫、秩序维护、安全检查、安全技术防范、安全风险评估。

注册资本：人民币捌仟陆佰万元

批准文号：粤公通字[2011]80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二〇一一年六月八日



变更记载

项目	变更后内容	变更时间	印章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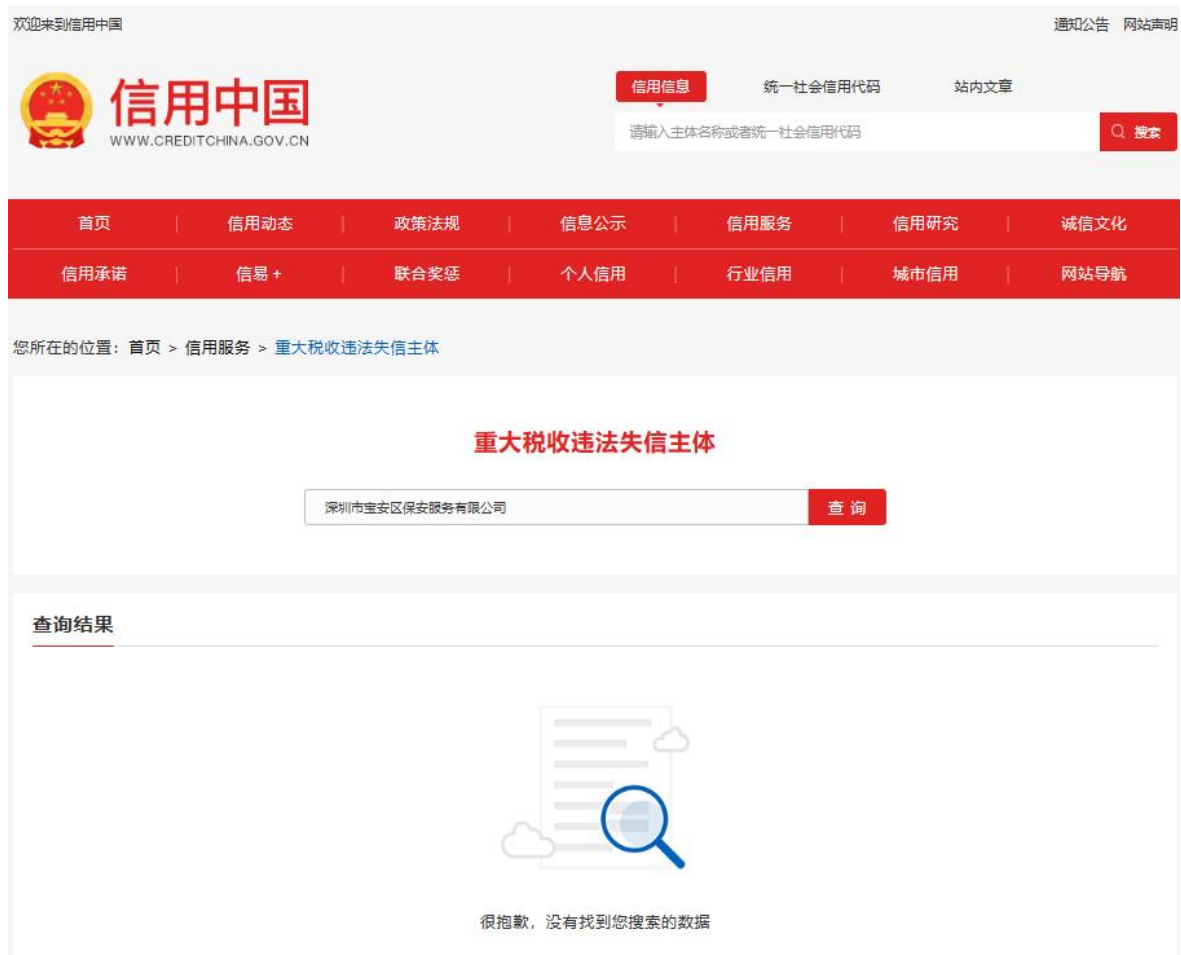
- 1、《保安服务许可证》是保安服务公司依法开展保安服务的凭证。
- 2、《保安服务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副本是本式活页），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保安服务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
- 4、凡变更《保安服务许可证》项目的，发证机关须在副本中注明，加盖印章，并换发正本。
- 5、保安服务公司注销，应交回《保安服务许可证》正、副本。《保安服务许可证》被发证机关吊销后即自行失效。
- 6、变更记载页可自行增加。

注：

(1)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或者下载信用信息报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失信被执行人将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雍先全	5129011961****2911
张雪飞	1302811988****005X
丁朝伦	5102321963****6314
何智南	5130011977****0846
边强	5101081976****0314
丁朝同	5102321969****6327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北信通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33140000-1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上海立钧物资有限公司	70316927-5
浙江普利金塑胶有限责任公司	79336119-8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192483069Q

省份: 广东

验证码: nkgk

验证码正确!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广东省(市)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40300192483069Q 深圳市宝安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400-810-1996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策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企业名称：深圳市宝安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至 查询前，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查找 重置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深圳市宝安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本次查询的时间：2024年06月28日 21时34分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查询截图

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
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分网

政府网站工
无障碍阅读 关怀版 简体中文版 繁体中文版 作年度报表

首页 信息公开 办事指南 采购公告 公示窗口 采购监管 互动交流 优化营商环境专栏 政声传递 请输入关键词

采购监管 > 信用情况查询

采购监管
信用情况查询
处罚公告
行政裁决 (投...
监管考核
诚信档案

深圳市宝安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搜索

搜索栏目： 处罚公告 诚信档案 行政裁决

无搜索结果

(2) 供应商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必须先办理注册手续。

我司已完成注册手续，界面截图如下：

证书信息如下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宝安分公司

请用户及时检查并修改个人资料,联系电话或手机号码

机构管理(供应商)

机构信息维护

供应商中文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负责维护采购的人员姓名: 魏文平

联系电话: 27988888

联系手机: 13728806011

联系电子邮箱: 0

办公电话: 27988888

办公传真: 27987270

办公邮编: 518101

网址: www.szaha.com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11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综合楼(办公场所)

营业场所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11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综合楼(办公场所)

保存 重置 返回

深圳市宝安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魏文平, 下午好!

版权所有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

2024年5月7日 16:15:29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填写指引：

1、该部分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相应的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

(1)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下简称300号文）；

(3)《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请依照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声明函不需要盖章或签字；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4、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

(1)声明是中小企业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下内容：

第一处，在“采购人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人名称（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是本项目的采购人，而是组织实施机构）；

第二处，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第三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所采购服务（标的）的具体名称（以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三章用户需求书“服务需求明细”的“服务需求名称”一栏为准）；如果涉及多项服务（标的）为同一企业承接，“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可以如实填写多项服务；

第四处，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所属行业详见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二章“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章节或第三章用户需求书“服务需求明细”中的所属行业信息）；

第五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企业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300号文填写相应的企业类型；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以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供应商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供应商如有

疑问，可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02），结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进行判断。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3）声明是监狱企业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三项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5、若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则声明函有效性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判定，如判定声明函无效的，相关供应商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若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声明函的有效性由评审委员会判定，如评审委员会判定声明函无效，相关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扣除（但不作投标无效处理）。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我司不适用。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要求承接企业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要求承接企业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投标单位）：

日期：

说明：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如因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引起的质疑、投诉、信访或其他方式情况反映等，供应商须自行澄清，并提供由中小企业主



管部门出具的企业划型证明。对于不能出具企业划型证明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包括声明内容视为无效、不享受相关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等。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

我司不适用。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承接企业为（单位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的名称），承接企业为（单位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投标单位）：

日期：

说明：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



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



③监狱企业声明函【服务类，监狱企业如需享受优惠政策，还须另行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承接。相关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2.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投标人（投标单位）：

日期：



④含有优惠主体的联合体声明函

我司不适用。

_____(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名称)共同组成联合体（详见联合体协议）。本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郑重声明：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要求承接企业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要求承接企业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上述优惠主体均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或《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文件的规定，且优惠主体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总金额比例为____%。

本联合体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

日期：

日期：

供应商名称：



日期:

说明：本声明函仅针对允许联合体投标的项目（联合体数量上限以资格要求为准），非联合体投标的供应商或不符合优惠政策的供应商无需提供。符合条件的供应商，请填写声明函中需填写内容，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联合体数量及优惠主体类型进行调整本声明函格式，如内容填写不全，将承担相关不利后果（如声明函被认定无效等）。

四、分项报价清单

投标单位（投标人）名称：深圳市宝安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序号	支出项名称	预估数量 (人)	费用单价 (元)	★单价最高限 价 (元)	总价 (元)
1	南光高速市政化 改造工程（一期） 房屋征收项目临 时安保服务	1000	400.00	400	400,000.00
投标总价（以上各项之和；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400,000.00

填写说明：

- 1、本项目控制金额为人民币 40 万元，投标报价超出以上控制金额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 2、本表的费用单价为结算依据，采购单位将按照此表填报的费用单价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结算规则（按季度以实际出勤人数数据实结算服务费用）进行结算；本表中预估数量不得修改，否则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 3、投标总价（元）作为价格分计算依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中填写“投标总价”（元）。“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与本表投标总价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4、本表中的各项报价可用数学四舍五入，最多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五、经验情况表

序号	用户单位	项目名称	时间	用户单位 联系人	用户单位 联系电话
1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市政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石岩湖郊野公园安保服务	2021.09.10- 2022.09.09	张先生	13713839659
2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市政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石岩街道社区公园安保服务	2021.12.01- 2022.11.30	张先生	13713839659
3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市政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新桥街道公园广场保安服务	2021.09.01- 2022.08.31	许先生	13686829110
4	深圳市宝安区公园管理中心	宝安公园安保服务	2022.04.01- 2023.03.31	刘先生	13662210100
5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市政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沙井街道公园广场安保服务	2022.02.01- 2023.01.31	祝先生	13662572456
6	深圳市宝安区公园管理中心	凤凰山森林公园安保服务	2022.01.01- 2022.12.31	邓女士	18676345860
7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市政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石岩湖湿地公园安保服务	2021.10.27- 2022.10.26	侯先生	13590112697
8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市政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凤凰山森林公园三期安保服务	2021.10.22- 2022.10.21	陈先生	13714599566
9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市政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新桥街道公园广场安保服务	2022.09.01- 2023.08.31	邓先生	13723710471
10	深圳市宝安区公园和绿化管理中心	平峦山公园安保服务	2020.04.01- 2021.03.31	刘先生	13662210100
11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市政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福永街道11个广场、公园安保服务	2021.09.10- 2022.09.09	张先生	13713839659

此表格式可根据评分准则要求进行调整，并将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扫描件附后。



证明材料扫描件

附：变更（备案）通知书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207917365

深圳市宝安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对你企业申请的（企业类型、法定代表人信息、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升级换照、外资转内资、总经理、监事信息、其他董事信息、董事成员、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升级换照：

备案前改制登记： 非公司企业法人

备案后改制登记： 内资公司

备案前总经理：

备案后总经理： 谭昊（总经理）

备案前监事信息：

备案后监事信息： 张清（监事会主席），聂帮胜（监事），姜涛（职工监事）

备案前其他董事信息：

备案后其他董事信息： 谭昊（董事），杨松子（董事），候新财（董事），关玮（董事）

备案前董事成员：

备案后董事成员： 司智（董事长）

章程备案

变更前企业类型： 全民

变更后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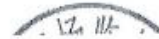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信息： 任晓伟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信息： 司智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保安服务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1、石岩湖郊野公园安保服务项目合同关键页及服务单位评价、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服务单位评价证明

兹证明深圳市宝安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原深圳市宝安区保安服务公司），自2021年9月10日至2022年9月9日在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市政建设工程事务中心石岩湖郊野公园（一期）安保服务项目中从事公共区域安保服务，在该项目服务期间未发生下列三种情况：

- 1、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至少1人以上人员死亡，或3人以上重伤，或100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
- 2、拖欠队员工资，经劳动或其他政府部门催告或通报仍不清偿的；
- 3、因企业违反有关劳动合同法规。引起重大劳资纠纷，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和严重后果的。

且经我方考核评价为： 优秀或满意

中或基本满意

差或不满意

特此证明

注：请在从事服务项目内容及评价前面的方格中打“√”

服务单位名称（公章）：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市政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日期：2023年4月25日



石岩湖郊野公园安保服务合同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市政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乙方：深圳市宝安区保安服务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前进一路

甲、乙双方根据 2019 年 9 月 7 日宝安区政府采购中心就石岩湖郊野公园安保服务项目采购（采购编号：BACG2021171098）的结果，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石岩湖郊野公园安保服务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信守：

第一条 服务项目概况

服务项目名称：石岩湖郊野公园安保服务

服务项目地点：石岩湖郊野公园

服务项目具体内容：

- 1、保护公园辖区内的土地资源及动植物资源，做好防火、防盗、防抢、三防（防早、防汛、防台风）等安全防范工作；
- 2、维护园区治安秩序，制（防）止流氓滋事，打架斗殴、敲诈勒索等各类治安事件对乱摆卖、携犬入园、骑单车、骑摩托车、玩滑板车、在草地开展各种健身活动、服务性收费、使用高音喇叭、



乞讨、破坏公共设施、破坏环境及行为不规等现象进行劝导、说明、纠正，维护游客正常游园秩序；

3、做好园区内车辆管理；

4、服务停车场区域治安管理及车辆停车管理（如需要）；

5、防止公共财产及设施设备受损，保护游客人身安全；

6、做好护林防火工作；做好自然灾害与突发事件的应急抢险救灾工作。

7、法定节假日工作要求：元旦、春节、清明、五一、端午、国庆、中秋等法定节假日，乙方需按照公园或当地公安机关的要求增派人员，加强园区内安保管理工作。

8、按照深圳市控烟条例精神，协助做好园内控烟工作；

9、做好公园管理范围内的违法乱搭建、违法用地、非法养殖等违法用地行为的管控工作，护工作，对发现的破坏生态资源的各类违法行为，要及时发现，及时上报；

10、做好地质灾害管控工作，加强对地质灾害风险源的管控和上报工作，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及生态资源的安全；

11、做好公园管理线范围内其他各类安全管理工作；

12、做好疫情防控各项工作；

13、积极认真的完成公园及上级部门部署各项安全生产工作任务。

第二条 服务项目实施要求

一、人员数量及素质要求

1、乙方应按照国家 and 行业有关标准、规范、本合同约定及乙方投标文件中提出的服务方案和服务承诺开展服务工作，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指导。



2、乙方应具有从事本服务合同的服务能力，其在运营投资、技术力量、人力资源、经营管理能力等方面均能满足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的要求。

3、乙方应依据服务项目的特点组建服务项目组，需配备保安员及管理员共116名，其中：项目负责人1人、分队长1人、副分队长1人、班长6人、综合文员（内勤）1人、技术人员2人、资料员1人、安保人员103人，指定项目组负责人为张增业。乙方须将项目组人员向甲方报备，合同期内确保人员到位，如有更换，应提前10日书面向甲方报备。

4、乙方保安人员年龄在18岁至45岁之间，身高1.60米以上，初中以上文化程度的退伍军人或具备保安工作经验者优先；

5、乙方招聘的保安人员必须身体健康，体检合格；五官端正，精神面貌佳，应变能力强，服务态度好；无劳动教育记录，无犯罪记录。热爱保安事业，忠于职守，文明执勤；精通保安服务业务，熟悉法律政策；具有良好的观察力、分析判断力，会做群众工作；体魄健全。裸视视力在1.0以上，其中新录用的人员男性年龄不超过45周岁，女性年龄不超过40周岁。复退军人、警校或保校毕业生优先，有公园管理经验的优先。

6、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抽查考核，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服务期满时，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出具服务报告并接受甲方或授权的街道市政建设工程事务中心考核评估。

（二）、办公场所、装备及车辆设备要求

1、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设立项目管理人员办公场所，并在中标公布



之日起 30 天内设立和运作，安保护备、日常用品、车辆、办公场所（含水电）、住宿场所（含水电）由乙方提供，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主要服装装备

序号	装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对讲机	台	50	每台配 1 充 2 电
2	服装	套/年	460	春、夏、秋、冬装每人各 2 套，秋装面料为涤棉，夏装面料为全棉；佩带上岗证、帽子帽徽、肩章、领带、腰带、手套等
3	棉大衣	件/年	115	
4	高腰作训鞋	双/年	115	
5	雨衣	件/年	115	
6	雨鞋	双	115	
7	无人机	台	2	功能满足甲方要求
8	反恐装备	套	20	圆盾、臂盾、伸缩警棍、钢叉、大宝剑、胡椒喷雾剂
9	其它			队伍可能使用到的装备，由甲方另定

2、主要车辆

最低配置数量要求		备注
巡逻电动车	不少于 5 辆	四轮电动车
日常巡查车辆	不少于 12 辆	两轮电动车
客运车	不少于 4 辆	1、符合国家相关安全标准； 2、不低于 45 座或以上； 3、用于应急调度、培训学习等
管理车辆	不少于 2 辆	用于本项目，车况良好，车辆具备合法行驶的手续，为深圳牌照（其中一辆需不低于七座）



注：1、乙方需承诺配备表中所规定的最低数量同种车辆和设备以及乙方认为需要配备的其他车辆和设备，承诺中标后向甲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购置发票扫描或所有权证明，保证设备为本项目专用，购置年限必须为2018年1月1日后购置），并须承诺：若因防台风等应急、迎检、突发事故、设备维修等原因导致现有设备不足而要保证保质量的完成作业任务时，应按实际需求，无条件的自行调配增加性能良好的作业设备；中标服务期间有损坏的车辆和设备要及时维修或更换到位，不得因设备原因而影响日常作业。

2、乙方必须承诺在中标后开始履行合同前十个自然日内按甲方要求配齐所有的车辆机械设备，逾期未配备的按照未到位设备数量*100元*逾期天数（自然日）扣除相关费用。

3、乙方应承诺上述全天候到位的作业车辆专用于本标段服务，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擅自将上述全天候到位的车辆和设备挪用于其他项目，否则将按照考评办法扣除当月服务评分。

4、所有全天候到位的作业车辆要按照甲方要求统一安装交通安全灯标识，要规范、清晰。

5、所有全天候到位的作业车辆须按规定购买金额保险。

备注：乙方在合同期内必须配备1名内勤文员（配备办公所需的电脑、打印机等）供甲方调配使用，用于协助甲方做好本项目每日巡查监管或处理突发事件，并应在合同签订日起15天内配置到位，人员工资福利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服务项目工作质量要求

（一）保安员的上岗条件

（1）业务技能条件



1. 具备基本法律知识，熟悉与安保相关的政策、规定。
2. 具备一定言语和文字表达能力。
3. 具备与岗位职责相应的观察、发现、处置问题能力。
4. 具备使用基本消防设备、通讯器材、技术防范设施设备和相关防卫器械技能。
5. 掌握一定防卫和擒敌技能。

(二) 保安员日常管理工作要求

(1) 保安员着装要求

1. 保持制服整洁统一。冬季与夏季工作服不能混穿；不得戴歪帽、敞开外衣，卷裤脚、衣袖。
2. 制式外衣衣袖、衣领处不得显露个人物品，服装口袋里不得装过大过厚的物品以影响外观。
3. 着制服时要统一穿黑色皮鞋，保证无脏物，皮鞋黑亮干净。
4. 每个班次的保安服装须统一，要换装整班全体人员需全部换装须着装统一。

(2) 保安员仪容仪表要求

1. 仪容仪表端庄，不得蓄长指甲，不准烫发、染发，留长发、胡须。
2. 不准佩戴饰物上岗，当班时不得将任何物体夹于腋下。
3. 站立时，按军姿标准站立（立正或跨立），不准依靠墙壁或其它物体；不得弯腰驼背，不得东倒西歪，不得前顶后靠。
4. 上班行走时用正规齐步，步速按军训内容规范要求；两人行走时，不得勾肩搭背。
5. 不得在岗位上出现吹口哨、哼歌、跺脚、伸懒腰等不雅之行为。
6. 态度自然、大方、热情、稳重、有礼貌。



7. 执勤时，以理服人，处理问题要保持冷静，语气温和、婉转，不能和对方发生冲突。

8. 工作时使用礼貌用语；切忌粗言秽语，不得讥笑或不理睬游人，不准与他人争吵。

(三) 安保工作要求

(1) 保安员工作要求

1. 服从领导、听从指挥，做到令行禁止，遇事报告。

2. 遵守国家法令、法规，做到依法办事；廉洁奉公，坚持原则，是非分明，敢于同违法犯罪分子、行为作斗争。

3. 熟悉本岗位职责和工作秩序，圆满完成工作任务。

4. 坚守岗位，保持高度警惕，注意发现可疑的人、事、物，预防治安案件的发生。

5. 积极配合卫生、绿化、维修等其它服务，制止违章行为，防止破坏，不能制止解决的向管理处报告。

6. 熟悉和爱护公园内配套的公共设施、机电设备、消防器材，并熟练掌握各种灭火器材的使用方法。

7. 对出入公园的人员车辆及其所携带装载的物品要留意观察，发现可疑及时上报；

8. 积极协助公安机关开展各项治安防范活动行动。

9. 对发生在公园内的刑事、治安案件，要做到保护现场、保护证据，对刑事案件等现行违法犯罪人员，有权抓捕并扭送公安机关；

10. 对执勤中遇有违法犯罪人员不服制止，甚至行凶、报复的，可采取正当防卫；

11. 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防治安灾害事故的“四防”工作，及



时发现隐患漏洞或其它不安全因素，并向上级报告。

12. 保安员不得非法剥夺限制他人的人身自由，无人身搜查权，不得扣押或没收他人证件和私有财物，不得辱骂殴打他人或者教唆殴打他人；

13. 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人，有权劝阻、制止和批评教育，但没有对其处罚的权力；

14. 对违法犯罪的嫌疑人，可以监视，并向公安机关或保卫组织报告，但无侦查、扣押、搜查的权力。

(2) 巡逻要求

1. 巡逻人员须清楚公园内的各类设施及具体位置，发现异常情况应立即查明并上报；

2. 检查电线线路（目视检查、禁止手动检查）和水管道有无损坏，发现漏水（电）时，及时采取措施并报告。

3. 巡逻时发现可疑人员、可疑声响、闻到异味，应立即查明情况并采取相应措施（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4. 对巡视情况要做好详细记录；

5. 发现偷、盗、流氓等违法犯罪分子，即刻擒获。

6. 发现打架、吵架、斗殴等行为，要予以制止。

7. 发现火警时，立即组织扑灭，并迅速报警。

8. 发现可疑物品，要立即做安全处理，并报告有关部门。

9. 驱赶乱散发广告、捡垃圾等闲杂违章人员。

10. 制止私扯乱挂、乱贴乱画等行为。

11. 夜间巡逻检查，应检查清理闲散人员，防止不法分子盗窃、破坏，检查火险隐患。

12. 巡逻的时间和路线，要结合实际情况，采取“时间不定时，路线

常变换”的原则；在巡逻的方法上，可采取徒步、骑自行车巡逻与站立观察相结合的方式。

(3) 监控员岗位要求

1. 监控人员工作应及时记录异常情况，遇突发事件应熟练操作云台观察，并做好录像同时上报，严禁离岗、睡觉或做与值班无关的事情。

2. 保持监控室的整洁卫生，爱护设备，保持设备清洁，配合维修保养单位做好设备的维护，发生设备故障，第一时间通知维修人员到场处理。

3. 学习掌握各种先进设备的性能，特点及使用方法，按规定程序操作监控设备，并维护好设备，不准私自外借任何器材。

4. 做好机房保密工作，不得向无关人员透露监控情况，严禁非工作人员进入监控室。

(4) 消防管理要求

1. 保安员身兼义务消防员，在平时工作中应积极参加消防技能的学习培训，并认真做好消防器材的检查维护，在发生火灾时应全力配合各部门进行灭火抢救工作。

2. 检查消防器材有无损坏，如有损坏，必须立即报告领导，进行更换。

(5) 保安员处理问题的原则、方法

1. 处理问题应遵循的原则：“依法办事，执行制度，不徇私，以理服人”。

2. 对不同性质的问题，应采取不同方法处理：对一般违反规定的问题，可通过说服教育解决，分清是非，耐心劝导，礼貌待人；对一时解决不了又有扩大趋势的问题，要本着“可散不可聚，可解不可结，可缓



不可急，可顺不可逆”的原则，尽力劝开，耐心调解，把问题引向缓和，不能让矛盾激化，并及时向上级或有关部门报告。

3. 在处理上：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违反情节明显轻微不需处罚的，可当场教育，违反治安管理条例应处罚的，交公安机关处罚；对个别违法犯罪人员，应及时予以制止，把犯罪份子抓获扭送公安机关处理。

(6) 人员培训

1. 为保证保安队伍的纪律严明、训练有素、文明执勤、热情服务，必须对保安人员进行常规性的军事化、规范化的学习和训练。

2. 做好保安人员的岗前培训、在岗培训、体能培训、军事训练、消防培训等。

第四条 服务项目合同期限及续签

1、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自2021年9月10日至2022年9月9日。

2、本项目合同期满，经甲方考核结果达到85分以上的，在服务范围、合同价格不变和提高服务质量的前提下，甲方保留续签的权利，如甲方到期不再续签应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乙方，如乙方不再续签应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甲方，但总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

第五条 服务项目合同价款及考核办法、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本项目服务费用为包干费用，为年服务费人民币6440000元（大写：陆佰肆拾肆万圆整）（月服务费536666.67元/月）。

本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含工资、奖金、补助、五险一金、培训费、补偿金等）、材料费（含机械设备折旧费、维修费等）、项目管理费用、法定税费等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乙方不得以最低工



资标准水平提高和物价上涨等任何理由向甲方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2、考核办法：每月乙方月度应得费用为乙方每月承包费用减去每月扣款，每月综合管理费实行按质核拨，检查考评采用日常扣款和综合评价相结合的办法，日常检查扣款作为检查乙方服务质量达标考核的依据，综合评价分作为乙方总体服务质量的综合评价及排名的依据。甲方依据检查标准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检查结果与服务费支付金额挂钩，每月综合得分 90 分以上的为优秀，考核优秀则足额核发服务费用；得分在 80 分至 90 分（含 90 分）的，扣除当月服务费用的 4%；得分在 75 分至 80 分（含 80 分）的，扣除当月服务费用的 8%；得分在 60 分至 75 分（含 75 分）的，除扣当月服务费用的 10%。

3、支付方式：按月支付服务费用。每月乙方月度应得费用为乙方每月承包费用减去每月扣款。甲方按《深圳市政府采购资金财政直接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办理支付手续且在财政资金拨款到位后立即向乙方支付。合同期满前最后 1 个月服务费将在乙方完成项目移交无误后予以支付（无息）。

4、其他：若乙方在合同服务期满的交接过程中未能完全履行相关义务造成服务中断、设备毁损、发生劳动争议或其他纠纷影响服务质量的或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拒付剩余服务费用，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履约保函

1、乙方须向甲方提供项目中标金额（年服务费用）的 5% 作为本服务项目的履约保函，乙方方应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20 天内向甲方提交由甲方认可的国有银行开具的无条件担保履约保函，保函期限与本合同期限保持一致。若乙方未按要求提供履约保函，甲方有权申请废除乙方中标结



果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2、乙方服务期满，且服务成果经甲方考核验收合格后30天内，经乙方凭合同履行保函收据及申请，甲方予以退还履约保函（无息）。

3、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被解除的，乙方除承担相关违约责任外，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4、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在十天内配备数量足够、素质合格的服务设备和服务人员的，每逾期一天将扣除履约保函的1%，若逾期十五天以上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外，履约保函将不予退还。

5、乙方如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如拖欠工资导致劳资纠纷）、履行合同过程中须承担赔偿责任（补偿）责任或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而产生费用（如乙方人员罢工、歇工等事件时，甲方临时指定其他单位负责相应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甲方有权从履约保函中支付相关费用。

6、乙方损坏甲方的设施设备且不按规定赔偿，或因其他原因导致甲方利益受损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函中支取相应赔偿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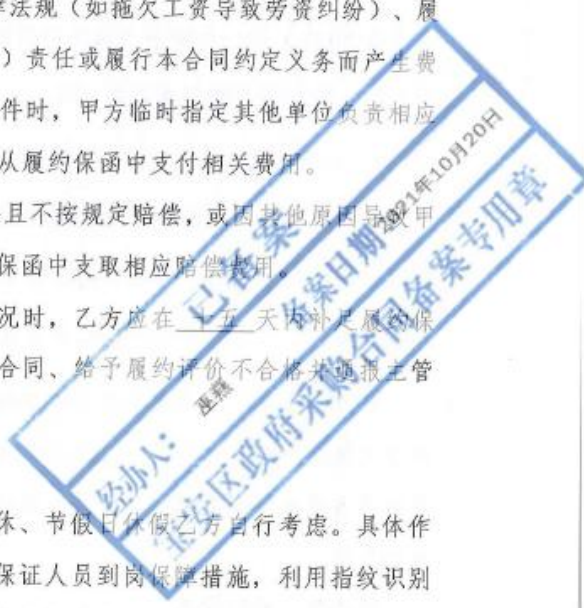
7、在发生第4、5或6点情况时，乙方应在十五天内补足履约保函。未补足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给予履约评价不合格并通报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 每天8小时制，轮休、补休、节假日休假乙方自行考虑。具体作息信息由甲方确定和变更。乙方保证人员到岗保障措施，利用指纹识别器、人脸识别器等对每天到岗人数进行清点。

2. 乙方负责该项目的分管领导每周至少主持召开一次工作例会，并参加甲方的安保周例会。

3. 乙方对工作必须认真负责，积极排查和控制安全隐患，确保公园





游客人身安全。若出现重大安全事故或意外，除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
责任外，还要向当地派出所、公园公开道歉，严肃承诺今后不再出现类似
事件。

4. 乙方必须认真做好控制摆卖、秩序维护工作，在公园内抽检时不
得出现乱摆卖现象。

5. 要认真做好严禁单车、宠物入园的工作，若连续遭游客对此方面
工作的投诉，甲方有权对乙方作出经济处罚。

6. 乙方队长每星期均要做好周工作安排和工作小结工作，不足部分
要及时修正，做好重要节假日的工作安排和应急预案。

7. 甲方有权更换不称职的队长（或班长）。乙方要配合、服从甲方
的临时调配。

8. 乙方不得管理范围内有恶性治安事件发生（以派出所立案为准）
保安公司按合同承担责任。

9. 春节、元旦、五一、国庆、中秋，增加一定数量的保安，以确保
节日安全，其费用含在总报价中。

10. 乙方每月向甲方提供社保局出具的本项目到岗人员社保缴交记
录，甲方按照公园有关安保的规章制度对乙方进行考核后支付服务费。

11. 当遇应急突发事件时，确保在 30 分钟之内能快速集结 200 人的
应急维稳处突队伍，处置突发事件。

12. 通用条款若与本特别条款有不一致时，以本特别条款为准。

13. 每年公园举办不少于 2 次安全演练活动和 1 次聘专家进行授课培
训，费用由乙方支付。

14、突发性紧急情况：在重大节日、公共活动、迎接检查或临时处
理突发性工作问题时，须积极配合甲方（及甲委托的其他作业单位）认



真做好应急、迎检期间或重要时段的工作。

第八条 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根据招标文件和相关规定制定的石岩湖郊野公园安保服务项目考核办法，并有权采取日常检查、综合检查、年度考评等方式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评分，发现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整改意见。

2、甲方有权对乙方落实本项目服务承诺情况和安全生产措施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乙方不符合服务要求的问题，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如整改不达标则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3、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对项目服务人员的培训和管理情况，如有在拖欠薪资或其他严重违法情形，有权停止支付服务费用和提前解除合同。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服务项目要求（如未取得相应上岗证书、罢工、歇业等）的工作人员，乙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保证更换后符合项目要求的工作人员到岗。

5、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资金投入情况进行监督。如：每月是否按时发放员工的工资、补贴、津贴、社保、意外保险和水电等。若乙方工作不到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6、甲方应提供乙方开展服务项目所需的相关资料和必要条件，保证乙方能顺利开展服务工作。

7、甲方根据考核结果计算服务经费，扣除乙方应扣款后，将服务经费支付给乙方。

8、本合同服务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

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或要求甲方支付迟延付款违约金。

(二)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有权根据合同及达到的服务质量等级（或考评分数）领取服务费用。

2、乙方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的承诺以及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服务标准和要求向甲方提交服务计划，经甲方认可后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保质保量完成项目服务内容。

如乙方存在各类投标违法行为被取消中标资格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拒付乙方合同费用，已付的费用乙方应当予以返还，并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就由此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3、乙方应当按照甲方制定的服务考核方案接受和配合甲方对其服务进行考核，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对服务考核方案进行修订，乙方应当按照最新修订的服务考核方案执行。

4、除甲方提供使用的设施设备外，乙方负责提供本服务项目所需的人员、设施、设备和装备等，承担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设施费等一切费用。

5、乙方有权对甲方及本服务项目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6、乙方服务过程中应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指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甲方监督人员的检查、考核等要求。

7、乙方服务过程中应接受甲方及其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检查和考评，并积极参加市、区开展的各项竞赛活动。

8、乙方负责安排员工参加相应的业务技术的培训学习，需持证上岗的员工，必须在到岗前获得从事相应岗位证书。



9、乙方应为其服务项目的工作人员购买统一的工作服、工作鞋等劳动保护用品，要求按规定统一着装，保障安全。

10、如遇天气恶劣（如深圳电视台发出中小学生停课通知时）无法正常开展服务工作，乙方应安排人员坚守岗位并做好防灾、安保等应急准备，台风或暴雨过后，乙方应立即组织人员开展服务工作。特殊情况，如需协助抢险救灾工作的，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和调动。

11、乙方根据本合同所承担的服务内容，自行到有关部门为其聘请的人员申办用工、社会保险和居住证件等手续。依照《劳动法》合法用工，按照《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有关规定和乙方投标承诺按时足额发放员工工资（不得低于深圳市最低工资标准和乙方投标报价水平）、按国家及深圳市规定的缴交比例为员工购买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保险并缴纳住房公积金；安排好员工的生活、生产、培训及管理等工作。如乙方或其员工发生违法事件，或因用工劳务合同纠纷等产生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相关经济 and 法律责任，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

12、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抓好本服务项目人员的计划生育工作，并协助做好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社会治安综合管理工作。

13、乙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本合同的规定开展服务内容时，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及第三人的合法权益，不得获取不当利益，否则，由此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14、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服务项目整体或部分分包、转包给第三方。

15、乙方为实施本项目服务的行为，及为实施本项目服务提供的技术、材料、设施均不会对任何第三方构成侵权或引起第三方索赔，否则



如有第三方因乙方之服务行为而向甲方索赔，甲方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及损失均应由乙方予以赔偿。同时，乙方对本项目服务涉及的相关材料和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合同终止不会导致保密义务的失效。

16、在合同期内，因政府政策变化或甲方管理需要等原因需要调整乙方的服务方案时，乙方要服从大局和甲方意见，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17、乙方应指定固定联系人和移动电话供甲方监管人员能够随时联系，保持通讯畅通。

18、乙方必须购买公众责任险。

19、乙方须对其在服务期内所发生的生产、安全和交通事故负责，无权要求甲方承担责任。

第九条 服务项目移交

1、乙方应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天内将服务方案、人员聘请情况、设施设备购置配备情况和交接计划等交由甲方验收，验收发现的问题由乙方在限期内整改完毕再交甲方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后确认乙方正式接管服务项目。

2、甲方应在服务项目开始运作之日起十天内将应由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移交给乙方，并做好交接清单的签收和保管，乙方需做好设施设备的保管和维护工作。

3、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或本合同服务期限届满后不再续签合同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十天内向甲方提出最终考核验收移交申请，将全部服务工作和甲方设施设备及时移交甲方，并处理好与作业人员的劳动关系。

4、乙方在移交期内应有计划的将所有设施设备完好地返还给甲方并配合甲方移交给新的服务单位。甲方将委托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质量检



测部门对乙方返还的设施设备进行完好率查验，查验结果需符合相关标准，如不符合标准的，乙方负责无条件修复及赔偿，查验费由甲方另行安排。

5、乙方须承诺在服务期将满或合同即将终止时，在新的服务单位尚未确定或暂未进行接管时，乙方将按照原合同规定全力配合甲方继续做好服务项目的工作。

6、甲乙双方应协商在十天内完成项目及设施设备的移交工作，每逾期一天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年服务费用的1%违约金。

第十条 合同的解除或终止

(一) 本合同出现以下情况时，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或向有关部门申请取消乙方中标资格，并由乙方承担本合同总费用 1%的违约金：

1、由于乙方未合同规定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二十天内配备数量足够、素质合格的服务设备和服务人员或其他原因严重影响合同履行或终止交接过渡期的服务交接进度和质量；

2、因乙方管理不善或负主要责任、造成乙方员工或其他人员1人以上（含1人）死亡或2人以上（含2人）重伤的；

3、乙方未按时足额发放员工工资（含加班工资）的人数达5人以上的，或乙方拖欠任1名员工工资（含加班工资）达3个月以上（含3个月）的，或乙方拖欠员工工资累计数额（含加班工资）达伍仟元以上的，或违反深圳市最低工资标准的要求发放工资的；

4、因乙方原因使得甲方支取乙方履约保证金后，乙方未能在20天内补足履约保证金的；

5、乙方的服务质量经考核后累计3次或连续2个月度考核为85分以下的或1个月度考核为75分以下的；

6、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本服务项目分包或者转包给第三方的；

7、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服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因弄虚作假及其他不正



当行为造成性质恶劣的社会影响的；

8、乙方被撤销相关服务运营资质的；

9、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在本服务项目的服务期内获得的甲方有关的所有非公开资料和信息擅自泄露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的；

10、乙方资不抵债，申请破产的。

(二) 因甲方管理需要或政府政策变动原因，甲方需解除本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不负赔偿（补偿）责任。

(三) 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终止的，双方互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在服务期间，非因乙方的过错，甲方单方面要求解除合同，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用乙方不予退还。如乙方已完成的服务内容对应的服务费高于甲方已支付费用，甲方应向乙方补齐差额。

2、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或无法继续履行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不予返还乙方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因乙方原因导致侵权纠纷、劳资纠纷、劳动争议、罢工敬业、服务中断等影响本合同服务内容正常进行时，甲方有权不予返还乙方履约保证金，并可提取履约保证金用于解决上述问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解决上述问题或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组成、份数及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



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项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乙方的《投标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有冲突的以本合同为准。

3、本合同由正文、附件组成，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共一式肆份，双方各执壹份，宝安区政府采购中心备案一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载明的双方地址、电话为双方确认的联系方式，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的任何通知、文件除了送至对方直接签收外，可按本合同载明联系方式以邮政特快专递送达另一方。任何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应书面告知另一方，否则按原联系方式以邮政特快专递发出的通知、文件即使退回，仍视为送达。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

签约时间：2021年 9 月 10 日



深圳市锦泓兴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Shenzhen Jinhong Xing Investment Co., Ltd.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72区德至高科创园8A2栋201-202 邮编: 518133

电话: 0755-23312379 0755-27225206 http://www.jhxbz.net 传真: 0755-23204191



编号: BACG2021171098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锦泓兴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就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市政建设工程事务中心申报的石岩湖郊野公园安保服务采购(招标编号: BACG2021171098)进行公开招标,以综合评分法评标和定标。2021年9月6日14时30分在开评标会议室按有关程序和规定进行了开评标。经专家评委、用户方代表和招标机构确认,招标结果如下:

中标单位	项目名称	中标价
深圳市宝安区保安服务公司	石岩湖郊野公园安保服务采购	¥644 万

请中标单位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与用户单位签订合同。

用户单位联系人: 李 琪

联系电话: 13560768666

中标单位联系人: 周梁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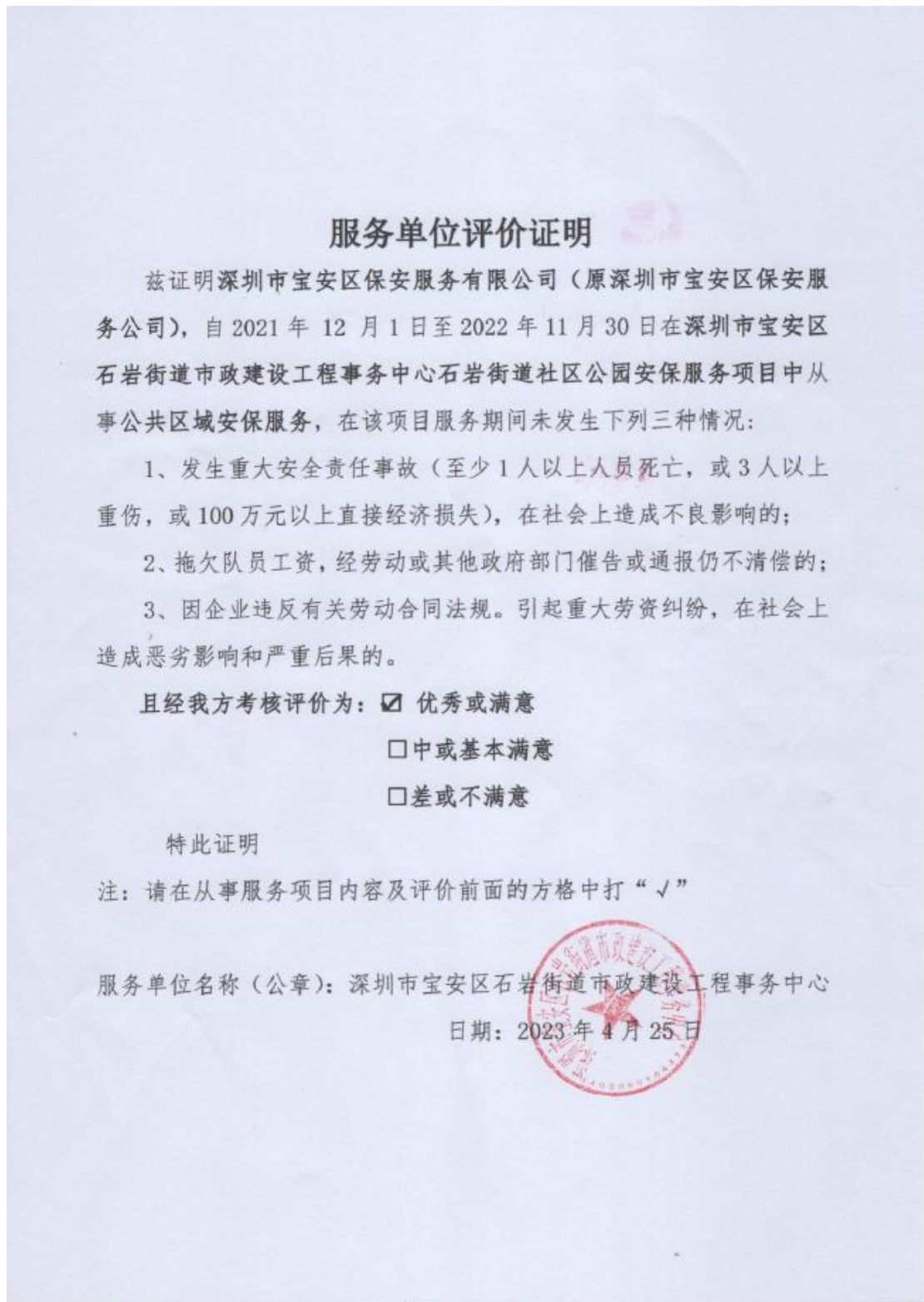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 13798551087

深圳市锦泓兴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日



2、石岩街道社区公园安保服务项目合同关键页及服务单位评价、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石岩街道社区公园安保服务合同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市政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乙方：深圳市宝安区保安服务公司

地址：

甲、乙双方根据 2021 年 11 月 29 日宝安区政府采购中心就社区公园安保服务项目采购（采购编号：BACG2021172178）的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石岩街道社区公园安保服务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信守：

第一条 服务项目概况

服务项目名称：石岩街道社区公园安保服务

服务项目地点：石岩街道 11 个社区公园

服务项目具体内容：

负责公园的公园保卫、安全生产、防汛防汛防火、地质灾害防治、平安公园建设、应急管理、维稳综治、乱搭建查处、疫情防控及游客服务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有项目：

- 1、做好公园管理线范围内其他各类安全管理工作；
- 2、维护园区治安秩序，制（防）止流氓滋事，打架斗殴、敲诈勒索等各类治安事件对乱摆卖、携犬入园、骑单车、骑摩托车、玩滑板车、在草地开展各种健身活动、服务性收费、使用高音喇叭、乞讨、破坏公共设施、破坏环境及行为不规等现象进行劝导、说明、纠正，维护游客正常游园秩序；



- 3、做好园区内车辆管理；
- 4、负责停车场区域治安管理及车辆停车管理（如需要）；
- 5、防止公共财产及设施设备受损，保护游客人身安全；
- 6、做好护林防火工作；做好自然灾害与突发事件的应急抢险救灾工作。

7、法定节假日工作要求：元旦、春节、清明、五一、端午、国庆、中秋等法定节假日，乙方须按照公园或当地公安机关的要求增派人员，加强园区内安保管理工作。

8、按照深圳市控烟条例精神，协助做好园内控烟工作。

9、做好防火、防盗、防抢、防洪防汛防火、地质灾害防治等安全防范工作；

10、做好自然灾害与突发事件的应急抢险救灾工作；

11、保护公园辖区内的土地资源、动植物资源等生态资源保护工作。对发现的破坏生态资源的各类违法行为，要及时发现，及时上报；

12、做好公园管理范围内的违法乱搭建、违法用地、非法种植等违法用地行为的管控工作，要及时发现，及时上报；

13、做好森林资源保护工作，做好防火各项准备工作，针对突发事件及火情，在岗人员要按照相关处置突发事件规定，及时发现、报告相关应急部门并积极科学的参与后续处置工作；

14、做好地质灾害管控工作，加强对地质灾害风险源的管控和上报工作，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及生态资源的安全；

15、做好公园管理线范围内其他各类安全管理工作；

16、做好疫情防控各项工作；

17、积极认真的完成公园及上级部门部署各项安全生产工作任务。

第二条 服务项目实施要求

一、人员数量、素质要求及录用

1、乙方应按照国家 and 行业有关标准、规范、本合同约定及乙方投标

文件中提出的服务方案和服务承诺开展服务工作，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指导。

2、乙方应具有从事本服务合同的服务能力，其在运营投资、技术力量、人力资源、经营管理能力等方面均能满足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的要求。

3、乙方应依据服务项目的特点组建服务项目组，需配备保安员及管理员共 110 名，其中：项目负责人 1 人、分队长 3 人、副分队长兼班长 9 人、综合文员（内勤）1 人、技术人员 2 人、资料员 1 人、安保人员 93 人，指定项目组负责人为张增业。乙方须将项目组人员向甲方报备，合同期内确保人员到位，如有更换，应提前十日书面向甲方报备。如因服务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临时性、阶段性或突发性情况需要临时增加人员，乙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以充分满足甲方的项目服务需求。

4、乙方保安人员的基本条件：年龄在 20 岁至 45 岁之间，身高 1.65 米以上，初中以上文化程度的退伍军人或具备保安工作经验者；

5、乙方保安员的素质要求：热爱保安事业，忠于职守，文明执勤，精通安保服务业务，熟悉法律政策；具有良好的观察力、分析判断力、会做群众工作；体魄健全。

6、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抽查考核，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服务期满时，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出具服务报告并接受甲方考核评估。（详见附件 1）

7、本项目服务质量标准准确要求达到公安部制定的《公安部关于安保服务公司规范管理的若干规定》《石岩街道市容环境综合考核办法》《石岩街道市容环境综合考核标准》及附件所规定的工作要求。

（二）办公场所、装备及车辆设备要求

1、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设立项目管理人员办公场所，并在中标公告之日起 15 天内设立和运作，办公场所租金、办公设备、日常用品和水电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主要服装：



序号	装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对讲机	台	50	每台配1充2电
2	服装	套/年	440	春夏、秋冬装每人各2套，秋装面料为涤棉， 夏装面料为全棉；佩带上岗证、帽子帽徽、肩章、领带、腰带、手套等
3	棉大衣	件/年	110	
4	高腰作训鞋	双/年	110	
5	雨衣	件/年	110	
6	雨鞋	双	110	
7	无人机	台	2	不得低于以下参数： 最大上升速度 5m/s 最大下降速度 4m/s 最大水平飞行速度 ≤18m/s（ATC模式下，海平面附近无风环境） 最大起飞海拔高度 ≤300m 最大可承受风速 10m/s 最大飞行时间 约25分钟 有效像素 1600万 照片最大分辨率 4608×3456
8	反恐装备	套	15	圆盾、防盾、伸缩警棍、钢叉、大宝剑、 胡椒喷雾剂
9	其它			队伍可能使用到的装备，由采购单位另行决定

2、工作车辆：

设备名称	最低配置数量要求 (辆或台)	备注
日常巡查车辆	不少于 8 辆	两轮电动车
管理车辆	不少于 1 辆	用于本项目，车况良好，车辆具备合法行驶的手续，为深圳牌照（不低于七座）

注：1、乙方因工作需要配备表中所规定的最低数量同种车辆和设备，承诺中标后向甲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购置发票扫描或所有权证明，保证设备为本项目专用，机动车购置年限必须为 2018 年 1 月 1 日后购置），并须承诺：若因防台风等应急、迎检、突发事故、设备维修等原因导致现有设备不足而要保证保质量的完成作业任务时，应按实际需求，无条件的自行调配增加性能良好的作业设备；本项目服务期间有损坏的车辆和设备要及时维修或更换到位，不得因设备原因而影响日常工作。

2、乙方需按要求于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5 天内配置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最低数量同种车辆机械设备，逾期未配备的按照未到位设备数量*100 元*逾期天数（自然日）扣除相关费用。

3、乙方应承诺上述全天候到位的作业车辆专用于本标段服务，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擅自将上述全天候到位的车辆和设备挪用于其他项目，否则将按照考评办法扣除当月服务评分。

4、所有全天候到位的作业车辆要按照甲方要求统一安装交通安全灯标识，要规范、清晰。

5、所有全天候到位的作业车辆须按规定购买全额保险。

6、所有车辆（设备）运行、维修、保养所需消耗的燃油、机油、零配件等材料及其费用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第三条 服务项目合同期限及续签

1、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自2021年12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

2、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期满后，甲方可根据乙方履约情况确定合同是否续签，但总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十六个月，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为本次招标的中标合同履行期限。续签合同的各项费用按照本项目中标价执行。如本合同期满后经甲方开具履约年度评价为良好或以上的，甲方可按规定与乙方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如本合同期满后经甲方开具履约年度评价为良好以下（不包含“良好”）的，则甲方可不予乙方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乙方损失自行承担，并办理好合同终止的交接手续。

第四条 服务项目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本项目服务费用为包干费用，为年服务费人民币6160000元（大写：陆佰壹拾陆万整）（月服务费513333.33元/月）

本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含工资、奖金、补助、五险一金、培训费、补偿金等）、材料费（含机械设备折旧费、维修费等）、项目管理费用、法定税费等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工资标准水平提高和物价上涨等任何理由向甲方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2、支付方式：

(1) 按月支付服务费用。乙方于每月上旬向甲方出具上个月服务报告并经甲方考核后办理结算手续，甲方按《深圳市政府采购资金财政直接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办理支付手续且在财政资金拨款到位后立即向乙方支付。合同期满前最后1个月服务费将在乙方完成项目移交无误后予以支付（无息）。

3、其他：若乙方在合同服务期满的交接过程中未能完全履行相关义务造成服务中断、设备毁损、发生劳动争议或其他纠纷影响服务质量的或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拒付剩余服务费用，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履约保函



1、乙方须向甲方提供项目中标金额（年服务费用）的5%作为本服务项目的履约保函，乙方方应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20天内向甲方提交由甲方认可的国有银行开具的无条件担保履约保函，保函期限与本合同期限保持一致。若乙方未按要求提供履约保函，甲方有权申请废除乙方中标结果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2、乙方服务期满，且服务成果经甲方考核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经乙方凭合同履约保函收据及申请，甲方予以退还履约保函（无息）。

3、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被解除的，乙方除承担相关违约责任外，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4、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在三十天内配备数量足够、素质合格的服务设备和服务人员的，每逾期一天将扣除履约保函的1%，若逾期45天以上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甲方有权从履约保函中支取全部费用。

5、乙方如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如拖欠工资导致劳资纠纷）、履行合同过程中须承担赔偿责任（补偿）责任或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而产生费用（如乙方人员罢工、歇工等事件时，甲方临时指定其他单位负责相应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甲方有权从履约保函中支付相关费用。

6、乙方损坏甲方的设施设备且不按规定赔偿，或因其他原因导致甲方利益受损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函中支取相应赔偿费用。

7、在发生第4、5或6点情况时，乙方应在二十天内补足履约保函。未补足的，甲方有权废除乙方中标结果并由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六条 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根据招投标文件和相关规定制定的石岩社区公园保安服务项目考核办法，并有权采取日常检查、综合检查、年度考评等方式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评分，发现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整改意见。

2、甲方有权对乙方落实本项目服务承诺情况和安全生产措施进行监



监督检查，发现乙方不符合服务要求的问题，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如整改不达标则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3、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对项目服务人员的培训和管理情况，如存在拖欠薪资或其他严重违法情形，有权停止支付服务费用和提前解除合同。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服务项目要求（如未取得相应上岗证书、罢工、歇业等）的工作人员，乙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保证更换后符合项目要求的工作人员到岗。

5、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资金投入情况进行监督。如：每月是否按时发放员工的工资、补贴、津贴、社保、意外保险和水电等。若乙方工作不到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6、甲方应提供乙方开展服务项目所需的相关资料和必要条件，保证乙方顺利开展服务工作。

7、甲方根据考核结果计算服务经费，扣除乙方应扣款后，将服务经费支付给乙方。

8、本合同服务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或要求甲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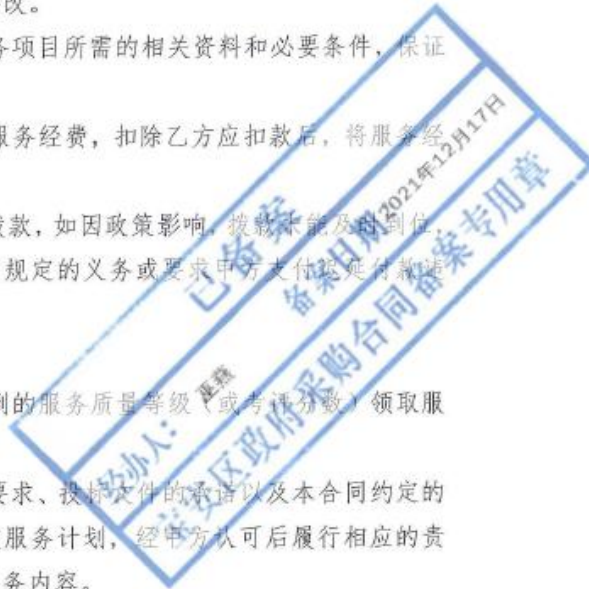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有权根据合同及达到的服务质量等级（或考评分数）领取服务费用。

2、乙方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的承诺以及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服务标准和要求向甲方提交服务计划，经甲方认可后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保质保量完成项目服务内容。

如乙方存在各类投标违法行为被取消中标资格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拒付乙方合同费用，已付的费用乙方应当予以返还，并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就由此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3、乙方应当按照甲方制定的服务考核方案接受和配合甲方对其服务进行考核，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对服务考核方案进行修订，乙方同





意按照最新修订的服务考核方案执行。

4、除甲方提供使用的设施设备外，乙方负责提供本服务项目所需的人员、设施、设备和材料等，承担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设施费等一切费用。（详见附件：2）

5、乙方有权对甲方及本服务项目管理工作的提出意见建议。

6、乙方服务过程中应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指导，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甲方监督人员的检查、考核等要求。

7、乙方服务过程中应接受甲方及其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检查和考评，并积极参加市、区开展的各类竞赛活动。

8、乙方负责安排员工参加相应的业务技术的培训学习，需持证上岗的员工，必须在到岗前获得从事相应岗位的证书。

9、乙方应为其服务项目的工作人员购买统一的工作服、工作鞋等劳动保护用品，要求按规定统一着装，保障安全。

10、如遇天气恶劣（如深圳电视台发出中小学生停课通知时）无法正常开展服务工作，乙方应安排人员坚守岗位并做好防灾、安保等应急准备，台风或暴雨过后，乙方应立即组织人员开展服务工作。特殊情况，如需协助抢险救灾工作的，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和调动。

11、乙方根据本合同所承担的服务内容，自行到有关部门为其聘请的人员申办用工、社会保险和居住证件等手续。依照《劳动法》合法用工，按照《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有关规定和乙方投标承诺按时足额发放员工工资（不得低于深圳市最低工资标准和乙方投标报价水平）、按国家及深圳市规定的缴交比例为员工购买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保险并缴纳住房公积金；安排好员工的生活、生产、培训及管理等工作。如乙方或其员工发生违法事件，或因用工劳务合同、劳资等产生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相关经济和法律责任，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

12、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抓好本服务项目人员的计划生育工作，并协助做好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社会治安综合管理工作。

13、乙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本合同的规定开展服



务内容时，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及第三人的合法权益，不得获取不当利益，否则，由此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14、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服务项目整体或部分分包、转包给第三方。

15、乙方为实施本项目服务的行为，及为实施本项目服务提供的技术、材料、设施均不会对任何第三方构成侵权或引起第三方索赔，否则如有第三方因乙方之服务行为而向甲方索赔，甲方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及损失均应由乙方予以赔偿。同时，乙方对本项目服务涉及的相关材料和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合同终止不会导致保密义务的失效。

16、在合同期内，因政府政策变化或甲方管理需要等原因需要调整乙方的服务方案时，乙方要服从大局和甲方意见，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17、乙方应指定固定联系人和移动电话供甲方监管人员能够随时联系，保持通讯畅通。

18、. 每年公园举办不少于2次安全演练活动和1次聘专家进行操课培训，费用由乙方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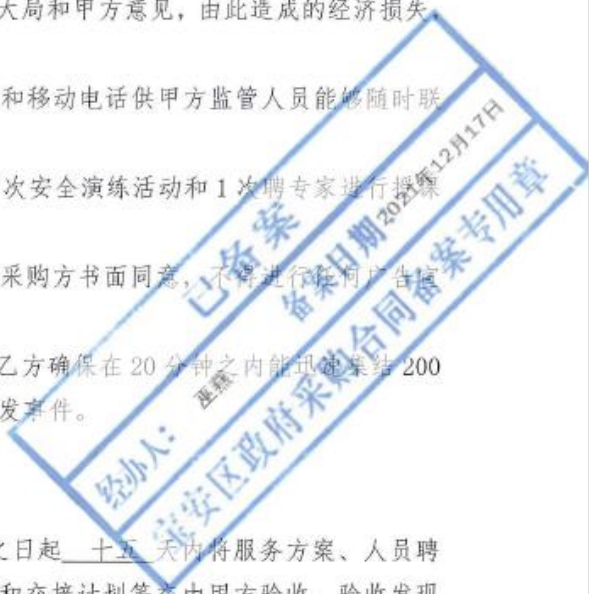
19、服务区域内，乙方未经采购方书面同意，不得进行任何广告宣传及其他商业活动。

20、当遇应急突发事件时，乙方确保在20分钟之内能迅速集结200人的应急维稳处突队伍，处置突发事件。

第七条 服务项目移交

1、乙方应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天内将服务方案、人员聘请情况、设施设备购置配备情况和交接计划等交由甲方验收，验收发现的问题由乙方在限期内整改完毕再交甲方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后确认乙方正式接管服务项目。

2、甲方应在服务项目开始运作之日起十五天内将应由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移交给乙方，并做好交接清单的签收和保管，乙方需做好设施





设备的保管和维护工作。

3、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或本合同服务期限届满后不再续签合同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十五天内向甲方提出最终考核验收移交申请,将全部服务工作和甲方设施设备及时移交甲方,并处理好与作业人员的劳动关系。

4、乙方在移交期内应有计划的将所有设施设备完好地返还给甲方并配合甲方移交给新的服务单位。甲方将委托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质量检测部门对乙方返还的设施设备进行完好率查验,查验结果需符合相关标准,如不符合标准的,乙方负责无条件修复及赔偿,查验费用由甲方另行安排。

5、乙方须承诺在服务期将满或合同即将终止时,在新的服务单位尚未确定或暂未进行接管时,乙方将按照原合同规定全力配合甲方继续做好服务项目的工作。

6、甲乙双方应协商在十五天内完成项目及设施设备的移交工作,每逾期一天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年服务费用的1%违约金。

第八条 合同的解除或终止

(一)本合同出现以下情况时,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或向有关部门申请取消乙方中标资格,并由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

1、由于乙方未合同规定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天内配备数量足够、素质合格的服务设备和服务人员或其他原因严重影响合同履行或终止交接过渡期的服务交接进度和质量的;

2、因乙方管理不善或负主要责任,造成乙方员工或其他人员1人以上(含1人)死亡或2人以上(含2人)重伤的;

3、乙方未按时足额发放员工工资(含加班工资)的人数达5人以上的,或乙方拖欠任1名员工工资(含加班工资)达3个月以上(含3个月)的,或乙方拖欠员工工资累计数额(含加班工资)达伍仟元以上的,或违反深圳市最低工资标准的要求发放工资的;

4、因乙方原因使得甲方支取乙方履约保证金后,乙方未能在20天内补足履约保证金的;



5、乙方的服务质量经考核后累计3次或连续2个月度考核为85分以下的或1个月度考核为75分以下的；

6、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本服务项目分包或者转包给第三方的；

7、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服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因弄虚作假及其他不正当行为造成性质恶劣的社会影响的；

8、乙方被撤销相关服务运营资质的；

9、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在本服务项目的服务期内获得的甲方有关的所有非公开资料和信息擅自泄露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的；

10、乙方资不抵债，申请破产的。

(二)因甲方管理需要或政府政策变动原因，甲方需解除本合同的，应提前3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不负赔偿(补偿)责任。

(三)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终止的，双方互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在服务期间，非因乙方的过错，甲方单方面要求解除合同，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用乙方不予退还。如乙方已完成的服务内容对应的服务费高于甲方已支付费用，甲方应向乙方补齐差额。

2、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或无法继续履行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不予返还乙方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因乙方原因导致侵权纠纷、劳资纠纷、劳动争议、合同纠纷、罢工歇业、服务中断等影响本合同服务内容正常进行时，甲方有权不予返还乙方履约保证金，并可提取履约保证金用于解决上述问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解决上述问题或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组成、份数及生效及其他事项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有冲突的以本合同为准。

3、本合同由正文、附件组成，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共一式肆份，双方各执壹份，宝安区政府采购中心备案一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4、乙方提供的《项目费用支出清单》作为合同的重要执行依据，服务期限内应按表中列示的价格执行，甲方有权对本项目的资金投入情况进行监督，签订合同后乙方应在进场前向甲方提供作业人员名单，此名单与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和乙方每月发放的人员工资、补贴、津贴和购买社保等情况将作为重要监管依据。如乙方未在进场前向甲方提供作业人员名单，或在服务期内不按本《项目费用支出清单》发放人员工资、社保、福利等，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产生的损失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5、乙方须对其在服务期内所发生的生产、安全和交通事故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做好所有员工的安全生产教育，乙方单位员工上班期间或下班发生的一切人身伤亡事故责任均由乙方单位自行负责。

7、乙方必须购买公众责任险（保额不低于100万元）。

8、因国家政策变化或甲方单位管理需要对该项目管理要求、管养区域、工作要求、考核标准及办法等有所调整，乙方应无条件同意。

9、甲方有权根据最新政策和管理需要，在已投入的人工和设备等条件允许的范围内调整作业方案，乙方应认真配合并进行调整。

10、乙方违反国家相关法规，与其聘用人员发生纠纷，均由乙方负责调解与处理，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并有权解除合同。

11、乙方在管理服务中违反国家相关法规或行业规范，因过失造成他人人身伤亡的，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2、本合同载明的双方地址、电话为双方确认的联系方式，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的任何通知、文件除了送至对方直接签收外，可按本合同载明联系方式以邮政特快专递送达另一方。任何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应书面告知另一方，否则按原联系方式以邮政特快专递发出的通知、文件即使退回，仍视为送达。

附件：

石岩街道社区公园安保服务项目考核办法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宝安区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签约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签约时间：2021年12月1日

**Leida**
雷达咨询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西乡山电影文化科技创意园B栋（集贤中心）706
电话：0755-27444441 网址：http://www.ldzxs.com 邮箱：ldzxs@ldzxs.com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宝安区保安服务公司：

在我司组织的政府采购“石岩街道社区公园安保服务采购（项目编号：BACG2021172178）”的公开招标中，根据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并经采购单位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结果如下：

数量	1项
预算金额	人民币陆佰壹拾陆万元整（¥6,160,000.00）
中标金额	人民币陆佰壹拾陆万元整（¥6,160,000.00）
服务期	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为一年。
备注	本项目属于长期服务项目。

请贵公司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与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市政建设工程事务中心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雷达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中标单位联系人：周梁艺（0755-27968888）

采购单位联系人：李工（0755-23211235）

招标机构联系人：陈工（0755-27444441-8006）

抄送：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市政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备注：我市推出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改革试点工作，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凭借与采购单位签订且经备案的采购合同，向参与政府采购订单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金融机构以自身信贷政策为基础提供较低利率资金支持，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可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zfcg.sz.gov.cn)信息公开栏目或深圳市政府采购网(cgzx.sz.gov.cn)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栏目。



3、新桥街道公园广场安保服务项目合同关键页及服务单位评价、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服务单位评价证明

兹证明深圳市宝安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原深圳市宝安区保安服务公司），自2021年09月01日至2022年08月31日在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市政建设工程事务中心新桥街道公园广场保安服务项目中从事公共区域安保服务，在该项目服务期间未发生下列三种情况：

- 1、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至少1人以上人员死亡，或3人以上重伤，或100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
- 2、拖欠队员工资，经劳动或其他政府部门催告或通报仍不清偿的；
- 3、因企业违反有关劳动合同法规。引起重大劳资纠纷，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和严重后果的。

且经我方考核评价为： 优秀或满意

中或基本满意

差或不满意

特此证明

注：请在从事服务项目内容及评价前面的方格中打“√”

服务单位名称（公章）：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
市政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日期：2023年4月24日





新桥街道建书202(1)年第1115号

合同编号:

新桥街道公园广场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市政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乙方:深圳市宝安区保安服务公司

项目:新桥街道公园广场安保服务项目



甲方(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市政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乙方(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保安服务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19 年 8 月 12 日宝安区政府采购中心就新桥街道公园广场安保服务项目采购(编号为 BACG201957607)的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就乙方向甲方提供新桥街道公园广场安保服务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信守:

第一条 服务项目概况

服务项目名称: 新桥街道公园广场安保服务项目

服务项目地点: 洪田火山郊野公园、黄埔社区洪田公园、洪田社区公园(新建)、上寮荔枝公园、上寮社区公园、新桥中心公园、新桥市民广场、大钟山公园、新桥公园、新二公园、芙蓉体育文化公园、书香公园等红线范围内。

服务项目具体内容: 公园内全天候安全保卫、秩序维护、护林防火、应急事件的协助处置等以及甲方临时交待的其他事项。

- 1、园内公共设施、设备及场所安全管理工作;
- 2、红线范围内水、电及消防设施的安全管理工作;
- 3、红线区域内交通、车辆的行驶及停泊管理工作;
- 4、消防安全防范工作;
- 5、水体的安全管理;
- 6、公共秩序的维护工作,安全监控、巡视等安保工作;
- 7、进园游客的服务与管理;
- 8、人流疏导;
- 9、进园作业人员及其施工设施的监督管理;
- 10、建立节假日、夜间工作人员值班和登记制度,记录完整;
- 11、组织应急分队,随时可调动 30 人以上的应急人员处理各种应急事件;

- 12、按照深圳市控烟条例精神，做好园内控烟工作；
- 13、法律法规以及合同中规定的其它工作以及临时交办的工作。

第二条 服务项目实施要求

1、乙方应按照国家 and 行业有关标准、规范、本合同约定及乙方投标文件中提出的服务方案和服务承诺开展服务工作，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指导。

2、乙方应具有从事本服务合同的服务能力，其在运营投资、技术力量、人力资源、经营管理能力等方面均能满足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的要求。

3、乙方应依据服务项目的特点组建服务项目组，需配备 189 名安保人员，其中：中队长 1 名、分队长 12 名、班长 36 名（中队长、分队长、班长中至少 5 名为退伍军人），保安员 135 名、机动人员 5 名（按甲方要求招聘并由甲方调配使用）。人员需身体健康，体检合格，五官端正，精神面貌佳，应变能力强，服务态度好，无劳动教育记录，无犯罪记录。身高 1.65 米以上，初中（或同等学历）以上文化，裸视视力在 1.0 以上，年龄在 20 - 45 周岁，其中新录用的人员男性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女性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复退军人、警校毕业生优先，有公园及广场管理经验且得到用户肯定的优先。乙方须将项目组人员向甲方报备，合同期内确保人员到位，如有更换，应及时向甲方报备。如因服务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临时性、阶段性或突发性情况需要临时增加人员，乙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以充分满足甲方的项目服务需求。

4、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设立项目管理人员办公场所，并在合同签订日起 10 天内设立和运作，办公场所租金、办公设备、日常用品和水电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甲方或其授权单位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抽查考核，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服务期满时，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出具服务报告并经甲方或授权单位考核评估。

6、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以下服务质量等级标准：

- (1) 要求详见《保安队伍检查考核方案》相关规定执行。

(2) 具体工作的质量要求按相关文件中安保工作的相关要求执行。

第三条 服务项目合同期限

1、本合同履行期限为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合同履行期限期满后, 甲方可根据乙方履约情况确定合同是否续签, 但总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年, 合同一年一签。

2、如乙方年度考核达到优秀(年均平均分达到 90 分)以上要求, 在提高服务质量但不增加服务费用的前提下, 甲方有权考虑是否续签合同; 如因乙方原因提出不再续约意向的, 应至少提前 3 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并做好相关移交及安置工作。

第四条 服务项目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价款: 本合同期限为一年, 根据中标通知书该项目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10584000.00 元/年(大写: 壹仟零伍拾捌万肆仟元整)。折合每月支付费用 ¥10584000.00 元/12=882000.00 元(大写: 捌拾捌万贰仟元整)。本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含工资、奖金、补助、五险一金、培训费、补偿金等)、材料费(含机械设备折旧费、维修费、水电费等)、项目管理费用、法定税费等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2、双方约定, 选择第 1 种支付方式:

(1) 按月支付服务费用。乙方于每月上旬向甲方出具上个月服务报告并经甲方考核后办理结算手续, 甲方按《深圳市政府采购资金财政直接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办理支付手续且在财政资金拨款到位后立即向乙方支付。合同期满前最后 1 个月服务费将在乙方完成项目移交无误后予以支付(无息)。甲方支付的款项均需要通过财政拨款, 如政府资金计划改变、审批流程延误等特殊原因导致付款延误时, 甲方不支付延期应付的利息, 亦不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应继续履行相关义务。

(2) 分 12 期支付, 每月支付即人民币 ¥882000.00 元(大写: 捌拾捌万贰仟元整)。乙方于每个服务周期结束后 10 日内向甲方出具当期服务报告并经甲方考核后办理结算手续, 甲方按《深圳市政府采购资金财政直接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办理支付手

续且在财政资金拨款到位后立即向乙方支付。合同期满前最后 1 个服务周期的服务费将在乙方完成项目移交无误后予以支付（无息）。

3、其他：

(1)根据甲方招标文件及需求，乙方应安排专项经费用于购买对讲机（产品品牌应为健伍、摩托罗拉或同等质量的产品，不少于 80 台）、安全防护用具 80 套（警棍、防刺背心、大宝剑、钢叉、防割手套、肩灯、盾牌、手电筒等）、执勤记录仪 12 台、移动反恐装备架 10 个、制服（含冬、夏装、大衣）、雨衣、雨鞋等设备，购买设备必须在本项目专用；保安人员培训及消防安全演练（培训和消防安全演练各 2 次）以及处理公园内的突发应急事件和甲方安排的临时事项。

(2)根据甲方招标文件及需求，乙方应自带巡逻摩托车 5 辆、警用巡逻电瓶车 8 辆、工作巡逻用车 3 台（由甲方根据工作需要统一调配使用）。

以上设备乙方可以以承诺函的形式承诺在合同签订后并正式开始履行合同前的 15 个自然日内配齐（提供设备购置发票及照片，并保证所有设备正常使用），逾期未配备的按照：[设备：未到位设备×500 元×逾期天数（自然日）]扣除相关费用，逾期超过 15 个自然日仍未配齐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函。若此项所述相关器材设备因为非义务非正常使用行为而损坏、或因为乙方及安保人员未尽保养维护看管等义务而遗失，乙方承担器材设备的维修费用及替换费用，并及时解决，不得因此影响本项目的履行。

(3)若乙方在合同服务期满的交接过程中未能完全履行相关义务造成服务中断、设备毁损、劳动争议或其他纠纷，甲方有权拒付剩余服务费用，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履约保函

1、乙方须向甲方提交本服务项目的履约保函，保函金额为人民币 88 万元（大写：捌拾捌万元整）（无息），乙方应在合同签订日起 15 天内提供履约保函。若乙方未按要求提交履约保函，甲方有权申请废除乙方中标结果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2、乙方服务期满，服务全部移交完毕并经甲方考核验收后 20 天内，甲方将向乙

方退回履约保函（无息）。

3、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被解除的，乙方除承担相关违约责任外，甲方有权从履约保函中支取全部费用。

4、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在 30 天内配备数量足够、素质合格的服务设备和服务人员的，每逾期一天将扣除履约保函的 1%，若逾期 30 天以上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履约保函将不予退还。

5、乙方如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如拖欠工资导致劳资纠纷）、履行合同过程中须承担赔偿责任（补偿）责任或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而产生费用（如乙方人员罢工、歇工等事件时，甲方临时指定其他单位负责相应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甲方有权从履约保函中支付相关费用。

6、乙方损坏甲方的设施设备且不按规定赔偿，或因其他原因导致甲方利益受损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函中支取相应赔偿费用。

7、在发生第 4、5 或 6 点情况时，乙方应在 10 天内补足履约保函。未补足的，甲方有权废除乙方中标结果并由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六条 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参考《宝安区公园管理中心保安队伍检查考核方案》进行考评，有权采取日常检查、综合检查、年度考评等方式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评分，如当月考核低于 85 分以下的，每低 1 分扣当月管养费的 2%进行处罚，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整改意见。在一个合同期内，中标方累计出现 3 次月度检查结果得分在 85 分以下（不含 85 分）或出现连续 2 个月月度检查结果得分 85 分以下（不含 85 分）或出现 1 次月度检查结果得分在 70 分以下（不含 70 分）的，甲方有权取消承包管理单位的管理资格，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2、甲方有权对乙方落实本项目服务承诺情况和安全生产措施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乙方不符合服务要求的问题，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如整改不达标则甲方有权提



前终止合同。

3、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对项目服务人员的培训和管理情况，如存在拖欠薪资或其他严重违法情形，有权停止支付服务费用和提前解除合同。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服务项目要求（如未取得相应上岗证书、罢工、敬业等）的工作人员，乙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保证更换后的工作人员到岗。

5、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资金投入情况进行监督。如：每月是否按时发放员工的工资、补贴、津贴、社保、意外保险和水电等。若乙方工作不到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6、甲方应提供乙方开展服务项目所需的相关资料和必要条件，保证乙方能顺利开展服务工作。

7、甲方根据考核结果计算服务经费，扣除乙方应扣款后，将服务经费支付给乙方。

8、本合同服务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或要求甲方支付迟延付款违约金。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有权根据合同及达到的服务质量等级（或考评分数）领取服务费用。

2、乙方应根据（1）招标文件的要求（2）投标文件的承诺（3）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服务标准和要求向甲方提交服务计划，经甲方认可后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保质保量完成项目服务内容。

3、除甲方提供使用的设施设备外，乙方负责提供本服务项目所需的人员、设施、设备和材料等，承担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设施费等一切费用。

4、乙方有权对甲方及本服务项目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5、乙方服务过程中应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指导，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甲方监督人员的检查、考核等要求。

6、乙方服务过程中应接受甲方及其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检查和考评，并积极参



加市、区开展的各项竞赛活动。

7、乙方负责安排员工参加相应的业务技术的培训学习，需持证上岗的员工，必须在上岗前获得从事相应岗位的证书。

8、乙方应为其服务项目的工作人员购买统一的工作服、工作鞋等劳动保护用品，要求按规定统一着装，保障安全。

9、如遇天气恶劣（如深圳电视台发出中小学生停课通知时）无法正常开展服务工作，乙方应安排人员坚守岗位并做好防灾、安保等应急准备，台风或暴雨过后，乙方应立即组织人员开展服务工作。特殊情况，如需协助抢险救灾工作的，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和调动。

10、乙方根据本合同所承担的服务内容，自行到有关部门为其聘请的人员申办用工、社会保险和居住证件等手续。依照《劳动法》合法用工，按照《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有关规定和乙方投标承诺按时足额发放员工工资（不得低于深圳市最低工资标准和乙方投标报价水平）、按国家及深圳市规定的缴交比例为人员购买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保险并缴纳住房公积金；安排好员工的生活、生产、培训及管理等工作。如乙方或其员工发生违法事件，或因用工劳务合同、劳资等产生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相关经济和法律法律责任，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

11、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抓好本服务项目人员的计划生育工作，并协助做好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社会治安综合管理工作。

12、乙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本合同的规定开展服务内容时，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及第三人的合法权益，不得获取不当利益，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13、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服务项目整体或部分分包、转包给第三方。

14、乙方为实施本项目服务的行为，及为实施本项目服务提供的技术、材料、设施均不会对任何第三方构成侵权或引起第三方索赔，否则如有第三方因乙方之服务行为而向甲方索赔，甲方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及损失均应由乙方予以赔偿。



15、在合同期内，因政府政策变化或甲方管理需要等原因需要调整乙方的服务方案时，乙方要服从大局和甲方意见，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16、乙方应指定固定联系人和移动电话供甲方监管人员能够随时联系，保持通讯畅通。

17、乙方应在服务已完成的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文件，协助甲方制定《项目验收报告》；合同履行完毕的 10 日内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文件，协助甲方制定《合同履约考核报告》。

第七条 服务项目移交

1、乙方应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天内将服务方案、人员聘请情况、设施设备购置配备情况和交接计划等交由甲方验收，验收发现的问题由乙方在限期内整改完毕再交甲方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后确认乙方正式接管服务项目。

2、甲方应在服务项目开始运作之日起 10 天内将应由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移交乙方，并做好交接清单的签收和保管，乙方需做好设施设备的保管和维护工作。

3、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或本合同服务期限届满后不再续签合同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0 天内向甲方提出最终考核验收移交申请，将全部服务工作和甲方设施设备及时移交甲方，并处理好与作业人员的劳动关系。

4、乙方在移交期内应有计划的将所有设施设备完好地返还给甲方并配合甲方移交给新的服务单位。甲方将委托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质量检测部门对乙方返还的设施设备进行完好率查验，查验结果需符合相关标准，如不符合标准的，乙方负责无条件修复及赔偿，查验费由乙方另行安排。

5、乙方须承诺在服务期将满或合同即将终止时，在新的服务单位尚未确定或暂未进行接管时，乙方将按照原合同规定全力配合甲方继续做好服务项目的工作。

6、甲乙双方应协商在 15 天内完成项目及设施设备的移交工作，每逾期一天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年服务费用的 1%违约金。

第八条 合同的解除或终止



(一) 本合同出现以下情况时, 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或向有关部门申请取消乙方中标资格, 并由乙方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未按合同第七条第 1 项约定期限配备数量足够、素质合格的服务设备和服务人员或其他原因严重影响合同履行或终止交接过渡期的服务交接进度和质量的;

2、因乙方管理不善或负主要责任、造成乙方员工或其他人员 1 人以上(含 1 人)死亡或 2 人以上(含 2 人)重伤的;

3、因乙方原因使得甲方支取乙方履约保函后, 乙方未能在 20 天内补足履约保函的;

4、乙方的服务质量经考核后累计 3 次或连续 2 个月度考核为 80 分以下的或 1 个月度考核为 70 分以下的;

5、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本服务项目分包或者转包给第三方的;

6、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服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因弄虚作假及其他不正当行为造成性质恶劣的社会影响的;

7、乙方被撤销相关服务运营资质的;

8、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在本服务项目的服务期内获得的甲方有关的所有非公开资料和信息擅自泄露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的;

9、乙方资不抵债, 申请破产的。

(二) 因甲方管理需要或政府政策变动原因, 甲方需解除本合同的, 应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甲方不负赔偿(补偿)责任。

(三) 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终止的, 双方互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在服务期间, 非因乙方的过错, 甲方单方面要求解除合同, 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用乙方不予退还。如乙方已完成的服务内容对应的服务费高于甲方已支付费用, 甲方应向乙方补齐差额。



2、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或无法继续履行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不予返还乙方履约保函，履约保函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因乙方原因导致侵权纠纷、劳资纠纷、劳务合同纠纷、罢工歇业、服务中断等影响本合同服务内容正常进行时，甲方有权不予返还乙方履约保证金，并可提取履约保证金用于解决上述问题，履约保函不足以解决上述问题或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组成、份数及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本合同及附件(含补充文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答疑文件、补遗文件）；
- (4)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5) 其他往来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理解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3、本合同由正文、附件组成，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共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叁份，宝安区政府采购中心备案壹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载明的双方地址、电话为双方确认的联系方式，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的任何通知、文件除了送至对方直接签收外，可按本合同载明联系方式以邮政特快专递送达另一方。任何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应书面告知另一方，否则按原联系方式以邮政



特快专递发出的通知、文件即使退回，仍视为送达。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麒麟支行

户名:

户名: 深圳市宝安区保安服务公司

账号:

账号: 0000294127740

地址: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 35 区前进一路保安大厦

联系电话:

联系: 0755-27968888

传真:

传真: 0755-27412809

时间: 2021 年 8 月 25 日

时间: 2021 年 8 月 25 日

签约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文件

编号：BACG2019157607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宝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就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市政建设工程事务中心申报的新桥街道公园广场安保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招标编号：BACG2019157607），以综合评分法评标，自法定标。2019年07月29日09时15分在212评标室按有关程序和规定进行开标和评标。经专家评委、采购人、法律顾问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招标结果如下：

中标单位	项目名称	采购计划编号	采购预算(元)	中标价(元)
深圳市宝安区保安服务公司	新桥街道公园广场安保服务	PLAN-2019-208102-000070	10,584,000.00	10,584,000.00

请中标供应商（联系人：姚文平，电话：13728806011）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与采购单位（联系人：陈君，电话：27201335）签订合同。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十日内，登录深圳市宝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aogan.gov.cn/bacgzx/>），进行网上合同备案操作（含50万或以上的竞价项目），并上传完整的政府采购合同扫描件（PDF格式）。采购人凭加盖“合同备案专用水印章”的合同及相关材料，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深圳市宝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19年08月12日



抄报：深圳市宝安区财政局
抄送：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市政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重要事项告知：

- 1、采购人和中标人应严格按法定期限，根据招投标文件确定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办理合同备案。
- 2、中标人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事项全面履行义务，并接受采购人考核评价。
- 3、采购人应切实履行政府采购项目履约监管及验收主体责任，负责项目履约考核验收及督促整改，及时报送验收报告及履约评价报告。
- 4、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我市推出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改革举措。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及试点金融机构订单融资服务承诺可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www.zfcg.sz.gov.cn）信息公开栏目或深圳政府采购网（cgzx.sz.gov.cn）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栏目。
- 5、此数字中标通知书需经验证才能辨别真伪和有效，验证方式为：
 - （1）使用手机扫描二维码，访问深圳市宝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并下载此中标通知书数字版，并且状态为有效。
 - （2）在电脑上点击公章，显示数字证书为深圳市宝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所有，此文件未被修改，点击“有效性验证”链接，访问深圳市宝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的此数字中标通知书，并且状态为有效。



查验码:c7618c7528e6

4、宝安公园安保服务项目合同关键页及服务单位评价、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服务单位评价证明

兹证明深圳市宝安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原深圳市宝安区保安服务公司），自2022年04月01日至2023年03月31日在宝安区公园管理中心宝安公园安保服务项目中从事公共区域安保服务，在该项目服务期间未发生下列三种情况：

- 1、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至少1人以上人员死亡，或3人以上重伤，或100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
- 2、拖欠队员工资，经劳动或其他政府部门催告或通报仍不清偿的；
- 3、因企业违反有关劳动合同法规。引起重大劳资纠纷，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和严重后果的。

且经我方考核评价为：优秀或满意

中或基本满意

差或不满意

特此证明

注：请在从事服务项目内容及评价前面的方格中打“√”

服务单位名称（公章）：深圳市宝安区公园管理中心

日期：2023年4月24日





2022.9.1 - 2025.3.31 宝安公园. -(3)

902. 40.3252/月

合同编号: _____

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服务合同

甲 方: _____ 深圳市宝安区公园管理中心

乙 方: _____ 深圳市宝安区保安服务公司

服务项目: _____ 宝安公园安保服务

日期: 2022年 3月 30日



甲方(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公园管理中心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城 114 区宝安公园管理楼
法定代表人: 秦明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6455744460U

乙方(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保安服务公司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35 区保安服务公司综合楼(办公场所)
法定代表人: 任晓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83069Q

甲、乙双方根据 2022 年 3 月 21 日宝安公园安保服务项目采购(编号为 BADL2022000063)的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宝安公园安保服务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信守:

第一条 服务项目概况

服务项目名称: 宝安公园安保服务项目

服务项目地点: 宝安公园红线范围内

服务项目具体内容:

1、保护宝安公园辖区内的土地资源及动植物资源,做好防火、防盗、防抢、三防(防早、防汛、防台风)等安全防范工作,并协助甲方做好自然灾害与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等;

2、维护园区治安秩序,制(防)止流氓滋事、打架斗殴、敲诈勒索等各类治安事件,对乱摆卖、携犬入园、骑单车、骑摩托车、玩滑板车、使用高音喇叭、乞讨、破坏公共设施、破坏环境及行为不规等现象进行劝导、说明、纠正,维护游客正常游园秩序;

3、做好园内公共设施(设备)、消防设施及公共场所安全防范管理工作;

4、做好停车场区域治安管理、车辆进(出)园管理、车辆停放管理工作;

5、做好园内水体的安全管理工作;

6、做好园内公共秩序、安全监控、巡查等安保工作;

7、做好进园游客的服务与管理;

8、负责检查和收缴火种工作,保护森林、防止火灾,积极参加抢险救灾工作;



9、保护公共财产和员工及游客人身、财产安全；协助制（防）止抢劫偷盗、打架斗殴、勒索敲诈等各类案件的发生等；

10、定期组织保安员业务、安全生产、森林防火培训及体能训练，落实文明管理服务的措施，为广大市民提供文明的服务；

11、对进入园区施工单位（含人员、车辆、设备等）的监督管理；

12、建立节假日、夜间工作人员值班和登记制度，记录完整；

13、队长及保安员人选由乙方推荐，经甲方挑选后确定，甲方有权提出更换；

14、按照深圳市控烟条例精神，做好园内控烟工作；

15、法律法规以及合同中规定的其它工作；

16、甲方临时交待的其他事项。

第二条 服务项目实施要求

1、乙方应按照国家 and 行业有关标准、规范、本合同约定及乙方投标文件中提出的服务方案和服务承诺开展服务工作，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指导。

2、乙方应具有从事本服务合同的服务能力，其在运营投资、技术力量、人力资源、经营管理能力等方面均能满足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的要求。

3、乙方应依据服务项目的特点组建项目管理班子，每天设 65 岗位，按保安员每周工作五天、每天八小时，每人每周可安排换休二天计，乙方至少安排保安员 90 人。中队长 1 人、分队长 1 人（至少一名为退伍军人）、安全主任 1 名（由中队长或分队长兼任），综合管理人员 2 人、安保人员 86 人。乙方须将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向甲方报备，如有更换，应及时向甲方报备。如因服务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临时性、阶段性或突发性情况需要临时增加人员，乙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以充分满足甲方的项目服务需求。

4、乙方应为本项目配备 5 台巡逻摩托车、2 辆警用巡逻电瓶车（1 台 8 座、1 台 4 座）、1 台无人机供本项目使用，用于协助甲方做好本项目每日巡查、应急、救助、处理突发事件等，并在合同签订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配置到位，车辆使用所有成本由乙方自行承担。

5、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设立项目管理人员办公场所，并在合同签订日起 10 天内设立和运作，办公场所租金、办公设备、日常用品和水电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甲方或其授权单位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抽查考核，乙



方必须无条件配合。服务期满时，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出具服务报告并经甲方或授权单位考核评估。

7、服务时间为全天 24 小时，八小时为一班，三班轮体制。

8、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以下服务质量等级标准：

(1) 要求详见《深圳市宝安区公园管理中心（罗田林场）公园（广场）安保服务考核方案》相关规定执行；

(2) 具体装备要求按《宝安区公园行业安保服务标准化配备指引》相关规定执行；

(3) 具体工作的质量要求按相关文件中安保工作的相关要求执行。

第三条 服务项目合同期限

1、本合同期限为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2、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合同期限可以延长，但最长不超过 3 年，合同一年一签，如乙方一个合同年度内前 10 个月的考核平均分达到 90 分（含 90 分）以上要求，在提高服务质量但不增加服务费用的前提下，甲方有权考虑是否续签合同，且续签不超过 2 次（每次不超过 1 年）；如因乙方原因提出不再续约意向的，应至少提前 3 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并做好相关移交及安置工作。

第四条 服务项目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本项目服务费用为包干费用，年服务费为人民币 504 万元/年（大写：伍佰零肆万元整），包括基本费用和专项费用两部分。根据招标文件有关约定，乙方需安排专项费用 20.16 万元/年，用于服装、装备费及消防安全演练等相关经费支出。每月支付基本费用为 $(504 \text{ 万元/年} - 20.16 \text{ 万元/年}) / 12 = 40.32 \text{ 万元}$ （大写：肆拾万叁仟贰佰元整）。本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含工资、奖金、补助、五险一金、培训费、补偿金等）、材料费（含机械设备折旧费、维修费等）、项目管理费用、法定税费等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乙方不得以最低工资标准水平提高和物价上涨等任何理由向甲方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2、甲方每月向乙方先行支付当月基本费用的 80%，剩余 20% 的基本费用由甲方根据考核结果进行核算，并与下一月的 80% 养护经费一同向乙方支付，最后一个月剩余的 20% 在乙方完成项目移交并经甲方确认无误后予以支付（无息）。每次基本费用由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合法有效发票后按政府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相关规定和程序办理支付手续且在财政资金拨款到位后立即向乙方支付。



3、考核分数达到95分以上（含95分）为优秀；90分以上（含90分）95分以下为良好；85分以上（含85分）90分以下为合格；85分以下70分以上为不合格；70分以下提前终止合同。考核分数在优秀等级的，足额拨付当月基本费用；考核分数在优秀等级以下的，需扣除当月基本费用，扣除规则如下：考核分数在良好等级的，每低1分按0.2%的增幅比例扣除当月基本费用；考核分数在合格等级的，在扣除良好等级分值的基础上，每低1分按1%的增幅比例扣除当月基本费用；考核分数在不合格等级的，在扣除合格等级分值的基础上，每低1分按1.5%的增幅比例扣除当月基本费用；考核分数在提前终止合同等级的，在扣除不合格等级分值的基础上，每低1分按2%的增幅比例扣除当月基本费用；不够1分的，按1分计算。

4、乙方应安排20.16万元/年用于购买对讲机（对讲机不得少于65套）、执法记录仪10套、岗位GPS巡查定位仪10套、安全防护用具（警棍、防刺背心、防割手套、盾牌、手电筒等）、制服（含冬、夏装、大衣）、雨衣、雨鞋等，购买设备必须在宝安公园专用；保安人员培训、消防安全演练、处置突发应急事件及深圳市宝安区公园管理中心安排的其它工作事项。此费用采用包干使用的方式，不发生不支付，超出部分甲方不再另行支付（按实际发生进行支付）。

5、若乙方在合同服务期满的交接过程中未能完全履行相关义务造成服务中断、设备毁损、劳动争议或其他纠纷，甲方有权拒付剩余服务费用，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履约保函

1、乙方须向甲方提交本服务项目的履约保函，保函金额为人民币25.2万元（大写：贰拾伍万贰仟元整）（无息），乙方应在合同签订日起30天内提供履约保函。若乙方未按要求提交履约保函，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2、合同期满、服务任务全部收移交、并安置好员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30日内，乙方凭合同履约保函收据到甲方领取履约保函。

3、乙方的原因导致本合同被解除的，乙方除承担相关违约责任外，甲方有权从履约保函中支取全部金额。

4、乙方如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如拖欠工资导致劳资纠纷）、履行合同过程中须承担赔偿责任（补偿）责任或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而产生费用（如乙方人员罢工、歇工等事件时，甲方临时指定其他单位负责相应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甲方有权从履约保函中支付相关费用。



5、乙方损坏甲方的设施设备且不按规定赔偿，或因其他原因导致甲方利益受损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函中支取相应赔偿费用。

6、未严格履行合同，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服务，除承担相关责任外，甲方有权从履约保函中支取全部金额。

7、在发生第4、5、6或7点情况时，乙方应在10天内补足履约保函。未补足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当发生支取履约保函中金额时，乙方应配合甲方办理保函的支取事宜，如履约保函无法支取或支取金额不足以支付相关费用的，乙方应支付、补足上述费用，未补足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六条 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按相关规定制定宝安公园安保服务项目考核办法，并有权采取日常检查、综合检查等方式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评分，发现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整改意见。

2、甲方有权对乙方落实本项目服务承诺情况和安全生产措施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乙方不符合服务要求的问题，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如整改不达标则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3、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对项目服务人员的培训和管理情况，如存在拖欠薪资或其他严重违法情形，有权停止支付服务费用和提前解除合同。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服务项目要求（如未取得相应上岗证书、罢工、歇业等）的工作人员，乙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保证更换后的工作人员到岗。

5、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资金投入情况进行监督。如：每月是否按时发放员工的工资、补贴、津贴、社保、意外保险和水电等。若乙方工作不到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6、甲方应提供乙方开展服务项目所需的相关资料和必要条件，保证乙方能顺利开展服务工作。

7、甲方根据考核结果计算服务经费，扣除乙方应扣款后，将服务经费支付给乙方。

8、本合同服务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或要求甲方支付迟延付款违约金。



9、甲方可根据上级行业主管部门质量要求，修订和完善《深圳市宝安区公园管理中心（罗田林场）公园（广场）安保服务考核方案》。如完善后的《深圳市宝安区公园管理中心（罗田林场）公园（广场）安保服务考核方案》与签订的合同相冲突，由甲方与服务单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有权根据合同及达到的服务质量等级（或考评分数）领取服务费用。

2、乙方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文件的承诺 ■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服务标准和要求向甲方提交服务计划，经甲方认可后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保质保量完成项目服务内容。

3、除甲方提供使用的设施设备外，乙方负责提供本服务项目所需的人员、设施、设备和材料等，承担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设施费等一切费用。

4、做好保安人员培训及消防安全演练（培训和消防安全演练各2次）。聘请专家对一线保安人员在不同环境下的防范要求和所需装备配置及使用。

5、乙方按相关要求配置项目管理班子（队长、分队长）及其他人员，未按规定配置，项目班子每缺岗1人，每天扣减服务费400元；其他人员每缺岗1人，每天扣减服务费200元。

6、乙方服务过程中应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指导，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甲方监督人员的检查、考核等要求。

7、乙方服务过程中应接受甲方及其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检查和考评，并积极参加市、区开展的各项竞赛活动。

8、乙方负责安排员工参加相应的业务技术的培训学习，需持证上岗的员工，必须在上岗前获得从事相应岗位的证书。

9、乙方应为其服务项目的工作人员购买统一的工作服、工作鞋等劳动保护用品，要求按规定统一着装，保障安全。

10、如遇天气恶劣（如深圳电视台发出中小学生停课通知时）无法正常开展服务工作，乙方应安排人员坚守岗位并做好防灾、安保等应急准备，台风或暴雨过后，乙方应立即组织人员开展服务工作。特殊情况，如需协助抢险救灾工作的，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和调动。

11、乙方根据本合同所承担的服务内容，自行到有关部门为其聘请的人员申办用工、社会保险和居住证件等手续。依照《劳动法》合法用工，按照《深圳市员工工资



支付条例》等有关规定和乙方投标承诺按时足额发放员工工资（不得低于深圳市最低工资标准和乙方投标报价水平）、按国家及深圳市规定的缴交比例为人员购买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保险并缴纳住房公积金；安排好员工的生活、生产、培训及管理等工作。如乙方或其员工发生违法事件，或因用工劳务合同、劳资等产生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相关经济和法律責任，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

12、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抓好本服务项目人员的计划生育工作，并协助做好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社会治安综合管理工作。

13、乙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本合同的规定开展服务内容时，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及第三人的合法权益，不得获取不当利益，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責任由乙方承担。

14、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服务项目整体或部分分包、转包给第三方。

15、乙方为实施本项目服务的行为，及为实施本项目服务提供的技术、材料、设施均不会对任何第三方构成侵权或引起第三方索赔，否则如有第三方因乙方之服务行为而向甲方索赔，甲方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及损失均应由乙方予以赔偿。

16、在合同期内，因政府政策变化或甲方管理需要等原因需要调整乙方的服务方案时，乙方要服从大局和甲方意见，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17、乙方应指定固定联系人和移动电话供甲方监管人员能够随时联系，保持通讯畅通。

18、乙方应在服务已完成的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文件，协助甲方制定《项目验收报告》；合同履行完毕的 10 日内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文件，协助甲方制定《合同履约考核报告》。

第七条 服务项目移交

1、乙方应在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天内将服务方案、人员聘请情况、设施设备购置配备情况和交接计划等交由甲方验收，验收发现的问题由乙方在限期内整改完毕再交甲方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后确认乙方正式接管服务项目。

2、甲方应在服务项目开始运作之日起 10 天内将应由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移交给乙方，并做好交接清单的签收和保管，乙方需做好设施设备的保管和维护工作。

3、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或本合同服务期限届满后不再续签合同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0 天内向甲方提出最终考核验收移交申请，将全部服务工作和甲方设施设备及时移交甲方，并处理好与作业人员的劳动关系。



4、乙方在移交期内应有计划的将所有设施设备完好地返还给甲方并配合甲方移交给新的服务单位。甲方将委托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质量检测部门对乙方返还的设施设备进行完好率查验，查验结果需符合相关标准，如不符合标准的，乙方负责无条件修复及赔偿，查验费用由乙方另行安排。

5、乙方须承诺在服务期满或合同即将终止时，在新的服务单位尚未确定或暂未进行接管时，乙方将按照原合同规定全力配合甲方继续做好服务项目的工作。

6、甲乙双方应协商在 15 天内完成项目及设施设备的移交工作，每逾期一天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年服务费用的 1 %违约金。

第八条 合同的解除或终止

(一) 本合同出现以下情况时，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或向有关部门申请取消乙方中标资格，并由乙方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未按合同约定配备数量足够、素质合格的服务设备和服务人员或其他原因严重影响合同履行或终止交接过渡期的服务交接进度和质量的；

2、因乙方管理不善或负主要责任、造成乙方员工或其他人员 1 人以上（含 1 人）死亡或 2 人以上（含 2 人）重伤的；

3、乙方未按时足额发放员工工资（含加班工资）的人数达 5 人以上的，或乙方拖欠任 1 名员工工资（含加班工资）达 3 个月以上（含 3 个月）的，或乙方拖欠员工工资累计数额（含加班工资）达伍仟元以上的，或违反深圳市最低工资标准的要求发放工资的；

4、乙方的服务质量经考核后累计 3 次或连续 2 个月度考核为 85 分以下或 1 个月度考核为 70 分以下的；

5、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本服务项目分包或者转包给第三方的；

6、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服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因弄虚作假及其他不正当行为造成性质恶劣的社会影响的；

7、乙方被撤销相关服务运营资质的；

8、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在本服务项目的服务期内获得的甲方有关的所有非公开资料和信息擅自泄露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的；

9、乙方资不抵债，申请破产的。

(二) 因甲方管理需要或政府政策变动原因，甲方需解除本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不负赔偿（补偿）责任。



(三) 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终止的，双方互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在服务期间，非因乙方的过错，甲方单方面要求解除合同，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用乙方不予退还。如乙方已完成的服务内容对应的服务费高于甲方已支付费用，甲方应向乙方补齐差额。

2、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或无法继续履行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提取履约保函全部金额，履约保函金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因乙方原因导致侵权纠纷、劳资纠纷、劳务合同纠纷、罢工歇业、服务中断等影响本合同服务内容正常进行时，甲方有权不予返还乙方履约保函，并可提取履约保函用于解决上述问题，履约保函金额不足以解决上述问题或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组成、份数及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本合同及附件(含补充文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答疑文件、补遗文件）；
- (4)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理解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3、本合同由正文、附件组成，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共一式 陆 份，双方各执 叁 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载明的双方地址、电话为双方确认的联系方式，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的任何通知、文件除了送至对方直接签收外，可按本合同载明联系方式以邮政特快专递送达另一方。任何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应书面告知另一方，否则按原联系方式以邮政



特快专递发出的通知、文件即使退回，仍视为送达。

附件：廉政合同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 授权代理人：_____ 或 授权代理人：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户名：_____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时间：2022年3月30日 时间：2022年3月30日

签约地点：_____

 **深圳市加乐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宝安区保安服务公司：

我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就 宝安公园安保服务项目（项目编号：BADL2022000063）组织了开标、评标，经评审委员会评议，采购人确认，贵单位被确定为中标人。中标结果如下：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数量	一项
中标内容	宝安公园安保服务项目		
委托金额	人民币伍佰零肆万元整（¥5,040,000.00）		
中标金额	人民币伍佰零肆万元整（¥5,040,000.00）		
服务期限	1、本合同期限为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2、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合同期限可以延长，但最长不超过 3 年，合同一年一签，如中标单位一个合同年度内前 10 个月的考核平均分达到 90 分以上要求（含 90 分），在提高服务质量但不增加服务费用的前提下，甲方有权考虑是否续签合同，且续签不超过 2 次（每次不超过 1 年）；如因乙方原因提出不再续约意向的，应至少提前 3 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并做好相关移交及安置工作。		
采购人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公园管理中心		
采购联系人	毕工	联系电话	0755-29189260

请贵单位尽快与采购人联系，据此通知在十个工作日内签订采购合同。

深圳市加乐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5、沙井街道公园广场安保服务项目合同关键页及服务单位评价、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服务单位评价证明

兹证明深圳市宝安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原深圳市宝安区保安服务公司），自2020年2月1日至今在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市政建设工程事务中心的沙井街道公园广场安保服务项目中从事公共区域安保服务，在该项目服务期间未发生下列三种情况：

- 1、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至少1人以上人员死亡，或3人以上重伤，或100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
- 2、拖欠队员工资，经劳动或其他政府部门催告或通报仍不清偿的；
- 3、因企业违反有关劳动合同法规。引起重大劳资纠纷，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和严重后果的。

且经我方考核评价为： 优秀或满意

中或基本满意

差或不满意

特此证明

注：请在从事服务项目内容及评价前面的方格中打“√”

服务单位名称（公章）：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
市政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日期：2023年4月25日



合同编号: _____

沙井街道公园广场安保服务合同

甲 方: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市政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乙 方: 深圳市宝安区保安服务公司

服务项目: 沙井街道公园广场安保服务项目

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市政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乙方(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保安服务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宝安区政府采购中心就沙井街道公园广场安保服务项目采购(编号为BACG2020167003)的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就乙方向甲方提供沙井街道公园广场安保服务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信守:

第一条 服务项目概况

服务项目名称: 沙井街道公园广场安保服务项目

服务项目地点: 沙井街道公园广场安保服务项目,具体范围主要有坐岗水上乐园、坐岗觉园新树小公园、坐岗岗背公园、坐岗长廊文化公园、坐岗园林新村公园、步涌中心广场公园、沙头街心公园、民主社区公园、菱塘社区公园、坐岗华季园、和一社区公园、蚝四社区公园、步涌宗汉祖社区公园、坐岗荔枝公园、党建公园、法制公园、东塘池塘公园、衡边公园、辛养公园、西荟荔枝公园、步涌大田公园、步涌三队公园、步涌南边公园、步涌四队公园、北环路街心公园、下涌公园、蚝乡路口公园、沙井公园、沙井大王宫山公园等 29 个公园红线范围内。

一、 服务工作内容及工作质量要求

(一) 服务工作内容

公园内全天候安全保卫、秩序维护、护林防火、应急事件的协助处置等以及甲方临时交待的其他事项。

- 1、园内公共设施、设备及场所安全管理工作;
- 2、红线范围内水、电及消防设施的安全管理工作;
- 3、红线区域内交通、车辆的行驶及停泊管理工作;
- 4、消防安全防范工作;
- 5、水体的安全管理;



- 6、公共秩序的维护工作，安全监控、巡视等安保工作；
- 7、进园游客的服务与管理；
- 8、制止乱搭建、乱张贴；协助清理流浪乞讨、算命、假僧人、乱摆卖人员，维护正常经营管理秩序；
- 9、进园作业人员及其施工设施的监督管理；
- 10、建立节假日、夜间工作人员值班和登记制度，记录完整；
- 11、组织应急分队，随时可调动 500 人以上的应急人员处理各种应急事件；
- 12、按照深圳市控烟条例精神，做好园内控烟工作；
- 13、包括但不限于公园范围内景区（点）、大门、办公和寺庙区域、园路、广场、
- 14、停车场（点）的巡逻管理；
- 15、维护园内的正常治安秩序，引导园内车辆按章行驶、规范停放确保交通顺畅，以及节假日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园外交通疏导工作；
- 16、保护公共财产和员工及游客人身、财产安全；协助制（防）止抢劫偷盗、打架斗殴、勒索敲诈等各类案件的发生等；
- 17、维持大门区域的正常秩序，制止乱喊乱叫、强拉强卖的商贩；
- 18、乙方必须定期组织保安员业务、安全生产、森林防火培训及体能训练，落实文明管理服务的措施，为广大市民提供文明的服务；
- 19、服从甲方统一指挥，配合做好庙区安全管理；
- 20、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管理，组织做好保安服务工作，以及甲方临时安排的其他工作；
- 21、为保证保安队伍的纪律严明、训练有素、文明执勤、热情服务，必须对保安人员进行常规性的军事化、规范化的学习和训练；
- 22、做好保安人员的岗前培训、在岗培训、体能培训、军事训练、消防培训等；
- 23、一年不少于两次以上的反恐（消防）演练；
- 24、积极配合卫生、绿化、维修等其它服务，制止违章行为，防止破坏，不能制



止解决的向管理处报告；

25、积极协助公安机关开展各项治安防范活动行动；

26、对发生在公园内的刑事、治安案件，要做到保护现场、保护证据，对刑事案件等现行违法犯罪人员，有权抓捕并扭送公安机关；

27、保安员不得非法剥夺限制他人的人身自由，无人身搜查权，不得扣押或没收他人证件和私有财物，不得辱骂殴打他人或者教唆殴打他人；

28、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人，有权劝阻、制止和批评教育，但没有对其处罚的权力；

29、对违法犯罪的嫌疑人，可以监视，并向公安机关或保卫组织报告，但无侦查、扣押、搜查的权力。

（二）工作质量要求

1、保安员日常管理工作要求

1.1 保安员着装要求

1.1.1 保持制服整洁统一。夏服：上衣扎入裤内、打领带；冬服：内穿衬衣、衬衣下摆不得外露；冬季与夏季工作服不能混穿；不得戴歪帽、敞开外衣，卷裤脚、衣袖。

1.1.2 制式外衣衣袖、衣领处不得显露个人物品，服装口袋里不得装过大过厚的物品以影响外观。

1.1.3 着制服时要统一穿黑色皮鞋和深色袜子，保证无脏物，皮鞋黑亮干净。

1.1.4 非上班时间和非公差，不得着制服外出。

1.1.5 每个班次的保安服装须统一，要换装整班全体队员需全部换装须着装统一；正确佩戴工作证（统一左胸口盖1/4处）。

1.2 保安员仪容仪表要求

1.2.1 仪容仪表端庄，不得蓄长指甲，不准烫发、染发，留长发、胡须。

1.2.2 不准佩戴饰物上岗，当班时不得将任何物体夹于腋下。



1.2.3 站立时，按军姿标准站立（立正或跨立），不准依靠墙壁或其它物体；不得弯腰驼背，不得东倒西歪，不得前顶后靠。

1.2.4 上班行走时用正规齐步，步速按军训内容规范要求；两人行走时，不得勾肩搭背。

1.2.5 不得在岗位上出现吹口哨、哼歌、跺脚、伸懒腰等不雅之行为。

1.2.6 态度自然、大方、热情、稳重、有礼貌。

1.2.7 执勤时，以理服人，处理问题要保持冷静，语气温和、婉转，不能和对方发生冲突。

1.2.8 工作时使用礼貌用语；切忌粗言秽语，不得讥笑或不理睬游人，不准与别人争吵。

1.3 巡逻要求

1.3.1 巡逻人员须清楚公园内的各类设施及具体位置，发现异常情况应立即查明并上报。

1.3.2 检查电线线路（目视检查、禁止手动检查）和水管道有无损坏，发现漏水（电）时，及时采取措施并报告。

1.3.3 巡逻时发现可疑人员、可疑声响、闻到异味，应立即查明情况并采取相应措施（上报管理处，有需要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1.3.4 对巡视情况要做好详细记录。

1.3.5 发现偷、盗、流氓等违法犯罪分子，即刻擒获。

1.3.6 发现打架、吵架、斗殴等行为，要予以制止。

1.3.7 发现火警时，立即组织扑灭，并迅速报警。

1.3.8 发现可疑物品，要立即做安全处理，并报告有关部门。

1.3.9 驱赶乱散发广告、捡垃圾等闲杂违章人员。

1.3.10 制止私扯乱挂、乱贴乱画等行为。

1.3.11 夜间巡逻检查，应检查清理闲散人员，防止不法分子盗窃、破坏，检查火



险隐患。

1.3.12 巡逻的时间和路线，要结合实际情况，采取“时间不定时，路线常变换”的原则；在巡逻的方法上，可采取徒步、骑自行车巡逻与站立观察相结合的方式。

1.4 监控员岗位要求

1.4.1 监控人员工作应及时记录异常情况，遇突发事件应熟练操作云台观察，并做好录像同时上报，严禁离岗、睡觉或做与值班无关的事情。

1.4.2 保持监控室的整洁卫生，爱护设备，保持设备清洁，配合维修保养单位做好设备的维护，发生设备故障，第一时间通知维修人员到场处理。

1.4.3 学习掌握各种先进设备的性能，特点及使用方法，按规定程序操作监控设备，并维护好设备，不准私自外借任何器材。

1.4.4 做好机房保密工作，不得向无关人员透露监控情况，严禁非工作人员进入监控室。

2、消防管理要求

2.1 保安员身兼义务消防员，在平时工作中应积极参加消防技能的学习培训，并认真做好消防器材的检查维护，在发生火灾时应全力配合各部门进行灭火抢救工作。

2.2 检查消防器材有无损坏，如有损坏，必须立即报告领导，进行更换。

保安员处理问题的原则、方法

3.1 处理问题应遵循的原则：“依法办事，执行制度，不徇私，以理服人”；

3.2 对不同性质的问题，应采取不同方法处理：对一般违反规定的问题，可通过说服教育解决，分清是非，耐心劝导，礼貌待人；对一时解决不了又有扩大趋势的问题，要本着“可散不可聚，可解不可结，可缓不可急，可顺不可逆”的原则，尽力劝开，耐心调解，把问题引向缓和，不能让矛盾激化，并及时向上级或有关部门报告；

3.3 在处理上：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违反情节明显轻微不需处罚的，可当场教育，违反治安管理条例应处罚的，交公安机关处罚；对个别违法犯罪人员，应及时予以制止，把犯罪份子抓获扭送公安机关处理。



二、工作时间要求

二十四小时上班制度，一般情况八小时为一班，三班轮体制，特殊情形视情况按实际需求出勤。

三、服务成果要求

1、项目护卫区域内秩序总体井然有序、有意可循，失窃、纠纷发生率为零，物业、设备设施无安全隐患；其他重大事故控制在 3%以内，处理及时率为 100%；

2、公园范围内无聚众、阻塞、叫卖等现象，如发现处理及时率为 100%；

3、停车场标识清晰，车辆摆放有序，无事故和失窃事件；

4、服务人员纪律性强、形象良好。

四、质量标准

在一个合同期内，乙方累计出现 3 次月度检查结果得分在 85 分以下（不含 85 分）或出现连续 2 个月月度检查结果得分 85 分以下（不含 85 分）或出现 1 次月度检查结果得分在 70 分以下（不含 70 分）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管理资格，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该乙方自行负责。

五、人员要求（岗位要求、数量）

人员配置表：

序号	名称	公园范围面积 (m ²)	配置保安人数
1	沙井大王宫山公园	85018.00	17
2	沙井公园	55783.99	16
3	步涌宗汉祖公园	2715.00	3
4	步涌中心广场公园	13923.25	6
5	法制公园	14286.67	3
6	党建公园	10565.91	3
7	四村公园（蚝四社区公园）	3720.65	3
8	壘岗华季公园	4005.76	3
9	壘岗水上公园	20665.77	5
10	壘岗觉园公园	6473.26	3
11	蚝乡路口公园	8716.53	3
12	壘岗荔枝公园	14537.96	5
13	民主社区公园	10588.20	3
14	壘岗园林公园	5736.00	3
15	壘岗长廊公园（定岗湖）	113378.00	21
16	壘岗岗背公园	2188.00	3



17	菱塘公园	3872.00	3
18	沙头街心公园	3481.00	3
19	和一社区公园	22374.00	5
20	衙边公园	10187.00	3
21	东塘池塘公园	8745.39	3
22	辛养公园	14205.41	3
23	西荟荔枝公园	1949.07	3
24	步涌大田公园	1877.69	3
25	步涌三队公园	4031.17	3
26	步涌南边公园	5045.66	3
27	步涌四队公园	1447.08	3
28	北环路街心公园	9106.01	3
29	下涌公园	4300.01	3
合计		462924.44	141

本项目需配备不少于 141 名保安员，其中：项目负责人 1 名，分队长 3 名、班长 9 名（至少一名为退伍军人），保安员 128 名（队长及保安员人选由乙方推荐，经甲方挑选后确定，甲方有权提出更换）。

1、保安员的上岗条件：

1.1 保安员的基本条件：年龄在 20 岁至 45 岁之间，身高 1.65 米以上，初中以上文化程度的退伍军人或具备保安工作经验者优先；

1.2 保安员的素质要求：热爱保安事业，忠于职守，文明执勤；精通保安服务业务，熟悉法律政策；具有良好的观察力、分析判断力，会做群众工作；体魄健全。

1.3 业务技能条件

1.3.1 具备基本法律知识，熟悉与安保相关的政策、规定。

1.3.2 具备一定言语和文字表达能力。

1.3.3 具备与岗位职责相应的观察、发现、处置问题能力。

1.3.4 具备使用基本消防设备、通讯器材、技术防范设施设备和相关防卫器械技能。

1.3.5 掌握一定防卫和擒敌技能。

1.3.6 其中新录用的人员男性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女性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复退军人、警校毕业生优先，有公园及广场管理经验且得到甲方肯定的优先。

2、人员的招聘和录用。招聘由乙方负责挂网并承担相应费用；录用人员将由甲方

决定是否录用，需优先接收公园及广场现有熟悉现场的表现良好的队员，乙方负责办理相关录用手续。

3、应急加班

为做好重大节假日、大型活动的安保及日常应急管理工作需要。

4、培训

4.1 为保证保安队伍的纪律严明、训练有素、文明执勤、热情服务，必须对保安人员进行常规性的军事化、规范化的学习和训练。

4.2 做好保安人员的岗前培训、在岗培训、体能培训、军事训练、消防培训等。一年不少于两次以上反恐（消防）演练。

注：乙方必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15 天内完成保安人员的招聘、入职手续（或与现有人员转接劳务关系）及岗位培训等工作，并做好服务交接的准备。以上人员必须经专业培训才能上岗，并不得兼第二职业。乙方按甲方要求配备人员，甲方有权对乙方招聘的人员队伍进行考察，发现有不符合工作要求的，有权要求乙方更换。

六、设备要求（设备名称、数量）

1、乙方必须做好沙井街道 29 个公园安保人员物资配置及车辆保障工作；

1.1 对讲机（对讲机不得少于 50 台）、雨衣、雨鞋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购买设备须在沙井街道 29 个公园专用。

配置设备清单

主要服装装备

序号	装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001	对讲机	台	50	每台配 1 充 2 电
002	服装	套/年	980	春、夏、冬装每人各 2 套，秋装面料为涤棉，夏装面料为全棉；佩带上岗证、帽子帽徽、肩章、领带、腰带、手套
003	棉大衣	件/年	170	
004	高腰作训鞋	双/年	340	
005	雨衣	件/年	170	
006	雨鞋	双	170	
007	指纹巡逻棒	台	162	功能满足工作需求



序号	装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008	执法记录仪或其它同类设备	台	40	功能满足工作需求
009	其它(手电、钢叉、丁字棍、盾牌)			根据公园大小, 由甲方另定

1.2 必须自带巡逻电瓶车 10 辆、工具巡逻车 2 台(用于协助甲方做好本项目每日巡查监管或处理突发事件)。

最低配置数量要求		备注
巡逻车	10 辆	电瓶车
工具巡逻车	2 台	汽油车
大巴车	不少于 1 辆	
皮卡车	不少于 2 辆	

车辆使用成本包括但不限于巡逻车、工作巡逻车、大巴、皮卡车(有深圳牌照《证照、保险等手续齐全》和车载 GPS 导航仪, 车况良好, 乙方向甲方提供车辆行驶证扫描件等证明材料, 以上车辆使用、油费、保险、维修、保养等涉及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后续服务要求

1、乙方对工作必须认真负责, 积极排查和控制安全隐患, 确保公园游客人生安全。若出现重大安全事故或意外, 除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外, 还要向当地派出所、公园公开道歉, 严肃承诺今后不再出现类似事件。

2、乙方必须认真做好控制摆卖、秩序维护工作, 在每月公园抽检时有乱摆卖现象, 按附件 1:《深圳市宝安区公园管理中心安保服务考核方案》结合付款方式进行扣分、扣款。

3、要认真做好严禁单车、宠物入园的工作, 若连续遭游客对此方面工作的投诉, 甲方有权对乙方作出经济处罚。

4、乙方队长每星期均要做好周工作安排和工作小结工作, 不足部分要及时修正, 做好重要节假日的工作安排和应急预案。

5、甲方有权更换不称职的队长(或班长)。乙方要配合、服从甲方的临时调配。

6、乙方确保对公园范围的无缝巡逻, 做到公园范围内无火灾及重特大治安、交通、刑事等事件发生。如在公园范围内发生火灾及重特大治安、交通、刑事等事件, 过错

方属于公园管理责任单位的，乙方需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承担赔偿责任。

八、考核办法

按照附件：《沙井街道公园广场安保管养服务考核表》进行考核验收。

第二条 服务项目合同期限

1、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为一年。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期满后，甲方对乙方履约情况出履约考核报告。甲方可根据乙方履约情况确定合同是否续签，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为本次招标的中标合同履行期限，最多可续签两次。本合同为第二年（第一次续签），期限为从2022年2月1日至2023年1月31日。

2、如因甲方原因提出不再续约意向的，应至少提前3个月书面通知乙方并做好相关移交及安置工作。

第三条 服务项目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价款：本合同期限为一年，该项目服务费用为人民币¥7896000元/年（大写：柒佰捌拾玖万陆仟元）。折合每月支付费用¥7896000元/12=658000（大写：陆拾伍万捌仟元）。服务费用包括人员费用、设备费用、水电费、车辆\机械设备使用成本及日常材料成本、法定税费和合理利润等本服务项目涉及的一切费用。乙方应承担未来时期人工工资、物价上涨等因素对服务价格造成的影响和由此产生的风险，在本合同作业范围和服务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增加任何费用，以实际处理量进行支付。

2、双方约定支付方式

(1) 每月考核评分，按考核成绩支付基本费用，按月度金额进行费用支付，考核分数达到90分为达标，考核分数在90分以上（含90分），足额拨付该月基本费用，考核分数在80分以上（含80分）90分以下，每低1分扣2000元费用；考核分数在80分以下，每低1分扣4000元费用。不够1分的，按1分计算。

(2) 每月25日乙方向甲方出具服务报告并经采购人考核后办理结算手续。

(3) 按要求配置安保人员，未按要求配置的，每缺1人/天按其报价扣除一天费用。

第四条 履约保函

(1) 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项目中标金额的 5%作为本服务项目的履约保函，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天内向采购人提交由采购人认可的国有银行开具的无条件担保履约保函，保函期限与合同期限保持一致。若中标人未按要求提供履约保函，采购人有权申请废除中标人中标结果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2) 中标人服务期满，服务全部移交完毕并经采购人考核验收后 30 天内，中标人凭合同履约保函收据到采购人处领取履约保函。

(3) 中标人原因导致本合同被解除的，中标人除承担相关违约责任外，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函中支取全部费用。

(4) 中标人未按要求在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配备数量足够的服务设备和素质合格的服务人员的，每逾期一天将扣除履约保函金额的 1%，若逾期 45 天以上中标人除承担违约责任外，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函中支取全部费用。

(5) 中标人如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如拖欠工资导致劳资纠纷）、履行合同过程中须承担赔偿责任（补偿）责任或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而产生费用（如中标人人员罢工、歇工等事件时，采购人临时指定其他单位负责相应工作所产生的费用），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函中支付相关费用。

(6) 中标人损坏采购人的设施设备且不按规定赔偿，或因其他原因导致采购人利益受损的，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函中支取相应赔偿费用。

(7) 在发生第(4)、(5)或(6)点情况时，中标人应在 20 天内补足履约保函。未补足的，采购人有权废除中标人中标结果并由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五条 考核办法

考核内容

考核按月度考核形式，为综合日常检查与市与区级督查考核、评分所得结果。

1、日常检查。日常检查由城管办公园广场的工作人员负责每天进行检查，根据考核标准打分。检查中，针对扣分需整改的问题进行拍照留底，并下发整改通知书，要求限时进行整改（要求安保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名确认）。如在规定期限内未进行整



改，对该项目进行双倍扣分。

2、市、区级督查。受市级投诉或市级新闻媒体曝光，一次扣 10 分；受区级投诉或区级新闻媒体曝光，一次扣 5 分；受区域管局检查批评的，一次扣 3 分；受市民投诉，一次扣 1 分。上述所有投诉需进行查实为有效投诉，才可扣分，否则不作扣。投诉后，未及时做整改，追加双倍扣分（该项扣分为直接扣分）。

（二）考核结果运用

考核检查结果均由考核人员签名认可，沙井街道办根据检查考核结果按宝安区国库支付条例支付该月基本费用。

1、每月考核评分，按考核成绩支付基本费用，按月度金额进行费用支付，考核分数达到 90 分为达标，考核分数在 90 分以上（含 90 分），足额拨付该月基本费用，考核分数在 80 分以上（含 80 分）90 分以下，每低 1 分扣 2000 元费用；考核分数在 80 分以下，每低 1 分扣 4000 元费用。不够 1 分的，按 1 分计算。

2、相关要求配置安保人员，未按规定配置，每缺 1 人/天，按投标报价扣除 1 天费用。

3、累计 3 次或连续 2 个月度考核为 80 分以下的或 1 个月度考核 70 以下的，本合同自动解除或终止，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三）考核标准（总分 100 分），详见附表。

第六条 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根据招标文件和相关规定制定“沙井街道公园广场安保服务项目考核办法”进行考核，并有权采取日常检查、综合检查、年度考评等方式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评分。

2、甲方有权对乙方落实本项目服务承诺情况和安全生产措施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乙方不符合服务要求的问题，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如整改不达标则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3、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对项目服务人员的培训和管理情况，如存在拖欠薪资或其他严重违法情形，有权停止支付服务费用和提前解除合同。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服务项目要求（如未取得相应上岗证书、罢工、敬业等）的工作人员，乙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保证更换后的工作人员到岗。

5、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资金投入情况进行监督。如：每月是否按时发放员工的工资、补贴、津贴、社保、意外保险和水电等。若乙方工作不到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6、甲方应提供乙方开展服务项目所需的相关资料和必要条件，保证乙方能顺利开展服务工作。

7、甲方根据考核结果计算服务经费，扣除乙方应扣款后，将服务经费支付给乙方。

8、本合同服务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或要求甲方支付迟延付款违约金。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有权根据合同及达到的服务质量等级（或考评分数）领取服务费用。

2、乙方应根据(1)招标文件的要求(2)投标文件的承诺(3)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服务标准和要求向甲方提交服务计划，经甲方认可后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保质保量完成项目服务内容。

3、除甲方提供使用的设施设备外，乙方负责提供本服务项目所需的人员、设施、设备和材料等，承担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设施费等一切费用。

4、乙方有权对甲方及本服务项目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5、乙方服务过程中应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指导，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甲方监督人员的检查、考核等要求。

6、乙方服务过程中应接受甲方及其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检查和考评，并积极参加市、区开展的各类竞赛活动。



7、乙方负责安排员工参加相应的业务技术的培训学习，需持证上岗的员工，必须在到岗前获得从事相应岗位的证书。

8、乙方应为其服务项目的工作人员购买统一的工作服、工作鞋等劳动保护用品，要求按规定统一着装，保障安全。

9、如遇天气恶劣（如深圳电视台发出中小学生停课通知时）无法正常开展服务工作，乙方应安排人员坚守岗位并做好防灾、安保等应急准备，台风或暴雨过后，乙方应立即组织人员开展服务工作。特殊情况，如需协助抢险救灾工作的，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和调动。

10、乙方根据本合同所承担的服务内容，自行到有关部门为其聘请的人员申办用工、社会保险和居住证件等手续。依照《劳动法》合法用工，按照《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有关规定和乙方投标承诺按时足额发放员工工资（不得低于深圳市最低工资标准和乙方投标报价水平）、按国家及深圳市规定的缴交比例为人员购买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保险并缴纳住房公积金；安排好员工的生活、生产、培训及管理等工作。如乙方或其员工发生违法事件，或因用工劳务合同、劳资等产生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相关经济和法律責任，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

11、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抓好本服务项目人员的计划生育工作，并协助做好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社会治安综合管理工作。

12、乙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本合同的规定开展服务内容时，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及第三人的合法权益，不得获取不当利益，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13、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服务项目整体或部分分包、转包给第三方。

14、乙方为实施本项目服务的行为，及为实施本项目服务提供的技术、材料、设施均不会对任何第三方构成侵权或引起第三方索赔，否则如有第三方因乙方之服务行为而向甲方索赔，甲方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及损失均应由乙方予以赔偿。

15、在合同期内，因政府政策变化或甲方管理需要等原因需要调整乙方的服务方



案时，乙方要服从大局和甲方意见，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16、乙方应指定固定联系人和移动电话供甲方监管人员能够随时联系，保持通讯畅通。

17、乙方应在服务已完成的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文件，协助甲方制定《项目验收报告》；合同履行完毕的 10 日内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文件，协助甲方制定《合同履行考核报告》。

第七条 服务项目移交

1、乙方应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天内将服务方案、人员聘请情况、设施设备购置配备情况和交接计划等交由甲方验收，验收发现的问题由乙方在限期内整改完毕再交甲方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后确认乙方正式接管服务项目。

2、甲方应在服务项目开始运作之日起 10 天内将应由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移交给乙方，并做好交接清单的签收和保管，乙方需做好设施设备的保管和维护工作。

3、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或本合同服务期限届满后不再续签合同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0 天内向甲方提出最终考核验收移交申请，将全部服务工作和甲方设施设备及时移交甲方，并处理好与作业人员的劳动关系。

4、乙方在移交期内应有计划的将所有设施设备完好地返还给甲方并配合甲方移交给新的服务单位。甲方将委托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质量检测部门对乙方返还的设施设备进行完好率查验，查验结果需符合相关标准，如不符合标准的，乙方负责无条件修复及赔偿，查验费用由乙方另行安排。

5、乙方须承诺在服务期将满或合同即将终止时，在新的服务单位尚未确定或暂未进行接管时，乙方将按照原合同规定全力配合甲方继续做好服务项目的工作。

6、甲乙双方应协商在 15 天内完成项目及设施设备的移交工作，每逾期一天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年服务费用的 1 %违约金。

第八条 合同的解除或终止

（一）本合同出现以下情况时，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或向有关部门申请取消



乙方中标资格，并由乙方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未按合同第七条第 1 项约定期限配备数量足够、素质合格的服务设备和服务人员或其他原因严重影响合同履行或终止交接过渡期的服务交接进度和质量的；

2、因乙方管理不善或负主要责任、造成乙方员工或其他人员 1 人以上（含 1 人）死亡或 2 人以上（含 2 人）重伤的；

3、乙方未按时足额发放员工工资（含加班工资）的人数达 5 人以上的，或乙方拖欠 1 名员工工资（含加班工资）达 3 个月以上（含 3 个月）的，或乙方拖欠员工工资累计数额（含加班工资）达伍仟元以上的，或违反深圳市最低工资标准的要求发放工资的；

4、因乙方原因使得甲方支取乙方履约保函后，乙方未能在 20 天内补足履约保函的；

5、乙方的服务质量经考核后累计 3 次或连续 2 个月度考核为 85 分以下的或 1 个月度考核为 70 分以下的；

6、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本服务项目分包或者转包给第三方的；

7、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服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因弄虚作假及其他不正当行为造成性质恶劣的社会影响的；

8、乙方被撤销相关服务运营资质的；

9、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在本服务项目的服务期内获得的甲方有关的所有非公开资料和信息擅自泄露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的；

10、乙方资不抵债，申请破产的。

（二）因甲方管理需要或政府政策变动原因，甲方需解除本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不负赔偿（补偿）责任。

（三）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终止的，双方互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在服务期间，非因乙方的过错，甲方单方面要求解除合同，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用乙方不予退还。如乙方已完成的服务内容对应的服务费高于甲方已支付费用，甲方应向乙方补齐差额。

2、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或无法继续履行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不予返还乙方履约保函，履约保函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因乙方原因导致侵权纠纷、劳资纠纷、劳务合同纠纷、罢工歇业、服务中断等影响本合同服务内容正常进行时，甲方有权不予返还乙方履约保证金，并可提取履约保证金用于解决上述问题，履约保函不足以解决上述问题或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组成、份数及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本合同及附件(含补充文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答疑文件、补遗文件）；
- (4)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5) 其他往来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理解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3、本合同由正文、附件组成，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共一式柒份，双方各执叁份，宝安区政府采购中心备案壹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载明的双方地址、电话为双方确认的联系方式，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的任何通知、文件除了送至对方直接签收外，可按本合同载明联系方式以邮政特快专递送达另一方。任何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应书面告知另一方，否则按原联系方式以邮政特快专递发出的通知、文件即使退回，仍视为送达。

附：沙井街道公园广场安保管养服务考核表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理人： 或 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户名：_____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时间：2022年1月28日 时间：2022年1月27日

签约地点：_____



附：沙井街道公园广场安保管养服务考核表

沙井街道公园广场安保管养服务考核表

公园名称：市政公园广场及社区公园（共 29 个）

序号	考核项目	评分标准	扣分	备注
1	安保秩序服务 (100分)	1、未按要求配置安保人员每缺一人扣 2 分。		
		2、工作期间不穿制服者，扣 1 分。		
		3、着保安制服时，没有按规定佩带保安标志者，扣 1 分。		
		4、混穿不同季节的保安制服，扣 1 分。		
		5、在工作期间，不戴帽子者，扣 1 分。		
		6、着保安制服不干净整洁者，扣 1 分。		
		7、保安披衣、敞怀、挽袖、卷裤腿、歪戴帽子、穿拖鞋或赤足者，扣 1 分。		
		8、保安制服和保安标志变卖、赠送或借给他人者，扣 1 分。		
		9、男性保安留长发、大鬓角和胡须者，扣 1 分。		
		10、保安有染发、染指甲、戴首饰者，扣 1 分。		
		11、着装遇领导时不行举手礼者，扣 1 分。		
		12、交接班时不行举手礼者，扣 1 分。		
		13、纠正违章时，不行举手礼者，扣 1 分。		
		14、着装外出工作、值勤和出入公共场所时，袖手或将手插入衣兜者，扣 1 分。		
		15、着装外出工作、值勤和出入公共场所时，搭肩、挽臂、边走边吸烟、吃东西、嘻笑打闹。随地吐痰、乱扔废弃物者，扣 1 分。		
		16、值勤时不文明用语，扣 1 分。		
		17、着制服在公共场所饮酒，酗酒者，扣 2 分。		
		18、不遵守公共秩序和社会公德者，扣 1 分。		
		19、不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者，扣 1 分。		
		20、在工作期间，从事与保安服务无关的事情者，扣 1 分。		
		21、刁难群众者，扣 1 分。		
		22、脱岗、空岗、睡岗者，每次扣 2 分。		
		23、迟到、早退者，扣 1 分。		
		24、有重要情况要妥善处置并及时上报，隐瞒不报者，扣 2 分。		



25、不爱护公物者，扣1分。	
26、打架斗殴者，扣3分，情节严重或有多人参与斗殴的，业主可单方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27、对正在发生的不法侵害行为，应采取相应措施，不予以制止者，扣2分。	
28、对已经发生的不法侵害案件或灾害事故，不及时报告公安机关或有关部门者，扣2分。	
29、不履行指挥、疏导出入车辆，清理无关人员，维护出入口的正常秩序等岗位职责的，扣2分。	
30、外来车辆入园不予制止者，扣2分。	
31、园区红线范围内发现摊贩摆卖现象的，扣2分。	
32、未能及时制止法轮功等反动活动和非法集会，扣5分。	
33、消防器材安置在指定地点，不准随意移动或作其它使用，违者扣2分。	
34、不准在消防器材附近堆放任何物品，违者扣1分。	
35、没有掌握消防器材的性能及使用方法的，扣2分。	
36、发现游客携带火种登山或火险隐患等不安全因素，未及时处理并向上级报告，违者扣5分。	
37、发生火灾，立即切断火灾现场电源，撤离易燃易爆物品，启用灭火器材，全力扑灭初起之火，违者扣5分。	
38、发现重大火情，值班人员立即拨119报警，讲明单位、路线、门牌，做好道路交通管制和人流疏导工作，同时派人到路口引导消防车辆进入现场。违者扣5分。	
39、保护好灾后现场，防止无关人员进入，维护工作秩序。违者扣2分。	
40、组建防火应急分队，并对保安员进行防火培训，违者扣3分。	
41、防火设施设备（灭火器、消防栓、打火把、灭火水袋等）损坏未及时发现、更换、汇报，扣3分。	
42、遇盗窃事件，应机智勇敢，及时报警，违者扣3分。	
43、保持高度警惕，加强夜间巡逻，做好夜巡登记。违者扣3分。	
44、发生盗窃事件后，要迅速向公安机关报案，并保护好现场，协助公安机关破案。违者扣3分。	
45、保护区域内的设备设施被盗窃或破坏的，扣1分。	
得分：	



中标通知书

粤采中字[2020]SZ24567-01号

致：深圳市宝安区保安服务公司

我司受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市政建设工程事务中心委托，于2020年12月02日举行沙井街道公园广场安保服务(BACG2020167003 (CLF0120SZ15ZC80))公开招标的评标会议。

现评审工作已圆满结束，经依法组成的评标委员会推荐并经采购人确认，评审结果如下：

服务内容	中标人名称	中标价格 (人民币 元)	履行期限
沙井街道公园广场安保服务	深圳市宝安区保安服务公司	9072000.00	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为一年。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期满后，采购人对中标人履约情况出考核验收报告。采购人可根据中标人履约情况确定合同是否续签，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为本次招标的中标合同履行期限，最多可续签两次。

请贵单位在接到此通知书后，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

本通知书可作为同类业绩评价证明资料，但须与合同同时提供方有效。

采购人联系方式：周工 18818572230

特此通知！

广东采联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十二月七日

招标业务专用章



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名称：广东采联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中国经贸大厦10A、B

联系人：廖小姐

电话：0755-88377571-2342

邮箱：cailiansz2@126.com

备注：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深圳市推出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改革举措。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及试点金融机构订单融资服务承诺可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www.zfcg.sz.gov.cn）信息公开栏目或深圳政府采购网（www.cgzx.sz.gov.cn）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栏目。

6、凤凰山森林公园安保服务项目合同关键页及服务单位评价、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服务单位评价证明

兹证明深圳市宝安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原深圳市宝安区保安服务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在凤凰山森林公园保安服务项目中从事公共区域安保服务，在该项目服务期间未发生下列三种情况：

- 1、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至少1人以上人员死亡，或3人以上重伤，或100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
- 2、拖欠队员工资，经劳动或其他政府部门催告或通报仍不清偿的；
- 3、因企业违反有关劳动合同法规。引起重大劳资纠纷，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和严重后果的。

且经我方考核评价为： 优秀或满意

中或基本满意

差或不满意

特此证明

注：请在从事服务项目内容及评价前面的方格中打“√”

服务单位名称（公章）：深圳市宝安区公园管理中心

日期：2023年4月24日



合同编号: _____

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服务合同

甲 方: 深圳市宝安区公园管理中心

乙 方: 深圳市宝安区保安服务公司

服务项目: 凤凰山森林公园安保服务

日期: 2021年 12月 20日



甲方(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公园管理中心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城 114 区宝安公园管理楼
法定代表人: 秦明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6455744460U

乙方(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保安服务公司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35 区保安服务公司综合楼(办公场所)
法定代表人: 任晓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83069Q

甲、乙双方根据 2020 年 12 月 8 日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就凤凰山森林公园安保服务项目采购(编号为 BACG2020166976)的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凤凰山森林公园安保服务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信守:

第一条 服务项目概况

服务项目名称: 凤凰山森林公园安保服务

服务项目地点: 凤凰山森林公园红线范围内

服务项目具体内容:

- 1、保护凤凰山森林公园辖区内的土地资源及动植物资源,做好防火、防盗、防抢、三防(防旱、防汛、防台风)等安全防范工作,并协助甲方做好自然灾害与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等;
- 2、维护园区治安秩序,制(防)止流氓滋事、打架斗殴、敲诈勒索等各类治安事件,对乱摆卖、携犬入园、骑单车、骑摩托车、玩滑板车、使用高音喇叭、乞讨、破坏公共设施、破坏环境及行为不规等现象进行劝导、说明、纠正,维护游客正常游园秩序;
- 3、做好园内公共设施(设备)、消防设施及公共场所安全防范管理工作;
- 4、做好停车场区域治安管理、车辆进(出)园管理、车辆停放管理工作;
- 5、做好园内水体的安全管理工作;
- 6、做好园内公共秩序、安全监控、巡查等安保工作;
- 7、做好进园游客的服务与管理;
- 8、在法定节假日元旦、春节、元宵、清明、五一、端午、国庆、中秋等,按《凤凰山森林公园节假日安保工作方案》要求,做好人员增派工作;
- 9、对进入园区施工单位(含人员、车辆、设备等)的监督管理;
- 10、建立节假日、夜间工作人员值班和登记制度,记录完整;



- 11、组建一支 40 人的应急分队，可随时处理各种应急事件；
- 12、按照深圳市控烟条例精神，做好园内控烟工作；
- 13、法律法规以及合同中规定的其它工作；
- 14、甲方临时交待的其他事项。

第二条 服务项目实施要求

1、乙方应按照国家 and 行业有关标准、规范、本合同约定及乙方投标文件中提出的服务方案和服务承诺开展服务工作，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指导。

2、乙方应具有从事本服务合同的服务能力，其在运营投资、技术力量、人力资源、经营管理能力等方面均能满足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的要求。

3、因洪田火山郊野公园（凤凰山森林公园管理范围）管养工作已移交新桥街道办事处负责，乙方不再负责该区域内的安保服务工作。根据招标文件中《凤凰山森林公园安保服务岗位设置表》和《凤凰山森林公园安保服务项目合同的补充协议》的约定，需核减洪田火山郊野公园（凤凰山森林公园管理范围）设置保安岗位 10 个（共 14 人， $10 \text{人} \times 30 \text{天} \div 21.75 \text{天}$ ）。故乙方应为本项目配备 259 人（273 人-14 人），其中至少队长 2 人、分队长 3 人（至少一名为退伍军人）、安全主任 1 名（由队长或分队长兼任，必须持有安监部门登记证书），其他人员 6 人（用于协助采购方做好本项目每日巡查监管或处理突发事件），按劳动法相关规定，保安员每周工作五天、每天八小时，每人每周可安排轮休两天计，本项目共设置 188 个岗位（198 个岗位-10 个岗位）。

4、节假日共增派保安 4860 人次，实际工作时间根据甲方要求适当调整。乙方须将项目组人员向甲方报备，合同期内确保人员到位，如有更换，应及时向甲方报备。如因服务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临时性、阶段性或突发性情况需要临时增加人员，乙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以充分满足甲方的项目服务需求。

5、乙方应为本项目配备至少 6 台巡逻摩托车、4 台警用巡逻电瓶车、1 台日常管理服务工作车辆，日常管理服务工作车辆主要供甲方开展公园管理服务或处理公园突发事件调配使用，并在合同签订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配置到位，车辆使用所有成本由乙方自行承担。

6、乙方应自带 2 台无人机用于公园应急、救助、森林火灾定位、巡查等。

7、乙方需做好凤凰山森林公园安保视频监控（临时）指挥平台（国庆）租赁服务和凤凰山森林公园安保视频监控（临时）指挥平台（春节）租赁服务工作（具体要求详见服务方案，乙方不具备安防资质的应委托具有安防资质公司实施）。

8、乙方应为本项目配备 5 台不低于 45 座的车辆，用于凤凰山森林公园节假日安保增派人员的及时运送，车辆使用成本由乙方自行承担。

9、乙方应在服务期内自行到有关部门为作业车辆办理进出高速公路和处理场所



的有关证件，进出高速公路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0、乙方应在服务标段附近的街道辖区设立项目管理人员办公场所，并在合同签订日起15天内设立和运作，办公场所租金、水电费用、办公设备及日常用品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1、甲方或其授权单位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抽查考核，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服务期满时，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出具服务报告并经甲方或授权单位考核评估。

12、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以下服务质量等级标准：

(1) 按《深圳市宝安区公园管理中心（罗田林场）公园（广场）安保服务考核方案》及《宝安区公园行业安保服务标准化配备指引》相关规定执行。

(2) 具体工作的质量要求按《公安部关于保安服务公司规范管理的若干规定》的相关要求执行。

第三条 服务项目合同期限

1、本合同为第二年度合同，合同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合同履行期限期满后，甲方可根据乙方履约情况确定合同是否续签，合同一年一签，如乙方年度考核平均分达到90分以上要求，在提高服务质量但不增加服务费用的前提下，甲方有权考虑是否续签合同，且续签不超过2次（每次不超过1年）；如因乙方原因提出不再续约意向的，应至少提前3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并做好相关移交及安置工作。

第四条 服务项目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款：

1、本项目服务费用为包干费用，中标价为人民币1798.998万元/年（大写：壹仟柒佰玖拾捌万玖仟玖佰捌拾元），~~包括基本费用和单独结算费用两部分~~，单独结算费用包括专项费、节假日安保增派费用和搭建安保视频监控指挥平台费用。根据招、投标文件有关约定，乙方需安排单独结算费用共294.6588万元/年（其中专项经费54.6万元/年；节假日增派安保人员经费171.558万元/年；搭建安保视频监控指挥平台经费68.5008万元）。

2、根据关于印发《宝安区公园分类分级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精神，安保人员工资标准为4500元/人·月，安全防护用具标准定为2000元/年，故核减洪田火山郊野公园（凤凰山森林公园管理范围）设置保安岗位10个（共14人），需核减经费78.4万元/年，其中核减基本费用75.6万元/年（即6.3万元/月，14人×4500元/人·月×12个月）、核减单独结算费用（专项经费）2.8万元/年（14人×2000元/年）。故本项目合同价为1720.598万元/年（1798.998万元-78.4万元），其中基本费用1428.7392万元/年、单独结算费用291.8588万元/年【其中专项经费51.8万元/年】。



(54.6 万元/年-2.8 万元/年)、节假日增派安保人员经费 171.558 万元/年、搭建安保视频监控指挥平台经费 68.5008 万元】。

3、每月支付基本费用为 119.0616 万元【(1720.598 万元-291.8588 万元)÷12】(大写：壹佰壹拾玖万零陆佰壹拾陆元整)。本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含工资、奖金、补助、五险一金、培训费、补偿金等)、材料费(含机械设备折旧费、维修费等)、项目管理费用、法定税费等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乙方不得以最低工资标准水平提高和物价上涨等任何理由向甲方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二、月度考核采取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的检查办法,即由明检一次、暗检一次(不定时间)和日常检查三部分组成,分值所占比例 3:3:4。明检和暗检由考核工作组组织人员到公园进行全面检查、考核;日常检查由相关公园工作人员负责每天进行检查督促,每月按上、中、下旬进行三次考核;月底汇总统计平均分连同原始资料报考核工作组。三项检查综合评分减其他检查扣分为当月考核总分,计算公式如下:明检得分×30%+暗检得分×30%+日常检查得分×40%-其他检查扣分=当月得分。

三、月度考核结果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提前终止合同五个等级。考核分数达到 95 分以上(含 95 分)为优秀;90 分以上(含 90 分)95 分以下为良好;85 分以上(含 85 分)90 分以下为合格;85 分以下 70 分以上为不合格;70 分以下提前终止合同。考核分数在优秀等级的,足额拨付当月基本费用;考核分数在优秀等级以下的,需扣除当月基本费用,扣除规则如下:考核分数在良好等级的,每低 1 分按 0.2%的增幅比例扣除当月基本费用;考核分数在合格等级的,在扣除良好等级分值的基础上,每低 1 分按 1%的增幅比例扣除当月基本费用;考核分数在不合格等级的,在扣除合格等级分值的基础上,每低 1 分按 1.5%的增幅比例扣除当月基本费用;考核分数在提前终止合同等级的,在扣除不合格等级分值的基础上,每低 1 分按 2%的增幅比例扣除当月基本费用;不够 1 分的,按 1 分计算。

四、甲方每月向乙方先行支付当月基本费用的 80%,剩余 20%的基本费用由甲方根据考核结果进行核算,并与下一月的 80%基本费用一同向乙方支付。每次基本费用由甲方按政府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相关规定和程序办理支付手续且在财政资金拨款到位后立即向乙方支付。

五、其他:

1、根据甲方招标文件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的报价,乙方应安排专项费 51.8 万元/年(54.6 万元/年-2.8 万元/年)用于购买不少于对讲机 85 部、安全防护用具 150 套(含警棍、防刺背心、防割手套、盾牌、手电筒等)、服装 1092 套(春夏、秋冬装每人各 2 套,秋装面料为涤棉,夏装面料为全棉;佩带上岗证、帽子帽徽、肩章、领带、腰带、手套等)、雨衣 273 套、雨鞋 273 套、棉大衣 273 套、高腰作训鞋 450 双、执法记录仪 20 个、岗位 GPS 巡查定位仪 20 个等设备,及处置突发应急事件和甲方安



排的其它工作事项。购买设备必须在凤凰山森林公园专用，此费用不发生不支付，凭实际发生费用支付，超出部分甲方不再另行支付（按实际发生进行支付）。

2、根据招标文件有关约定，乙方需安排不低于 68.5008 万元用于搭建凤凰山森林公园安保视频监控（临时）指挥平台（国庆）租赁服务和凤凰山森林公园安保视频监控（临时）指挥平台（春节）租赁服务（服务方案具体要求，详见招、投标文件），此费用不发生不支付，凭实际发生费用支付，超出部分不再另行支付，此项费用的每次支付，应在乙方按实际要求完成搭建后支付。

3、根据招标文件有关约定，乙方需安排不低于 171.558 万元/年用于节假日增派安保人员共 4860 人次，此费用不发生不支付，凭实际发生费用支付，超出部分不再另行支付，此项费用的每次支付，应在乙方按要求完成增派后支付。具体增派人员安排如下：

3.1 “元旦”【540 人次，费用为 195269.27 元，其中法定当天为 133898.93 元、其他 2 天（调休）为 61370.34 元】

法定当天作为一级管控，每天增派 320 人次；其他 2 天（调休）作为三级管控，每天增派 110 人次，共增派 220 人次。

3.2 “春节”期间【1630 人次，费用为 599755.61 元，其中法定 3 天为 435171.51 元，其他 5 天（调休）为 164584.10 元】

法定 3 天作为一级管控，每天增派 320 人次，其中初一当天需要原有基础上再增加 80 人，三天共增派 1040 人次；初三 1 天（调休）作为二级管控，增派 150 人次；初四至初七 4 天（调休）作为三级管控，每天增派 110 人次，四天共增派 440 人次。

3.3 “元宵节”作为二级管控，每天增派 150 人次，费用为 41843.42 元。

3.4 “清明节”【370 人次，费用为 124135.46 元，法定当天为 62765.12 元、其他 2 天（调休）为 61370.34 元】

法定当天作为二级管控，每天增派 150 人次；其他 2 天（调休）作为三级管控，每天增派 110 人次，共增派 220 人次。

3.5 “五一”【370 人次，费用为 124135.46 元，法定当天为 62765.12 元、其他 2 天（调休）为 61370.34 元】

法定当天作为二级管控，每天增派 150 人次；其他 2 天（调休）作为三级管控，每天增派 110 人次，共增派 220 人次。

3.6 “端午节”【370 人次，费用为 124135.46 元，法定当天为 62765.12 元、其他 2 天（调休）为 61370.34 元】

法定当天作为二级管控，每天增派 150 人次；其他 2 天（调休）作为三级管控，



每天增派 110 人次，共增派 220 人次。

3.7 “中秋节”【370 人次，费用为 124135.46 元，法定当天为 62765.12 元、其他 2 天（调休）为 61370.34 元】

法定当天作为二级管控，每天增派 150 人次；其他 2 天（调休）作为三级管控，每天增派 110 人次，共增派 220 人次。

3.8“国庆节”期间【1060 人次，费用为 382169.86 元，其中法定 3 天为 259429.18 元，其他 4 天（调休）为 122740.68 元】

10 月 1 日 作为一级管控，增派 320 人次；其他法定 2 天作为二级管控，每天增派 150 人次，共增派 300 人次；其余 4 天（调休）作为三级管控，每天增派 110 人次，四天共增派 440 人次。

4、若乙方在合同服务期满的交接过程中未能完全履行相关义务造成服务中断、设备毁损、劳动争议或其他纠纷，甲方有权拒付剩余服务费用，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履约保函

1、乙方应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向甲方提交由甲方认可的国有银行开具无条件担保的履约保函，履约保函金额为合同总价款 5%，即人民币 86.0299 万元（大写：捌拾陆万零贰佰玖拾玖元整）。若乙方未按要求提交履约保函，甲方有权申请废除乙方中标结果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2、乙方服务期满，服务全部移交完毕并经甲方考核验收后 20 天内，甲方将向乙方退回履约保函（无息）。

3、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被解除的，乙方除承担相关违约责任外，甲方有权提取履约保函全部金额。

4、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在 30 天内配备数量足够、素质合格的服务设备和服务人员的，每逾期一天将扣除履约保函金额的 1 %，若逾期 30 天以上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甲方有权提取履约保函全部金额。

5、乙方如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如拖欠工资导致劳资纠纷）、履行合同过程中须承担赔偿责任（补偿）责任或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而产生费用（如乙方人员罢工、歇工等事件时，甲方临时指定其他单位负责相应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甲方有权从履约保函中支付相关费用。

6、乙方损坏甲方的设施设备且不按规定赔偿，或因其他原因导致甲方利益受损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函中支取相应赔偿费用。

7、在发生第 4、5 或 6 点情况时，乙方应在 10 天内补足履约保函。未补足的，甲方有权废除乙方中标结果并由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六条 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根据招标文件和相关规定制定凤凰山森林公园安保服务项目考核办法,并有权采取日常检查、综合检查、年度考评等方式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评分,发现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整改意见。

2、甲方有权对乙方落实本项目服务承诺情况和安全生产措施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乙方不符合服务要求的问题,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如整改不达标则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3、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对项目服务人员的培训和管理情况,如存在拖欠薪资或其他严重违法情形,有权停止支付服务费用和提前解除合同。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服务项目要求(如未取得相应上岗证书、罢工、歇业等)的工作人员,乙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保证更换后的工作人员到岗。

5、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资金投入情况进行监督。如:每月是否按时发放员工的工资、补贴、津贴、社保、意外保险和水电等。若乙方工作不到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6、甲方应提供乙方开展服务项目所需的相关资料和必要条件,保证乙方能顺利开展服务工作。

7、甲方根据考核结果计算服务经费,扣除乙方应扣款后,将服务经费支付给乙方。

8、本合同服务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或要求甲方支付迟延付款违约金。

9、甲方可根据上级行业主管部门质量要求,修订和完善《深圳市宝安区公园管理中心(罗田林场)公园(广场)安保服务考核方案》。如完善后的《深圳市宝安区公园管理中心(罗田林场)公园(广场)安保服务考核方案》与签订的合同相冲突,由甲方与服务单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二)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有权根据合同及达到的服务质量等级(或考评分数)领取服务费用。

2、乙方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的承诺合同约定的项目服务标准和要求向甲方提交服务计划,经甲方认可后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保质保量完成项目服务内容。

3、除甲方提供使用的设施设备外,乙方负责提供本服务项目所需的人员、设施、设备和材料等,承担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设施费等一切费用。

4、做好保安人员培训及消防安全演练(培训和消防安全演练各2次)。聘请专家对一线保安人员在不同环境下的防范要求和所需装备配置及使用。



5、乙方按相关要求配置项目管理班子（队长以上）及其他人员，未按规定配置，项目班子每缺岗1人，每天扣减服务费400元；其他人员每缺岗1人，每天扣减服务费200元。

6、乙方服务过程中应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指导，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甲方监督人员的检查、考核等要求。

7、乙方服务过程中应接受甲方及其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检查和考评，并积极参加市、区开展的各类竞赛活动。

8、乙方负责安排员工参加相应的业务技术的培训学习，需持证上岗的员工，必须在到岗前获得从事相应岗位的证书。

9、乙方应为其服务项目的工作人员购买统一的工作服、工作鞋等劳动保护用品，要求按规定统一着装，保障安全。

10、如遇天气恶劣（如深圳电视台发出中小学生停课通知时）无法正常开展服务工作，乙方应安排人员坚守岗位并做好防灾、安保等应急准备，台风或暴雨过后，乙方应立即组织人员开展服务工作。特殊情况，如需协助抢险救灾工作的，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和调动。

11、乙方根据本合同所承担的服务内容，自行到有关部门为其聘请的人员申办用工、社会保险和居住证件等手续。依照《劳动法》合法用工，按照《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有关规定和乙方投标承诺按时足额发放员工工资（不得低于深圳市最低工资标准和乙方投标报价水平）、按国家及深圳市规定的缴交比例为人员购买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保险并缴纳住房公积金；安排好员工的生活、生产、培训及管理等工作。如乙方或其员工发生违法事件，或因用工劳务合同、劳资等产生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相关经济 and 法律责任，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

12、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抓好本服务项目人员的计划生育工作，并协助做好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社会治安综合管理工作。

13、乙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本合同的规定开展服务内容时，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及第三人的合法权益，不得获取不当利益，否则，由此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14、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服务项目整体或部分分包、转包给第三方。

15、乙方为实施本项目服务的行为，及为实施本项目服务提供的技术、材料、设施均不会对任何第三方构成侵权或引起第三方索赔，否则如有第三方因乙方之服务行为而向甲方索赔，甲方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及损失均应由乙方予以赔偿。

16、在合同期内，因政府政策变化或甲方管理需要等原因需要调整乙方的服务方案时，乙方要服从大局和甲方意见，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17、乙方应指定固定联系人和移动电话供甲方监管人员能够随时联系，保持通讯



畅通。

18、乙方应在服务已完成的15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文件，协助甲方制定《项目验收报告》；合同履行完毕的10日内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文件，协助甲方制定《合同履约考核报告》。

第七条 服务项目移交

1、乙方应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 ☑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天内将服务方案、人员聘请情况、设施设备购置配备情况和交接计划等交由甲方验收，验收发现的问题由乙方在限期内整改完毕再交甲方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后确认乙方正式接管服务项目。

2、甲方应在服务项目开始运作之日起 10 天内将应由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移交给乙方，并做好交接清单的签收和保管，乙方需做好设施设备的保管和维护工作。

3、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或本合同服务期限届满后不再续签合同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0 天内向甲方提出最终考核验收移交申请，将全部服务工作和甲方设施设备及时移交甲方，并处理好与作业人员的劳动关系。

4、乙方在移交期内应有计划的将所有设施设备完好地返还给甲方并配合甲方移交给新的服务单位。甲方将委托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质量检测部门对乙方返还的设施设备进行完好率查验，查验结果需符合相关标准，如不符合标准的，乙方负责无条件修复及赔偿，查验费由 乙 方另行安排。

5、乙方须承诺在服务期将满或合同即将终止时，在新的服务单位尚未确定或暂未进行接管时，乙方将按照原合同规定全力配合甲方继续做好服务项目的工作。

6、甲乙双方应协商在 15 天内完成项目及设施设备的移交工作，每逾期一天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年服务费用的 1 % 违约金。

第八条 合同的解除或终止

（一）本合同出现以下情况时，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或向有关部门申请取消乙方中标资格，并由乙方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未按合同第七条第 1 项约定期限配备数量足够、素质合格的服务设备和服务人员或其他原因严重影响合同履行或终止交接过渡期的服务交接进度和质量；

2、因乙方管理不善或负主要责任、造成乙方员工或其他人员 1 人以上（含 1 人）死亡或 2 人以上（含 2 人）重伤的；

3、乙方未按时足额发放员工工资（含加班工资）的人数达 5 人以上的，或乙方拖欠任 1 名员工工资（含加班工资）达 3 个月以上（含 3 个月）的，或乙方拖欠员工工资累计数额（含加班工资）达伍仟元以上的，或违反深圳市最低工资标准的要求发放工资的；

4、因乙方原因使得甲方支取乙方履约保函后，乙方未能在 20 天内补足履约保函



的；

5、乙方的服务质量经考核后累计3次或连续2个月度考核为85分（不含）以下或1个月度考核为70分（不含）以下的；

6、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本服务项目分包或者转包给第三方的；

7、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服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因弄虚作假及其他不正当行为造成性质恶劣的社会影响的；

8、乙方被撤销相关服务运营资质的；

9、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在本服务项目的服务期内获得的甲方有关的所有非公开资料和信息擅自泄露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的；

10、乙方资不抵债，申请破产的。

（二）因甲方管理需要或政府政策变动原因，甲方需解除本合同的，应提前3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不负赔偿（补偿）责任。

（三）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终止的，双方互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在服务期间，非因乙方的过错，甲方单方面要求解除合同，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用乙方不予退还。如乙方已完成的服务内容对应的服务费高于甲方已支付费用，甲方应向乙方补齐差额。

2、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或无法继续履行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提取履约保函全部金额，履约保函金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因乙方原因导致侵权纠纷、劳资纠纷、劳务合同纠纷、罢工歇业、服务中断等影响本合同服务内容正常进行时，甲方有权不予返还乙方履约保函，并可提取履约保函金额用于解决上述问题，履约保函金额不足以解决上述问题或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组成、份数及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本合同及附件（含补充文件）；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答疑文件、补遗文件）；



■ (4)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5) 《深圳市宝安区公园管理中心(罗田林场)公园(广场)安保服务考核方案》。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理解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3、本合同由正文、附件组成,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共一式 陆 份,双方各执 叁 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载明的双方地址、电话为双方确认的联系方式,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的任何通知、文件除了送至对方直接签收外,可按本合同载明联系方式以邮政特快专递送达另一方。任何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应书面告知另一方,否则按原联系方式以邮政特快专递发出的通知,文件即使退回,仍视为送达。

附件:廉政承诺书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或 授权代理人: _____ 或 授权代理人: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户名: _____ 户名: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时间: 2021 年 12 月 20 日 时间: 2021 年 12 月 20 日

签约地点: _____



廉政承诺书

甲方(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公园管理中心 _____

乙方(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保安服务公司 _____

甲、乙双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凤凰山森林公园安保服务项目合同文件,为加强合同履行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合同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廉政承诺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共同承诺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招标投标、建设工程(含招标代理、勘察、设计、审图、施工、监理、造价咨询等)、政府采购(含货物采购、服务采购)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凤凰山森林公园安保服务项目合同及相关文件。

(三)双方的履约行为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五)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承诺书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相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承诺

(一)不得向乙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索要或接受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得向乙方、相关单位或个人报销任何应由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支付





的费用。

(三)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相关单位或个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合同的乙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得向乙方、相关单位或个人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有关的业务活动。

(六)不得出于输送利益目的要求乙方、相关单位或个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七)不得要求乙方、相关单位或个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三条 乙方承诺

(一)不得向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得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要求或接受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得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合同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得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配偶、子女、亲属安排参与同项目有关的业务活动。

(六)不得出于输送利益目的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使用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指定的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七)不得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



公用品等。

第四条 责任追究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承诺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承诺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将移送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并建议给予乙方相应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承诺书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承诺书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承诺书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凤凰山森林公园安保服务项目合同履行完毕之日止。

第七条 本承诺书作为凤凰山森林公园安保服务项目合同的附件，与上述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承诺书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其中双方监督单位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时间：2021年12月20日

时间：2021年12月20日



关于《凤凰山森林公园安保服务项目》 合同的补充协议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公园和绿化管理中心

乙方：深圳市宝安区保安服务公司

甲乙双方于2020年12月29日签订《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服务合同（凤凰山森林公园安保服务项目）》（以下简称原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根据《关于申请洪田火山郊野公园管理权限的复函》的精神，洪田火山郊野公园（凤凰山森林公园管理范围）管养工作将移交新桥街道办负责，宝安区公园和绿化管理中心不再负责该区域内的安保服务工作，依据原合同相关条款约定，双方签订以下补充协议：

一、核减人员计算：根据招标文件中《凤凰山森林公园安保服务岗位设置表》的约定，洪田火山郊野公园（凤凰山森林公园管理范围）设置保安岗位10个，其中早班4个、中班5个、晚班1个，按劳动法相关规定，保安员每周工作五天、每天八小时，每人每周可安排轮休两天计，共14人（10人×30天÷21.75天）。

二、核减保安经费计算：根据关于印发《宝安区公园分类分级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精神，安保人员工资标准为4500元/人·月，安全防护用具标准定为2000元/年。计算方式为（14人×4500元/人·月×12）+（14人×2000元/年）=78.4万元/年。

根据《凤凰山森林公园安保服务项目》招标预算价1801万元/年和中标价1798.998万元/年计算，该项目下浮约0.11%后中标（根据双方友好协商，该项目不作下浮），即需核减保安经费为78.4万元/年，其中核减基本费用75.6万元/年（即6.3万元/月）、核减单独结算费用2.8万元/年。





三、将原合同第二条第3项关于“乙方应为本项目配备273人，其中至少队长2人、分队长3人（至少一名为退伍军人）、安全主任1名（由队长或分队长兼任，必须持有安监部门登记证书），其他人员6人（用于协助采购方做好本项目每日巡查监管或处理突发事件），按劳动法相关规定，保安员每周工作五天、每天八小时，每人每周可安排轮休两天计，本项目共设置198个岗位”修改为：“乙方应为本项目配备259人（273人-14人），其中至少队长2人、分队长3人（至少一名为退伍军人）、安全主任1名（由队长或分队长兼任，必须持有安监部门登记证书），其他人员6人（用于协助采购方做好本项目每日巡查监管或处理突发事件），按劳动法相关规定，保安员每周工作五天、每天八小时，每人每周可安排轮休两天计，本项目共设置188个岗位（198个岗位-10个岗位）”

四、将原合同第四条关于“合同价款：本项目服务费用为包干费用，年服务费人民币1798.998万元/年（大写：壹仟柒佰玖拾捌万玖仟玖佰捌拾元），包括基本费用和单独结算费用两部分，单独结算费用包括专项费、节假日安保增派费用和搭建安保视频监控指挥平台费用。根据招、投标文件有关约定，乙方需安排单独结算费用共294.6588万元/年（其中专项经费54.6万元/年；节假日增派安保人员经费171.558万元/年；搭建安保视频监控指挥平台经费68.5008万元）。每月支付基本费用为125.3616万元【（1798.998万元-294.6588万元）/12】（大写：壹佰贰拾伍万叁仟陆佰壹拾陆元整）。本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含工资、奖金、补助、五险一金、培训费、补偿金等）、材料费（含机械设备折旧费、维修费等）、项目管理费用、法定税费等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乙方不得以最低工资标准水平提高和物价上涨等任何理由向甲方要求增加任何费用”的约定，修改为：“合同价款：本项目服务费用为包干费用，年服务费人



人民币 1798.998 万元/年（大写：壹仟柒佰玖拾捌万玖仟玖佰捌拾元），包括基本费用和单独结算费用两部分，单独结算费用包括专项费、节假日安保增派费用和搭建安保视频监控指挥平台费用，根据相关约定，乙方需安排单独结算费用 289.6588 万元/年（其中专项经费 51.8 万元/年（54.6 万元/年-2.8 万元/年）、节假日增派安保人员经费 171.558 万元/年、搭建安保视频监控指挥平台经费 68.5008 万元）。每月支付基本费用 119.0616 万元【（1798.998 万元-294.6588 万元）/12-6.3 万元/月】（大写：壹佰壹拾玖万零陆佰壹拾陆元整）。本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含工资、奖金、补助、五险一金、培训费、补偿金等）、材料费（含机械设备折旧费、维修费等）、项目管理费用、法定税费等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乙方不得以最低工资标准水平提高和物价上涨等任何理由向甲方要求增加任何费用”的约定”。

五、将原合同第四条关于“根据甲方招标文件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的报价，乙方应安排专项费 54.6 万元/年用于购买不少于对讲机 85 部、安全防护用具 150 套（含警棍、防刺背心、防割手套、盾牌、手电筒等）、服装 1092 套（春夏、秋冬装每人各 2 套，秋装面料为涤棉，夏装面料为全棉；佩带上岗证、帽子帽徽、肩章、领带、腰带、手套等）、雨衣 273 套、雨鞋 273 套、棉大衣 273 套、高腰作训鞋 450 双、执法记录仪 20 个、岗位 GPS 巡查定位仪 20 个等设备，及处置突发应急事件和深圳市宝安区公园和绿化管理中心安排的其它工作事项。购买设备必须在凤凰山森林公园专用，此费用不发生不支付，凭实际发生费用支付，超出部分甲方不再另行支付（按实际发生进行支付）”的约定，更改为：“根据甲方招标文件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的报价，乙方应安排专项费 51.8 万元/年（54.6 万元/年-2.8 万元/年）用于购买不少于对讲机 80 部、安全防护用具 150 套（含警棍、防刺背





心、防割手套、盾牌、手电筒等)、服装 1036 套(春夏、秋冬装每人各 2 套,秋装面料为涤棉,夏装面料为全棉;佩带上岗证、帽子帽徽、肩章、领带、腰带、手套等)、雨衣 259 套、雨鞋 259 套、棉大衣 259 套、高腰作训鞋 430 双、执法记录仪 20 个、岗位 GPS 巡查定位仪 20 个等设备,及处置突发应急事件和深圳市宝安区公园和绿化管理中心安排的其它工作事项。购买设备必须在凤凰山森林公园专用,此费用不发生不支付,凭实际发生费用支付,超出部分甲方不再另行支付(按实际发生进行支付)”。

六、本协议效力及条款冲突的适用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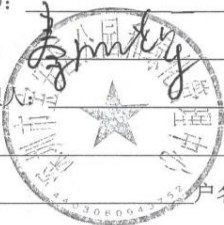
1、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与原合同条款相互冲突时,以本协议为准。

七、本协议自 2021 年 2 月 1 日起执行,如因管养任务需要,具体事宜再行签订补充协议。

八、本协议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或 授权代理人: _____ 或 授权代理人: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户名: _____ 户名: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时间: 年月日时间: 年月日
 2021年2月1日
 签约地点: _____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文件

编号: BACG2020166976

中标通知书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就深圳市宝安区公园和绿化管理中心申报的凤凰山森林公园安保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招标编号: BACG2020166976),以综合评分法评标,自法定标。2020年12月08日09时15分在212评标室按有关程序和规定进行开标和评标。经专家评委、采购人和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确认,招标结果如下:

中标单位	项目名称	采购计划编号	采购预算(元)	中标价(元)
深圳市宝安区保安服务公司	凤凰山森林公园安保服务	PLAN-2020-053006-000095	18,010,000.00	17,989,980.00

该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合同期限可以延长,但最长不超过3年。

请中标供应商(联系人:姚文平,电话:13728806011)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与采购单位(联系人:郑雄辉,电话:0755-29189436)签订合同。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十日内,登录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网站(<http://www.baocan.gov.cn/jyzx/index.html>),进行网上合同备案操作(含50万或以上的竞价项目),并上传完整的政府采购合同扫描件(PDF格式)。采购人凭加盖“合同备案专用水印章”的合同及相关材料,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
2020年12月31日抄报:深圳市宝安区财政局
抄送:深圳市宝安区公园和绿化管理中心

重要事项告知:

- 1、采购人和中标人应严格按法定期限,根据招标文件确定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办理合同备案。
- 2、中标人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事项全面履行义务,并接受采购人考核评价。
- 3、采购人应切实履行政府采购项目履约监管及验收主体责任,负责项目履约考核验收及督促整改,及时报送验收报告及履约评价报告。
- 4、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我市推出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改革举措。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及试点金融机构订单融资服务承诺可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www.zfcg.sz.gov.cn)信息公开栏目或深圳政府采购网(<http://www.sz.zfcg.cn/>)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栏目。
- 5、此数字中标通知书需经验证才能辨别真伪和有效,验证方式为:
(1)使用手机扫描二维码,访问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网站,并下载此中标通知书数字版,并且状态为有效。
(2)在电脑上点击公章,显示数字证书为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所有,此文件未被修改,点击“有效性验证”链接,访问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网站中的此数字中标通知书,并且状态为有效。



查验码:1c6b9b622943

7、石岩湖湿地公园安保服务项目合同关键页及服务单位评价、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服务单位评价证明

兹证明原深圳市宝安区保安服务公司，现深圳市宝安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0 月 27 日至今在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市政建设工程事务中心从事石岩湖湿地公园安保服务项目，在该项目服务期间未发生下列三种情况：

- 1、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至少 1 人以上人员死亡，或 3 人以上重伤，或 100 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
- 2、拖欠员工工资，经劳动或其他政府部门催告或通报仍不清偿的；
- 3、因企业违反有关劳动合同法规，引起重大劳资纠纷，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和严重后果的。

且经我方考核评价为：优秀或满意

中或基本满意

差或不满意

特此证明

注：请在从事服务项目内容及评价前面的方格中打“√”；

服务单位名称（公章）：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市政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日期： 2023 年 10 月 11 日





石岩湖湿地公园安保服务合同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市政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乙方：深圳市宝安区保安服务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前进一路

甲、乙双方根据 2020 年 10 月 17 日就石岩湖湿地公园安保服务项目采购（采购编号：BACG2020163959）的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石岩湖湿地公园安保服务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信守：

第一条 服务项目概况

服务项目名称：石岩湖湿地公园安保服务

服务项目地点：石岩湖湿地公园

服务项目具体内容：

- 1、保护公园辖区内的土地资源及动植物资源，做好防火、防盗、防抢、三防（防旱、防汛、防台风）等安全防范工作；
- 2、维护园区治安秩序，制（防）止流氓滋事，打架斗殴、敲诈勒索等各类治安事件对乱摆卖、携犬入园、骑单车、骑摩托车、玩滑板车、在草地开展各种健身活动、服务性收费、使用高音喇叭、乞讨、破坏公共设施、破坏环境及行为不规等现象进行劝导、说



- 明、纠正，维护游客正常游园秩序；
- 3、做好园区内车辆管理；
 - 4、如甲方日后增加停车场进行升级改造，负责停车场自动车闸等设备的维护与管养，保证设备正常使用，费用由甲方承担；
 - 5、服务停车场区域治安管理及车辆停车管理（如需要）；
 - 6、防止公共财产及设施设备受损，保护游客人身安全；
 - 7、做好护林防火工作；做好自然灾害与突发事件的应急抢险救灾工作。
 - 8、法定节假日工作要求：元旦、春节、清明、五一、端午、国庆、中秋等法定节假日，乙方需按照公园或当地公安机关的要求增派人员，加强园区内安保管理工作。
 - 9、按照深圳市控烟条例精神，协助做好园内控烟工作。
 - 10、负责园区的安全保卫、维稳综治、乱搭建查处及游客服务工作；

第二条 服务项目实施要求

一、人员数量、素质要求及录用

1、乙方应按照国家 and 行业有关标准、规范、合同约定及乙方投标文件中提出的服务方案和服务承诺开展服务工作，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指导。

2、乙方应具有从事本服务合同的服务能力，其在运营投资、技术力量、人力资源、经营管理能力等方面均能满足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的要求。

3、乙方应依据服务项目的特点组建服务项目组，需配备保安员及管理员共 160 名，其中：项目负责人 1 人，队长 1 人，副队长 1 人，班



长 9 人，内勤文员 2 人，技术员 2 人，保安员 144 人。），指定项目组组长为 张增业。乙方须将项目组人员向甲方报备，合同期内确保人员到位，如有更换，应提前 10 日书面向甲方报备。

4、乙方保安人员年龄在 18 岁至 45 岁之间，身高 1.65 米以上，初中以上文化程度的退伍军人或具备保安工作经验者；

5、乙方招聘的保安人员必须身体健康，体检合格；五官端正，精神面貌佳，应变能力强，服务态度好；无劳动教育记录，无犯罪记录。热爱保安事业，忠于职守，文明执勤；精通保安服务业务，熟悉法律政策；具有良好的观察力、分析判断力，会做群众工作；体魄健全。裸视视力在 1.0 以上，其中新录用的人员男性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女性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复退军人、警校或保校毕业生优先，有公园管理经验的优先。

7、人员的招聘和录用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录用人员将由甲方来决定是否录用，应优先考虑录用公园现有熟悉现场的表现良好的队员，由乙方负责办理相关录用手续。

8、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抽查考核，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服务期满时，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出具服务报告并接受甲方或授权的街道市政建设工程事务中心考核评估。

（二）办公场所、装备及车辆设备要求

1、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设立项目管理人员办公场所，并在中标公告之日起 30 天内设立和运作，安保装备、日常用品、车辆、办公场所（含水电）、住宿场所（含水电）由乙方提供，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主要服装、装备

序号	装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对讲机	台	50	每台配 1 充 2 电
2	服装	套/年	640	春夏、秋冬装每人各 2 套，秋装面料为涤棉，夏装面料为全棉；佩带上岗证、帽子帽徽、肩章、领带、腰带、手套等；
3	棉大衣	件/年	160	
4	高腰作训鞋	双/年	300	
5	雨衣	件/年	160	
6	雨鞋	双	160	
7	无人机	台	2	不得低于以下参数： 最大上升速度 5m/s 最大下降速度 4m/s 最大水平飞行速度 18m/s（ATTI 模式下，海平面附近无风环境） 最大起飞海拔高度 4,500m 最大可承受风速 10m/s 最大飞行时间 约 15 分钟 有效像素 1600 万 照片最大分辨率 4608×3456
8	反恐装备	套	30	圆盾、臂盾、伸缩警棍、钢叉、大宝剑、胡椒喷雾剂
9	其它			队伍可能使用到的装备，由采购单位另定

2、主要车辆

最低配置数量要求	备注
机动车	3 辆 车况良好，车辆具备合法行驶的手续，为深圳牌照（不低于 5 座小型汽车）
日常巡查车辆	3 辆 四轮电动车
巡查电动车	8 辆 两轮电动车

注：1、乙方需承诺配备表中所规定的最低数量同种车辆和设备以及乙方认为需要配备的其他车辆和设备，承诺中标后向甲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购置发票扫描或所有权证明，保证设备为本项目专用，购置年限必须为2018年1月1日后购置），并须承诺：若因防台风等应急、迎检、突发事故、设备维修等原因导致现有设备不足而要保证质量的完成作业任务时，应按实际需求，无条件的自行调配增加性能良好的作业设备；中标服务期间有损坏的车辆和设备要及时维修或更换到位，不得因设备原因而影响日常作业。

2、乙方必须承诺在中标后开始履行合同前十个自然日内按甲方要求配齐所有的车辆机械设备，逾期未配备的按照未到位设备数量*100元*逾期天数（自然日）扣除相关费用。

3、乙方应承诺上述全天候到位的作业车辆专用于本标段服务，未经甲方方允许，乙方不得擅自将上述全天候到位的车辆和设备挪用于其他项目，否则将按照考评办法扣除当月服务评分。

4、所有全天候到位的作业车辆要按照甲方要求统一安装交通安全灯标识，要规范、清晰。

5、所有全天候到位的作业车辆须按规定购买全额保险。

备注：乙方在合同期内必须配备2名内勤文员供甲方调配使用，用于协助甲方做好本项目每日巡查监管或处理突发事件，并应在合同签订日起15天内配置到位，人员工资福利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服务项目工作质量要求

(一)保安员的上岗条件

业务技能条件



1. 具备基本法律知识，熟悉与安保相关的政策、规定。
2. 具备一定言语和文字表达能力。
3. 具备与岗位职责相应的观察、发现、处置问题能力。
4. 具备使用基本消防设备、通讯器材、技术防范设施设备和相关防卫器械技能。
5. 掌握一定防卫和擒敌技能。

(二) 保安员日常管理工作要求

(1) 保安员着装要求

1. 保持制服整洁统一。冬季与夏季工作服不能混穿；不得戴歪帽、敞开外衣，卷裤脚、衣袖。
2. 制式外衣衣袖、衣领处不得显露个人物品，服装口袋里不得装过大过厚的物品以影响外观。
3. 着制服时要统一穿黑色皮鞋，保证无脏物，皮鞋黑亮干净。
4. 每个班次的保安服装须统一，要换装整班全体人员需全部换装须着装统一。

(2) 保安员仪容仪表要求

1. 仪容仪表端庄，不得蓄长指甲，不准烫发、染发，留长发、胡须。
2. 不准佩戴饰物上岗，当班时不得将任何物体夹于腋下。
3. 站立时，按军姿标准站立（立正或跨立），不准依靠墙壁或其它物体；不得弯腰驼背，不得东倒西歪，不得前顶后靠。
4. 上班行走时用正规齐步，步速按军训内容规范要求；两人行走时，不得勾肩搭背。
5. 不得在岗位上出现吹口哨、哼歌、跺脚、伸懒腰等不雅之行为。
6. 态度自然、大方、热情、稳重、有礼貌。



7. 执勤时，以理服人，处理问题要保持冷静，语气温和、婉转，不能和对方发生冲突。

8. 工作时使用礼貌用语；切忌粗言秽语，不得讥笑或不理睬游人，不准与他人争吵。

(三) 安保工作要求

(1) 保安员工作要求

1. 服从领导、听从指挥，做到令行禁止，遇事报告。

2. 遵守国家法令、法规，做到依法办事；廉洁奉公，坚持原则，是非分明，敢于同违法犯罪分子、行为作斗争。

3. 熟悉本岗位职责和工作秩序，圆满完成工作任务。

4. 坚守岗位，保持高度警惕，注意发现可疑的人、事、物，预防治安案件的发生。

5. 积极配合卫生、绿化、维修等其它服务，制止违章行为，防止破坏，不能制止解决的向管理处报告。

6. 熟悉和爱护公园内配套的公共设施、机电设备、消防器材，并熟练掌握各种灭火器材的使用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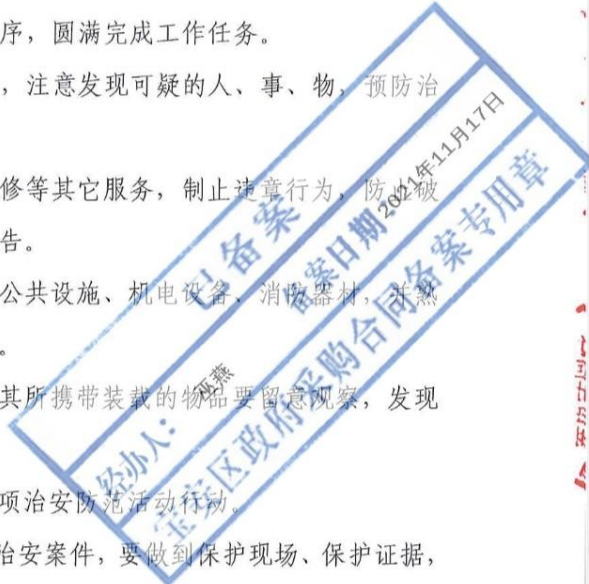
7. 对出入公园的人员车辆及其所携带装载的物品要留意观察，发现可疑及时上报；

8. 积极协助公安机关开展各项治安防范活动。

9. 对发生在公园内的刑事、治安案件，要做到保护现场、保护证据，对刑事案件等现行违法犯罪人员，有权抓捕并扭送公安机关；

10. 对执勤中遇有违法犯罪人员不服制止，甚至行凶、报复的，可采取正当防卫；

11. 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防治安灾害事故的“四防”工作，及





时发现隐患漏洞或其它不安全因素，并向上级报告。

12. 保安员不得非法剥夺限制他人的人身自由，无人身搜查权，不得扣押或没收他人证件和私有财物，不得辱骂殴打他人或者教唆殴打他人；

13. 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人，有权劝阻、制止和批评教育，但没有对其处罚的权力；

14. 对违法犯罪的嫌疑人，可以监视，并向公安机关或保卫组织报告，但无侦查、扣押、搜查的权力。

(2) 巡逻要求

1. 巡逻人员须清楚公园内的各类设施及具体位置，发现异常情况应立即查明并上报；

2. 检查电线线路（目视检查、禁止手动检查）和水管道有无损坏，发现漏水（电）时，及时采取措施并报告。

3. 巡逻时发现可疑人员、可疑声响、闻到异味，应立即查明情况并采取相应措施（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4. 对巡视情况要做好详细记录；

5. 发现偷、盗、流氓等违法犯罪分子，即刻擒获。

6. 发现打架、吵架、斗殴等行为，要予以制止。

7. 发现火警时，立即组织扑灭，并迅速报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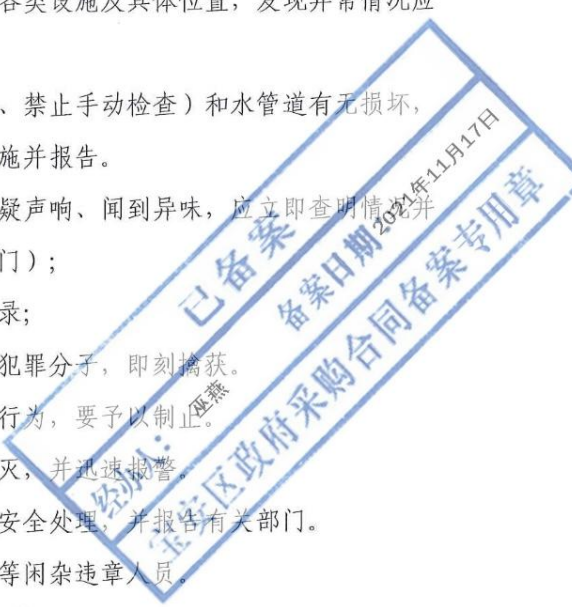
8. 发现可疑物品，要立即做安全处理，并报告有关部门。

9. 驱赶乱散发广告、捡垃圾等闲杂违章人员。

10. 制止私扯乱挂、乱贴乱画等行为。

11. 夜间巡逻检查，应检查清理闲散人员，防止不法分子盗窃、破坏，检查火险隐患。

12. 巡逻的时间和路线，要结合实际情况，采取“时间不定时，路线



常变换”的原则；在巡逻的方法上，可采取徒步、骑自行车巡逻与站立观察相结合的方式。

（3）监控员岗位要求

1. 监控人员工作应及时记录异常情况，遇突发事件应熟练操作云台观察，并做好录像同时上报，严禁离岗、睡觉或做与值班无关的事情。

2. 保持监控室的整洁卫生，爱护设备，保持设备清洁，配合维修保养单位做好设备的维护，发生设备故障，第一时间通知维修人员到场处理。

3. 学习掌握各种先进设备的性能，特点及使用方法，按规定程序操作监控设备，并维护好设备，不准私自外借任何器材。

4. 做好机房保密工作，不得向无关人员透露监控情况，严禁非工作人员进入监控室。

（4）消防管理要求

1. 保安员身兼义务消防员，在平时工作中应积极参加消防技能的学习培训，并认真做好消防器材的检查维护，在发生火灾时应全力配合各部门进行灭火抢救工作。

2. 检查消防器材有无损坏，如有损坏，必须立即报告领导，进行更换。

（5）保安员处理问题的原则、方法

1. 处理问题应遵循的原则：“依法办事，执行制度，不徇私，以理服人”。

2. 对不同性质的问题，应采取不同方法处理：对一般违反规定的问题，可通过说服教育解决，分清是非，耐心劝导，礼貌待人；对一时解决不了又有扩大趋势的问题，要本着“可散不可聚，可解不可结，可缓



不可急，可顺不可逆”的原则，尽力劝开，耐心调解，把问题引向缓和，不能让矛盾激化，并及时向上级或有关部门报告。

3. 在处理上：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违反情节明显轻微不需处罚的，可当场教育，违反治安管理条例应处罚的，交公安机关处罚；对个别违法犯罪人员，应及时予以制止，把犯罪份子抓获扭送公安机关处理。

(6) 人员培训

1. 为保证保安队伍的纪律严明、训练有素、文明执勤、热情服务，必须对保安人员进行常规性的军事化、规范化的学习和训练。

2. 做好保安人员的岗前培训、在岗培训、体能培训、军事训练、消防培训等。

第四条 服务项目合同期限及续签

1、本项目服务期限暂定为三年，合同有效期为壹年，自2021年10月27日至2022年10月26日。

2、本项目合同期满，经甲方考核结果达到85分以上的（不包含85分），在服务范围、合同价格不变和提高服务质量的前提下，甲方保留续签的权利。如甲方到期不再续签应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乙方，如乙方不再续签应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甲方，但总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

第五条 服务项目合同价款及考核办法、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本项目年服务费人民币8960000元（大写：捌佰玖拾陆万圆整）（月服务费746666.67元/月）。本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含工资、奖金、补助、五险一金、培训费、补偿金等）、材料费（含机械设备折旧费、维修费等）、项目管理费用、法定税费等本



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乙方不得以最低工资标准水平提高和物价上涨等任何理由向甲方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2、考核办法：每月乙方月度应得费用为每月承包费用减去每月扣款，每月综合管理费实行按质核拨，检查考评采用日常扣款和综合评价相结合的办法，日常检查扣款作为检查乙方服务质量达标考核的依据，综合评价分作为乙方总体服务质量的综合评价及排名的依据。甲方依据检查标准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检查结果与服务费支付金额挂钩，每月综合得分90分以上的为优秀，考核优秀则足额核发服务费用；得分在80分至90分（含90分）的，扣除当月服务费用的2%；得分在70分至80分（含80分）的，扣除当月服务费用的4%；得分在60分至70分（含70分）的，扣除当月服务费用的10%。合同期内累计出现3次得分85分以下或连续出现2次得分85分以下的或出现1次75分以下（不包含75分）的，甲方有权解除服务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3、支付方式：按月支付服务费用。每月乙方月度应得费用为每月承包费用减去每月扣款。甲方按《深圳市政府采购资金财政直接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办理支付手续且在财政资金拨款到位后立即向乙方支付。合同期满前最后1个月服务费将在乙方完成项目移交无误后予以支付（无息）。

4、其他：若乙方在合同服务期满的交接过程中未能完全履行相关义务造成服务中断、设备毁损、发生劳动争议或其他纠纷影响服务质量的或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拒付剩余服务费用，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履约保函



1、乙方须向甲方提供项目中标金额（年服务费用）的5%作为本服务项目的履约保函，乙方方应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20 天内向甲方提交由甲方认可的国有银行开具的无条件担保履约保函，保函期限与本合同期限保持一致。若乙方未按要求提供履约保函，甲方有权申请废除乙方中标结果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2、乙方服务期满，且服务成果经甲方考核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经乙方凭合同履约保函收据及申请，甲方予以退还履约保函（无息）。

3、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被解除的，乙方除承担相关违约责任外，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4、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在 十 天内配备数量足够、素质合格的服务设备和服务人员的，每逾期一天将扣除履约保函的 1%，若逾期 十五 天以上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外，履约保函将不予退还。

5、乙方如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如拖欠工资导致劳资纠纷）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须承担赔偿责任（补偿）责任或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而产生费用（如乙方人员罢工、歇工等事件时，甲方临时指定其他单位负责相应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甲方有权从履约保函中支付相关费用。

6、乙方损坏甲方的设施设备且不按规定赔偿，或因其他原因导致甲方利益受损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函中支取相应赔偿费用。

7、在发生第 4、5 或 6 点情况时，乙方应在 十五 天内补足履约保函。未补足的，甲方有权废除乙方中标结果并由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 每天 8 小时制，轮休、补休、节假日休假乙方自行考虑。具体作息时间由乙方确定和变更。乙方保证人员到岗保障措施，利用指纹识别



器、人脸识别器等对每天到岗人数进行清点。

2 乙方负责该项目的分管领导每周至少主持召开一次工作例会，并参加采购单位的安保周例会。

3. 乙方对工作必须认真负责，积极排查和控制安全隐患，确保公园游客人生安全。若出现重大安全事故或意外，除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任外，还要向当地派出所、公园公开道歉，严肃承诺今后不再出现类似事件。

4. 乙方必须认真做好控制摆卖、秩序维护工作，在公园内抽检时不得出现乱摆卖现象。

5. 要认真做好严禁单车、宠物入园的工作，若连续遭游客对此方面工作的投诉，甲方有权对乙方作出经济处罚。

6. 乙方队长每星期均要做好周工作安排和工作小结工作，不足部分要及时修正，做好重要节假日的工作安排和应急预案。

7. 甲方有权更换不称职的队长（或班长）。乙方要配合、服从甲方单位的临时调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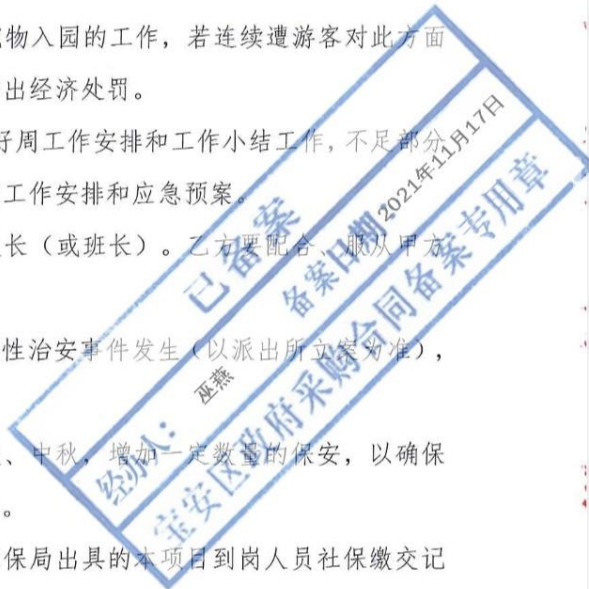
8. 乙方不得管理范围内有恶性治安事件发生（以派出所立案为准），乙方须按合同承担责任。

9. 春节、元旦、五一、国庆、中秋，增加一定数量的保安，以确保节日安全，其费用含在总报价中。

10. 乙方每月向甲方提供社保局出具的本项目到岗人员社保缴交记录，甲方按照公园有关安保的规章制度对乙方进行考核后支付服务费。

11. 当遇应急突发事件时，确保在 20 分钟之内能迅速集结 200 人的应急维稳处突队伍，处置突发事件。

12. 通用条款若与本特别条款有不一致时，以本特别条款为准。





13. 每年公园举办不少于2次安全演练活动和1次聘专家进行授课培训，费用由乙方支付。

14. 乙方必须购买公众责任险。

第八条 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根据招标文件和相关规定制定的石岩湖湿地公园安保服务项目考核办法，并有权采取日常检查、综合检查、年度考核等方式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评分，发现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整改意见。

2、甲方有权对乙方落实本项目服务承诺情况和安全生产措施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乙方不符合服务要求的问题，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如整改不达标则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3、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对项目服务人员的培训和管理情况，^{2021年11月17日}存在拖欠薪资或其他严重违法情形，有权停止支付服务费用和提前解除合同。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服务项目要求（如未取得相应上岗证书、罢工、歇业等）的工作人员，乙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保证更换后符合项目要求的工作人员到岗。

5、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资金投入情况进行监督。如：每月是否按时发放员工的工资、补贴、津贴、社保、意外保险和水电等。若乙方工作不到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6、甲方应提供乙方开展服务项目所需的相关资料和必要条件，保证乙方能顺利开展服务工作。

7、甲方根据考核结果计算服务经费，扣除乙方应扣款后，将服务经

费支付给乙方。

8、本合同服务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或要求甲方支付迟延付款违约金。

(二)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有权根据合同及达到的服务质量等级（或考评分数）领取服务费用。

2、乙方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的承诺以及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服务标准和要求向甲方提交服务计划，经甲方认可后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保质保量完成项目服务内容。

如乙方存在各类投标违法行为被取消中标资格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拒付乙方合同费用，已付的费用乙方应当予以返还，并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就由此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3、乙方应当按照甲方制定的服务考核方案接受和配合甲方对其服务进行考核，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对服务考核方案进行修订，乙方应当按照最新修订的服务考核方案执行。

4、除甲方提供使用的设施设备外，乙方负责提供本服务项目所需的人员、设施、设备和装备等，承担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设施费等一切费用。

5、乙方有权对甲方及本服务项目管理工提出意见建议。

6、乙方服务过程中应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指导，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甲方监督人员的检查、考核等要求。

7、乙方服务过程中应接受甲方及其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检查和考评，并积极参加市、区开展的各项竞赛活动。



8、乙方负责安排员工参加相应的业务技术的培训学习，需持证上岗的员工，必须在到岗前获得从事相应岗位的证书。

9、乙方应为其服务项目的工作人员购买统一的工作服、工作鞋等劳动保护用品，要求按规定统一着装，保障安全。

10、如遇天气恶劣（如深圳电视台发出中小学生停课通知时）无法正常开展服务工作，乙方应安排人员坚守岗位并做好防灾、安保等应急准备，台风或暴雨过后，乙方应立即组织人员开展服务工作。特殊情况，如需协助抢险救灾工作的，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和调动。

11、乙方根据本合同所承担的服务内容，自行到有关部门为其聘请的人员申办用工、社会保险和居住证件等手续。依照《劳动法》合法用工，按照《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有关规定和乙方投标承诺按时足额发放员工工资（不得低于深圳市最低工资标准和乙方投标报价水平）、按国家及深圳市规定的缴交比例为人员购买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保险并缴纳住房公积金；安排好员工的生活、生产、培训及管理等工作。如乙方或其员工发生违法事件，或因用工劳动合同、工资等产生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相关经济和法律法律责任，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

12、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抓好本服务项目人员的计划生育工作，并协助做好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社会治安综合管理工作。

13、乙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本合同的规定开展服务内容时，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及第三人的合法权益，不得获取不当利益，否则，由此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14、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服务项目整体或部分分包、转包给第三方。



15、乙方为实施本项目服务的行为，及为实施本项目服务提供的技术、材料、设施均不会对任何第三方构成侵权或引起第三方索赔，否则如有第三方因乙方之服务行为而向甲方索赔，甲方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及损失均应由乙方予以赔偿。同时，乙方对本项目服务涉及的相关材料和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合同终止不会导致保密义务的失效。

16、在合同期内，因政府政策变化或甲方管理需要等原因需要调整乙方的服务方案时，乙方要服从大局和甲方意见，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17. 乙方提供的《项目费用支出清单》作为合同的重要执行依据，服务期限内应按表中列示的价格执行，甲方有权对本项目的资金投入情况进行监督，签订合同后乙方应在进场前向甲方提供作业人员名单，此名单与本项目招标文件和乙方每月发放的人员工资、补贴、津贴和购买社保等情况将作为重要监管依据。如乙方未在进场前向甲方提供作业人员名单，或在服务期内不按本《项目费用支出清单》发放人员工资、社保、福利等，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产生的损失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18. 乙方须对其在服务期内所发生的生产、安全和交通事故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9、因国家政策变化或甲方管理需要对该项目管理要求、管养区域、工作要求、考核标准及办法等有所调整，乙方应无条件同意。

20. 乙方应指定固定联系人和移动电话供甲方监管人员能够随时联系，保持通讯畅通。

第九条 服务项目移交

1、乙方应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天内将服务方案、人员聘



请情况、设施设备购置配备情况和交接计划等交由甲方验收，验收发现的问题由乙方在限期内整改完毕再交甲方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后确认乙方正式接管服务项目。

2、甲方应在服务项目开始运作之日起十天内将应由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移交给乙方，并做好交接清单的签收和保管，乙方需做好设施设备的保管和维护工作。

3、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或本合同服务期限届满后不再续签合同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十天内向甲方提出最终考核验收移交申请，将全部服务工作和甲方设施设备及时移交甲方，并处理好与作业人员的劳动关系。

4、乙方在移交期内应有计划的将所有设施设备完好地返还给甲方并配合甲方移交给新的服务单位。甲方将委托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质量检测部门对乙方返还的设施设备进行完好率查验，查验结果需符合相关标准，如不符合标准的，乙方负责无条件修复及赔偿，查验费由甲方另行安排。

5、乙方须承诺在服务期将满或合同即将终止时，在新的服务单位尚未确定或暂未进行接管时，乙方将按照原合同规定全力配合甲方继续做好服务项目的工作。

6、甲乙双方应协商在十天内完成项目及设施设备的移交工作，每逾期一天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年服务费用的1%违约金。

第十条 合同的解除或终止

（一）本合同出现以下情况时，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或向有关部门申请取消乙方中标资格，并由乙方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未合同规定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二十天内配备数量



足够、素质合格的服务设备和服务人员或其他原因严重影响合同履行或终止交接过渡期的服务交接进度和质量的；

2、因乙方管理不善或负主要责任、造成乙方员工或其他人员1人以上（含1人）死亡或2人以上（含2人）重伤的；

3、乙方未按时足额发放员工工资（含加班工资）的人数达5人以上的，或乙方拖欠任1名员工工资（含加班工资）达3个月以上（含3个月）的，或乙方拖欠员工工资累计数额（含加班工资）达伍仟元以上的，或违反深圳市最低工资标准的要求发放工资的；

4、因乙方原因使得甲方支取乙方履约保证金后，乙方未能在20天内补足履约保证金的；

5、乙方的服务质量经考核后累计3次或连续2个月度考核为85分以下的或1个月度考核为75分以下的；

6、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本服务项目分包或者转包给第三方的；

7、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服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因弄虚作假及其他不正当行为造成性质恶劣的社会影响的；

8、乙方被撤销相关服务运营资质的；

9、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在本服务项目的服务期内获得的甲方有关的所有非公开资料和信息擅自泄露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的；

10、乙方资不抵债，申请破产的。

（二）因甲方管理需要或政府政策变动原因，甲方需解除本合同的，应提前3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不负赔偿（补偿）责任。

（三）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终止的，双方互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在服务期间，非因乙方的过错，甲方单方面要求解除合同，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用乙方不予退还。如乙方已完成的服务内容对应的服务费高于甲方已支付费用，甲方应向乙方补齐差额。

2、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或无法继续履行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不予返还乙方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因乙方原因导致侵权纠纷、劳资纠纷、劳务合同纠纷、罢工歇业、服务中断等影响本合同服务内容正常进行时，甲方有权不予返还乙方履约保证金，并可提取履约保证金用于解决上述问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解决上述问题或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组成、份数及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有冲突的以本合同为准。

3、本合同由正文、附件组成，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共一式肆份，双方各执壹份，宝安区政府采购中心备案一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载明的双方地址、电话为双方确认的联系方式，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的任何通知、文件除了送至对方直接签收外，可按本合同载

明联系方式以邮政特快专递送达另一方。任何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应书面告知另一方,否则按原联系方式以邮政特快专递发出的通知、文件即使退回,仍视为送达。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李国兵

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巫燕

签约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

签约时间:2021年10月26日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宝安区保安服务公司：

我公司组织的“石岩潮湿湿地公园安保服务项目”（编号：BACG2020163959），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招标，现已完成评审。根据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并经采购单位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结果如下：

申报书编号	609309418	采购计划编号	PLAN-2020-205102-000083
采购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市政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服务期限	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为一年。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期满后，采购单位可根据中标供应商履约情况确定合同是否续签，但总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为本次招标的中标合同履行期限。续签合同的各项费用按照本项目中标价执行。
委托金额	人民币捌佰玖拾陆万元整（¥8,960,000.00 元）		
中标金额	人民币捌佰玖拾陆万元整（¥8,960,000.00 元）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周工（0755-27763276）			
中标单位联系人及电话：周秉艺（13798551087）			
招标机构联系人及电话：郑工（0755-88918228）			

请贵公司于十个工作日内与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市政建设工程事务中心办理有关合同签订手续。

（我市推出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改革试点工作，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凭借与采购单位签订且经备案的采购合同，向参与政府采购订单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金融机构以自身信贷政策为基础提供较低利率资金支持，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可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www.zfcg.sz.gov.cn）信息公开栏目或深圳政府采购网（www.cgzx.sz.gov.cn）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栏目。）



主题词：中标 通知

抄 送：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市政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8、凤凰山森林公园三期安保服务项目合同关键页及服务单位评价、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市政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服务单位评价证明

兹证明深圳市宝安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原深圳市宝安区保安服务公司），自 2021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1 日在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市政建设工程事务中心凤凰山森林公园三期安保服务项目中从事公共区域安保服务，在该项目服务期间未发生下列三种情况：

- 1、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至少 1 人以上人员死亡，或 3 人以上重伤，或 100 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
- 2、拖欠队员工资，经劳动或其他政府部门催告或通报仍不清偿的；
- 3、因企业违反有关劳动合同法规。引起重大劳资纠纷，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和严重后果的。

且经我方考核评价为：优秀或满意
中或基本满意
差或不满意

特此证明

注：请在从事服务项目内容及评价前面的方格中打“√”

航城街道市政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2023 年 5 月 9 日



凤凰山森林公园三期安保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凤凰山森林公园三期安保服务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航城街道市政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签订日期：_____



节假日期间，乙方必须按照公园或当地公安机关的要求增派人员，加强园区内安保管工作，增派人员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8) 为游客购买公众责任险，为所属从业人员购买社会保险（五险一金）。

(9) 维护园区治安秩序，制（防）止流氓滋事、打架斗殴、敲诈勒索等各类治安事件；对乱摆卖、乱张贴、携犬入园、骑单车、骑摩托车、玩滑板车、在草地开展各种健身活动、服务性收费、使用高音喇叭、乞讨、破坏公共设施、破坏环境及行为不规范等现象进行劝导、说明、纠正，并清理出园，维护游客正常游园秩序。

(10) 园区内突发应急情况时将由甲方统一调动安排。

□ 执法类

人力保安服务，由乙方执行相关政府部门的保安服务任务（具体从事一线辅助执法工作），承担相应的保安服务责任。

第二条 保安人员的基本素质及职业规范

2.1 乙方提供的保安应当同时符合以下要求：

2.1.1 人数：71人，性别：男，年龄 18-40 周岁（含 40 岁），身高 168cm 以上，具备高中以上学历，经过正规的保安培训，无违法犯罪记录，无纹身及其它不良嗜好；退伍军人、警校毕业生、有城管执法、综合整治经验者可以适当放宽学历、年龄条件；持国家《保安员证》；无犯罪记录证明；具备使用基本消防设备、通讯器材、技术防范设施设备和相关防卫器械技能；掌握一定培训技能和擒敌技能技巧。

2.2 乙方提供的保安的着装规范和仪容仪表要求：

2.2.1 上班时必须按规定要求着装，任何情况都不得穿着短裤、背心、拖鞋，保持制服整洁统一。夏服：上衣扎入裤内、打领带；冬服：内穿衬衣、衬衣下摆不得外露；冬季与夏季工作服不能混穿；不得戴歪帽、敞开外衣，卷裤脚、衣袖。

制式外衣衣袖、衣领处不得显露个人物品，服装口袋里不得装过大过厚的物品以影响外观。着制服时要统一穿黑色皮鞋和深色袜子，保证无脏物，皮鞋黑亮干净。非上班时间和非公差，不得着制服外出。

每个班次的保安服装必须统一，要换装时整班全体队员需统一换装；正确佩戴工作

证（统一左胸袋口盖 1 / 4 处）

2.2.2 保安员仪容仪表要求：

仪容仪表端庄，不得蓄长指甲，不准烫发、染发，留长发、胡须。

不准佩戴饰物上岗，当班时不得将任何物体夹于腋下。

站立时，按军姿标准站立（立正或跨立），不准倚靠墙壁或其它物体；不得弯腰驼背，不得东倒西歪，不得前顶后靠。

上班行走时用正规齐步，步速按军训内容规范要求；两人行走时，不得勾肩搭背。

不得在岗位上出现吹口哨、哼歌、跺脚、伸懒腰等不雅行为。

态度自然、大方、热情、稳重、有礼貌。

2.3 保安员的工作规范：

2.3.1 使用文明用语，遇到领导要敬礼，确保文明执勤，优质服务。

2.3.2 上班期间不许喝酒、吸烟，不嬉笑、打闹，不迟到、早退，忠于职守。

2.3.3 不准在岗位上闲谈、吃东西、看书报、玩手机，脱岗、睡岗。

2.3.4 应遵守甲方制定的其他工作规范。

第三条 安保服务目标

3.1 通过规范化、专业化的安保管理以及安保人员的忠诚履职，净化治安环境，综合治理治安隐患。

3.2 在甲方的具体指导和工作安排下，参与净化治安环境、综合治理治安隐患的各项日常工作。

3.3 参与处置突发事件及抢险救援任务。

3.4 接受、处置甲方临时指派的其它安保工作任务。

第四条 甲方的责任

4.1 为乙方保安人员提供必备的工作条件，包括值班室、办公桌椅及必要的通讯联络工具、组织训练学习的场所等。

4.2 配合乙方的保安服务工作，对乙方提出的安全防范隐患整改意见应及时答复和改进。针对保安工作制定管理措施，配合和支持乙方保安人员正确履行保安职责。



4.3 在合同期限内，因故需裁减乙方人员，应提前书面通知乙方以便协商解决。乙方在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两日内按甲方要求执行，如乙方认为甲方提出的要求不利于保障保安服务工作的质量，双方应友好协商，如因双方任何一方不接受对方意见，由此引起的相应法律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4.4 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劳务）费。

4.5 甲方不得安排乙方保安员实施违法犯罪行为以及与本服务合同等保安职责无关的事项。

第五条 乙方的责任

5.1 乙方应根据甲方保安服务区域的客观条件，在甲方的具体指导和工作安排下，参与净化社区治安环境、综合治理治安隐患的各项日常工作；参与处置突发事件及抢险救援任务。

5.2 乙方指派 71 名保安员负责甲方的综合整治工作（其中包含：持有机动车驾驶证驾驶员 6 人（1 人为 A1 驾照以上））。其中队长 1 名，班长 3 名。乙方队员工作时间实行 24 小时轮班制和轮休制；正常情况下，每天工作时间为 8 小时，特殊情况或特殊岗位依实际情况作出延长或缩短调整，但总工作时间不能超出每周 40 小时。

5.3 根据甲方支付的费用，支付队员的正常工资（队员每人每月最低工资标准不低于 元）、加班费、过节费、购买社保、绩效考核、缴纳税费、管理费等法定或约定的费用。

5.4 保安员应严格履行岗位职责要求，并遵守甲方及所在服务场所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对甲方提出的工作不合格保安员，应在三个工作日更换合格的保安员。

5.5 对甲方针对保安工作提出的合理整改意见，乙方应三个工作日内书面进行答复并改进。

5.6 对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治安灾害事故，及时依职权采取应急防范、补救措施，并尽快报告属地派出所，尽力采取措施保护案发现场，协助公安机关侦查发生在防卫区域内的各类治安、刑事案件，依法妥善处置责任范围内的其它突发事件。



5.7 加强安全防范区域内的安全检查，协助甲方做好防火工作，定期检查消防设备；建立健全与甲方的安全例会制度，发现隐患及时报告甲方并协助甲方处理。

5.8 乙方应为保安员配备统一的保安员制服和基本的保安装备，并加强对保安员的在岗培训、监督和管理，确保向甲方提供优质的保安服务。

服装设备要求：

序号	装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001	对讲机	台	52	每台配1充2电
002	服装	套/年	414	春、夏、冬装每人各2套，秋装面料为涤棉，夏装面料为全棉；佩带上岗证、帽子帽徽、肩章、领带、腰带、手套等
003	棉大衣	件/年	69	
004	高腰作训鞋	双/年	138	
005	雨衣	件/年	69	
006	雨鞋	双	69	
007	指纹巡逻棒	台	52	功能满足采购单位要求
008	执法记录仪或其它同类设备	台	52	功能满足采购单位要求
009	警用电筒	台	52	
010	其它			队伍可能使用到的装备，由采购单



				位另定
--	--	--	--	-----

车辆要求

最低配置数量要求 (辆/台)		备注
巡逻车	不少于 6 辆	电瓶车 (大马力)
管理工作车辆	1 辆	5 座自动挡
多功能消防车	1 辆	小型

5.9 乙方应设定规定的巡逻路线,认真做好巡逻记录,随时记录和上报发现的问题。

对巡逻区内的可疑人和物品,进行监视、盘问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5.10 未经甲方同意,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不得转让。

5.11 接受甲方临时指派的其它安保工作任务。

5.12 乙方选派保安员玩忽职守,严重失职或故意实施犯罪行为致使甲方或第三人遭受的经济损失,乙方应协助追回并负连带责任和赔偿责任,赔偿标准为乙方购买的《保安公司责任险》的单次事故最高额。乙方选派保安员有触犯刑法的,乙方应积极配合协助司法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六条: 服务要求

6.1 每日确保 56 人到岗上班,轮休、补休、节假日休假乙方自行安排,具体作息时由甲方确定和变更,乙方必须积极配合甲方的各项重要活动及重点工作。乙方保证人员到岗保障措施,利用指纹识别器、人脸识别器等对每天到岗人数进行清点。

6.2 满足公安部制定的《公安部关于保安服务公司规范管理的若干规定》、《航城街道公园安保工作考核方案》等有关规定,树立良好的形象。

6.3 本项目服务质量标准要求达到公安部制定的《公安部关于保安服务公司规范管理的若干规定》、《航城街道公园安保工作考核方案》及附件所规定的工作要求。

6.4 在一个合同期内,乙方累计出现 3 次月度检查结果得分在 85 分以下(不含 85 分)或出现 1 次月度检查结果得分在 75 分以下(不含 75 分)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该乙方自行负责。

6.5 乙方负责人每周至少主持召开一次工作例会,并参加甲方的安保周例会。



6.6 乙方对工作必须认真负责，积极排查和控制安全隐患，确保公园及广场游客人身安全。若出现重大安全事故或意外，乙方除承担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外，还要向当地派出所、公园及广场公开道歉，严肃承诺今后不再出现类似事件。

6.7 乙方必须认真做好控制摆卖、秩序维护工作，在每月公园及广场抽检时有乱摆卖现象，按每处 500 元从月度服务经费中扣款。

6.8 要认真做好严禁电单车、共享单车、电瓶车、宠物入园的工作，若连续遭游客对此方面工作的投诉，或巡查人员每次发现，甲方有权对乙方作出违约处罚，投诉有效的，每次从月度服务经费中扣款 500 元。

6.9 乙方保安分队长每星期均要做好周工作安排和工作小结工作，不足部分要及时修正，做好重要节假日的工作安排和应急预案。

6.10 甲方有权更换不称职的队长（或班长）。乙方要配合、服从甲方的临时调配。

6.11 公园及广场按岗位查岗，缺岗（10 分钟无人回岗）每人/次罚 300 元，脱岗（含迟到、早退，以 10 分钟回岗为限）每人/次罚 100 元。时间通过现场拍摄相片为标准。

6.12 若出现管理范围内有恶性治安事件发生（以派出所立案为准），乙方除按合同承担责任外，还要追加每例 5000 元的违约罚款。

6.13 元旦、春节、清明、五一、端午、国庆、中秋等法定节假日，公园必须保证在岗人数的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增加队员协助安保（白班），以确保节日安全，其费用已含在本合同服务经费中，甲方不在另行调整。

6.14 乙方每月向甲方提供社保局出具的本项目到岗人员社保缴交记录，甲方按照公园及广场有关安保的规章制度对乙方进行考核后支付服务费。

6.15 乙方每年应举办不少于 2 次安全演练活动和 1 次聘专家进行授课培训，该费用由包含在服务费用中。

6.16 乙方在合同期内需配备 1 名文员（大专以上学历），用于做好本项目每日巡查记录或处理突发事件，并应在本合同签订时配置到位。

6.17 本合同费用采用包干制，乙方不得再要求甲方增加任何费用。



第七条 合同期限

7.1 甲、乙双方合作期限为1年，合同签订期限自2021年10月22日起至2022年10月21日止。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期满后，甲方可根据乙方履约情况确定合同是否续签（如本合同期满后经甲方开具履约年度评价为良好或以上的，~~甲方可按规定与乙方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如本合同期满后经甲方开具履约年度评价为良好以下（不包含“良好”）的，则甲方可不予乙方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但总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第一年为本次招标的中标合同履行期限，合同一年一签，续签合同的各项费用按照本项目中标价执行。

第八条 保安服务费及支付时间、方式

8.1 保安服务费标准按照乙方中标价执行，即71名保安员的一年服务费为人民币¥ 3,976,000.00元（大写：叁佰玖拾柒万陆仟元整）。

前述费用已包括乙方管理费、合理利润、保安员工资、福利和补偿、服装费、设备费、人员餐饮住宿费、税金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8.2 甲方应采取以下方式支付乙方保安服务费：

8.2.1 支付方式：按月支付，具体为以下第2种支付方式：

第1种方式：

在乙方考核达标的情况下，甲方应在每月10日前将 人当月保安服务费合计（ 元 角）元拨付到乙方账户。

第2种方式：

本项目每月考核评分，按评分等级确定服务经费，服务经费按月进行支付。根据合同（中标）价中的结构比例，经验收合格后，每期申请付款额=本期服务经费-本期扣款额；街道城市管理部门于每月15日前，对上月度的管理情况进行考核检查后计算拨款数额报财政部门核拨服务费。

月考核由日常检查、月度现场检查、督查检查、合同履行情况检查和其他检查情况检查构成，其中：每月考评满分为100分，分为现场质量（包含日常考核和月度考核）检查考核得分占月考核分的50%，督查组现场检查考核得分占月考核得分的30%，合同



履约情况考核占月考核得分的 10%，其他检查情况考核占月考核得分的 10%，共四个考核项目。每月考评最终得分=（现场质量考核得分×50%+督查考核得分×30%+合同履行考核得分×10%+其他考核得分×10%）。并由评分结果决定分值及扣除相对应的服务费，凡当月得分在 95 分（含 95 分）以上的按合同约定全额拨付服务经费，得分在 90 分至 95 分（含 90 分）的，扣减当月服务费用总额的 1.5%；得分在 85 分至 90 分（含 85 分）的，扣减当月服务费用总额的 3%；得分 80 分至 85 分（含 80 分）的，扣减当月服务费用总额的 5%；得分在 75 分至 80 分（含 75 分）的，扣减当月服务费用总额的 10%；得分在 70 分至 75 分（含 70 分）的，扣减当月服务费用总额的 20%。对市、区级及其以上的综合检查中发现的存在问题进行双倍扣分。

乙方按相关要求配置项目人员，队长每缺一人/天扣 400 元，组长每缺一人/天扣 300 元，其它人员每缺一人/天扣 200 元，作为违约金。

合同服务期满前最后 2 个月服务费将在乙方完成作业服务、作业设备、作业人员劳动关系等事项移交无误后再予以支付，期间不计算利息。若乙方在合同服务期满的交接过程中未能完全履行相关义务造成服务中断、设施设备严重损失、员工上访、罢工歇业、劳动合同争议或其他纠纷，甲方有权拒付剩余服务费，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8.3 乙方清楚甲方需按照政府财政支付有关程序支付上述费用，如因财政审批程序导致的付款延误，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

8.4 乙方在甲方付款前应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否则付款时间相应顺延；该服务费中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保安员的工资、加班费、福利和社会保险等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费用。

8.5 甲方有权从应付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款。

第九条 履约担保

9.1 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担保形式为银行履约保函，提供履约保函的银行机构应为中国境内的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银行的支行以上（包括支行）分支机构。履约保函的额度为合同金额的 5%（即¥198,800 元），履约保函期限与合同期限保持一致，本合同一年期满后，双方再签订合同的，乙方应再开具



与合同期一致的履约保函给甲方。乙方服务期满且服务移交完毕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退还乙方合同履约保函。履约保函应为无条件连带责任保函。

9.2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履约保函，应当包括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履约索赔情形，如未明确，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履约保函，并视为乙方未按时提供；如果未列明属于非乙方原因而是因为担保银行不同意列明的，发生列明的索赔情形时因银行拒绝赔付，则甲方有权从未付合同价款中扣减或向乙方另行追偿。若乙方未按要求提供履约保函，甲方有权申请废除乙方中标结果，且不用承担任何责任，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中标合同价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9.3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被解除的，乙方除承担相关违约责任外，甲方有权从履约保函中支取全部费用。

9.4 乙方如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如拖欠工资导致劳资纠纷）、履行合同过程中须承担赔偿责任（补偿）责任或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而产生费用（如乙方人员罢工、歇工等事件时，甲方临时指定其他单位负责相应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甲方有权从履约保函中支付相关费用。

9.5 乙方损坏甲方的设施设备且不按规定赔偿，或因其他原因导致甲方利益受损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函中支取相应赔偿费用。

9.6 在发生支取履约保函费用情况时，乙方应在 20 天内补足履约保函。未补足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由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乙方予以处罚，并提取履约保函中剩余金额赔偿甲方损失。

9.7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及时履行约定义务，每逾期一天将扣除履约保函金额的 1%，若逾期 45 天以上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甲方有权从履约保函中支取全部费用。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如乙方拒绝甲方更换不合格保安员的要求或乙方累计更换三次保安人员后仍不符合甲方的要求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当于两个月的保安服务费的违约金并应赔偿甲方遭受的其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应对相关诉讼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费用）。



10.2 如乙方提供的保安服务（无论过失或故意行为）造成甲方损失或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暂停向乙方发放当季的保安服务费，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一个月的保安服务费的违约金。

10.3 如乙方提供的保安服务（无论过失或故意行为）或非履行职务行为造成第三方损失或不良影响的，乙方应向第三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因此造成甲方承担连带责任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并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一个月的保安服务费的违约金。

10.4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无法定或者约定理由擅自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相当于两个月的保安服务费的违约金以及守约方为主张权利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费用。

10.5 对于乙方违约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函中支取相应赔偿，不足部分，甲方依然有权继续追偿。

第十一条 验收移交

11.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时将保安人员聘用情况、车辆设备购置配备情况和作业服务方案及其交接计划等交由甲方验收，验收发现的问题由乙方在限期内整改完毕再交由甲方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后确认乙方正式接管服务。

11.2 在合同终止前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应书面向甲方提出移交验收申请。

11.3 合同终止（或解除）或本合同服务期满后不再续签合同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个月内向甲方提出最终验收移交申请，并做好合同起止过渡期的服务交接工作，达到服务质量标准和移交、验收等要求，将全部服务工作和甲方设施设备及时移交甲方，并处理好与作业人员劳资关系。

11.4 合同期满前两个月，甲方将停止服务经费的支付，待乙方按合同要求安置好员工，并完成各项交接后，甲方再向乙方支付最后两个月的服务经费。

11.5 合同期满后双方终止不再续约或提前终止后，乙方必须将安保管理有关资料移交给新的承包方，配合新的承包方接管各项工作，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及时移交资料给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的，甲方将向乙方收取每天1万元的违约金，直至实际移交之日



止。

11.6 如乙方服务管理辖区内设施、设备等财产受到非法占用、损害等，乙方需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2.1 因本合同及其履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一方不愿协商或经协商三十日不能达成协议，甲乙双方均可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其他双方需补充内容：

第十四条 附 则

14.1 甲乙双方为服务关系，乙方派至甲方工作的保安员与甲方不存在劳动用工关系，如在工作期间发生任何人身伤亡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和费用。

14.2 未经双方协商共同确认，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合同附件、与合同有关的计划和资料泄露给其他第三方。

14.3 本合同中甲、乙双方填写的地址、电话、传真为甲、乙双方日后相关文件的有效送达地址。以特快专递（付清邮资）发出的通知，在寄出（以邮戳为凭）后的第3日为有效送达。如以快递方式寄出，如一方拒绝签收，视为送达。

14.4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

14.5 本合同及附件一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私自在本合同或附件上添加的内容无效。

第十五条 合同附件

《航城街道公园安保工作考核方案》、《航城街道公园保安服务考核标准》等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如上述附件就同一事项的规定与本合同不一致，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市政
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乙方（盖章）：深圳市宝安区保安服务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1814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任冠伟

经办人：

李桂

户名：深圳市宝安区保安服务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宝民支行

账号：443899991010003303164

2021年10月18日

2021年10月18日

深圳市宝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文件

编号：BACG2019158966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宝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就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市政建设工程事务中心申报的凤凰山森林公园三期安保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招标编号：BACG2019158966），以综合评分法评标，自法定标。2019年10月14日14时15分在214评标室按有关程序和规定进行开标和评标。经专家评委、采购人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招标结果如下：

中标单位	项目名称	采购计划编号	采购预算 (元)	中标价(元)
深圳市宝安区保安服务公司	凤凰山森林公园三期安保服务	PLAN-2019-206102-000318	3,976,000.00	3,976,000.00

请中标供应商（联系人：姚文平，电话：13728806011）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与采购单位（联系人：贺讯川，电话：29662038）签订合同。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十日内，登录深圳市宝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baoan.gov.cn/bacgzx/>），进行网上合同备案操作（含50万或以上的竞价项目），并上传完整的政府采购合同扫描件（PDF格式）。采购人凭加盖“合同备案专用水印章”的合同及相关资料，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深圳市宝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19年10月21日



抄报：深圳市宝安区财政局
抄送：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市政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重要事项告知：

- 1、采购人和中标人应严格按法定期限，根据招投标文件确定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办理合同备案。
- 2、中标人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事项全面履行义务，并接受采购人考核评价。
- 3、采购人应切实履行政府采购项目履约监管及验收主体责任，负责项目履约考核验收及督促整改，及时报送验收报告及履约评价报告。
- 4、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我市推出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改革举措。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及试点金融机构订单融资服务承诺可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www.zfcg.sz.gov.cn）信息公开栏目或深圳政府采购网（cgzx.sz.gov.cn）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栏目。
- 5、此数字中标通知书需经验证才能辨别真伪和有效，验证方式为：



查验码5e7a76920377

- (1) 使用手机扫描二维码，访问深圳市宝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并下载此中标通知书数字版，并且状态为有效。
- (2) 在电脑上点击公章，显示数字证书为深圳市宝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所有，此文件未被修改，点击“有效性验证”链接，访问深圳市宝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的此数字中标通知书，并且状态为有效。

9、新桥街道公园广场安保服务项目合同关键页及服务单位评价、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服务单位评价证明

兹证明原深圳市宝安区保安服务公司，现深圳市宝安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至今在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市政建设工程事务中心从事新桥街道公园广场安保服务项目，在该项目服务期间未发生下列三种情况：

- 1、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至少 1 人以上人员死亡，或 3 人以上重伤，或 100 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
- 2、拖欠员工工资，经劳动或其他政府部门催告或通报仍不清偿的；
- 3、因企业违反有关劳动合同法规，引起重大劳资纠纷，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和严重后果的。

且经我方考核评价为：优秀或满意

中或基本满意

差或不满意

特此证明

注：请在从事服务项目内容及评价前面的方格中打“√”；

服务单位名称（公章）：深圳市宝安区

新桥街道市政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日期：2023 年 10 月 11 日



新桥街道建书202(2)年第 1289 号

合同编号:

新桥街道公园广场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市政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乙方：深圳市宝安区保安服务公司

项目：新桥街道公园广场安保服务项目



甲方(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市政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乙方(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保安服务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2 年 8 月 23 日宝安区政府采购中心就新桥街道公园广场安保服务项目采购(编号为 BADL2022000273)的结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 就乙方向甲方提供新桥街道公园广场安保服务事宜,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签署本合同, 以资双方共同信守:

第一条 服务项目概况

服务项目名称: 新桥街道公园广场安保服务项目

服务项目地点: 洪田火山郊野公园、黄埔社区洪田公园、洪田新村社区公园、上寮荔枝公园、上寮社区公园、新桥中心公园、新桥市民广场、大钟山公园、新桥公园、新二公园、芙蓉体育文化公园、书香公园等红线范围内。

服务项目具体内容: 公园内全天候安全保卫、秩序维护、护林防火、应急事件的协助处置等以及甲方临时交待的其他事项。

- 1、园内公共设施、设备及场所安全管理工作;
- 2、红线范围内水、电及消防设施的安全管理工作;
- 3、红线区域内交通、车辆的行驶及停泊管理工作;
- 4、消防安全防范工作;
- 5、水体的安全管理;
- 6、公共秩序的维护工作, 安全监控、巡视等安保工作;
- 7、进园游客的服务与管理;
- 8、人流疏导;
- 9、进园作业人员及其施工设施的监督管理;
- 10、建立节假日、夜间工作人员值班和登记制度, 记录完整;
- 11、组织应急分队, 随时可调动 30 人以上的应急人员处理各种应急事件;



12、按照深圳市控烟条例精神，做好园内控烟工作；

13、法律法规以及合同中规定的其它工作以及临时交办的工作。

第二条 服务项目实施要求

1、乙方应按照国家 and 行业有关标准、规范、本合同约定及乙方投标文件中提出的服务方案和服务承诺开展服务工作，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指导。

2、乙方应具有从事本服务合同的服务能力，其在运营投资、技术力量、人力资源、经营管理能力等方面均能满足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的要求。

3、乙方应依据服务项目的特点组建服务项目组，需配备 169 名安保人员，其中：中队长 1 名、分队长 12 名、班长 36 名（中队长、分队长、班长中至少 5 名为退伍军人），保安员 112 名、机动人员 8 名（按甲方要求招聘并由甲方调配使用）。人员需身体健康，体检合格，五官端正，精神面貌佳，应变能力强，服务态度好，无劳动教育记录，无犯罪记录。身高 1.65 米以上，初中（或同等学历）以上文化，裸视视力在 1.0 以上，年龄在 20 - 45 周岁，其中新录用的人员男性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女性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复退军人、警校毕业生优先，有公园及广场管理经验且得到用户肯定的优先。乙方须将项目组人员向甲方报备，合同期内确保人员到位，如有更换，应及时向甲方报备。如因服务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临时性、阶段性或突发性情况需要临时增加人员，乙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以充分满足甲方的项目服务需求。

4、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设立项目管理人员办公场所，并在合同签订日起 15 天内设立和运作，办公场所租金、办公设备、日常用品和水电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甲方或其授权单位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抽查考核，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服务期满时，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出具服务报告并经甲方或授权单位考核评估。

6、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以下服务质量等级标准：

(1) 要求详见《保安队伍检查考核方案》相关规定执行。



(2) 具体工作的质量要求按相关文件中安保工作的相关要求执行。

第三条 服务项目合同期限

1、本合同履行期限为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合同履行期限期满后，甲方可根据乙方履约情况确定合同是否续签，但总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2、如乙方年度考核达到优秀（年均平均分达到 90 分）以上要求，在提高服务质量但不增加服务费用的前提下，甲方有权考虑是否续签合同；如因乙方原因提出不再续约意向的，应至少提前 3 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并做好相关移交及安置工作。

第四条 服务项目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本合同期限为壹年，根据中标通知书该项目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9464000.00 元/年（大写：玖佰肆拾陆万肆仟元整）。折合每月支付费用 ¥9464000.00 元/12=788666.66 元（大写：柒拾捌万捌仟陆佰陆拾陆元陆角陆分）。本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含工资、奖金、补助、五险一金、培训费、补偿金等）、材料费（含机械设备折旧费、维修费、水电费等）、项目管理费用、法定税费等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2、双方约定，选择第 1 种支付方式：

(1) 按月支付服务费用。乙方于每月上旬向甲方出具上个月服务报告并经甲方考核后办理结算手续，甲方按《深圳市政府采购资金财政直接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办理支付手续且在财政资金拨款到位后立即向乙方支付。合同期满前最后 1 个月服务费将在乙方完成项目移交无误后予以支付（无息）。甲方支付的款项均需要通过财政拨款，如政府资金计划改变、审批流程延误等特殊原因导致付款延误时，甲方不支付延期应付的利息，亦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继续履行相关义务。

(2) 分 12 期支付，每月支付即人民币 ¥788666.66 元（大写：柒拾捌万捌仟陆佰陆拾陆元陆角陆分）。乙方于每个服务周期结束后 10 日内向甲方出具当期服务报告并经甲方考核后办理结算手续，甲方按《深圳市政府采购资金财政直接支付管理暂



行办法》办理支付手续且在财政资金拨款到位后立即向乙方支付。合同期满前最后 1 个服务周期的服务费将在乙方完成项目移交无误后予以支付（无息）。

3、其他：

(1) 根据甲方招标文件及需求，乙方应安排专项经费用于购买对讲机（产品品牌应为健伍、摩托罗拉或同等质量的产品，不少于 80 台）、安全防护用具 80 套（警棍、防刺背心、大宝剑、钢叉、防割手套、肩灯、盾牌、手电筒等）、执勤记录仪 12 台、移动反恐装备架 10 个、制服（含冬、夏装、大衣）、雨衣、雨鞋等设备，购买设备必须在本项目专用；保安人员培训及消防安全演练（培训和消防安全演练各 2 次）以及处理公园内的突发应急事件和甲方安排的临时事项。

(2) 根据甲方招标文件及需求，乙方应自带巡逻摩托车 5 辆、警用巡逻电瓶车 8 辆、工作巡逻用车 3 台（由甲方根据工作需要统一调配使用）。

以上设备乙方可以以承诺函的形式承诺在合同签订后并正式开始履行合同前的 15 个自然日内配齐（提供设备购置发票及照片，并保证所有设备正常使用），逾期未配备的按照：[设备：未到位设备×500 元×逾期天数（自然日）]扣除相关费用，逾期超过 15 个自然日仍未配齐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函。若此项所述相关器材设备因为非义务非正常使用行为而损坏、或因为乙方及安保人员未尽保养维护看管等义务而遗失，乙方承担器材设备的维修费用及替换费用，并及时解决，不得因此影响本项目的履行。

(3) 若乙方在合同服务期满的交接过程中未能完全履行相关义务造成服务中断、设备毁损、劳动争议或其他纠纷，甲方有权拒付剩余服务费用，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履约保函

1、乙方须向甲方提交本服务项目的履约保函，保函金额为人民币 78 万元（大写：柒拾捌万元整）（无息），乙方应在合同签订日起 15 天内提供履约保函。若乙方未按要求提交履约保函，甲方有权申请废除乙方中标结果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2、乙方服务期满，服务全部移交完毕并经甲方考核验收后 20 天内，甲方将向乙



方退回履约保函（无息）。

3、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被解除的，乙方除承担相关违约责任外，甲方有权从履约保函中支取全部费用。

4、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在30天内配备数量足够、素质合格的服务设备和服务人员的，每逾期一天将扣除履约保函的1%，若逾期30天以上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履约保函将不予退还。

5、乙方如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如拖欠工资导致劳资纠纷）、履行合同过程中须承担赔偿责任（补偿）责任或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而产生费用（如乙方人员罢工、歇工等事件时，甲方临时指定其他单位负责相应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甲方有权从履约保函中支付相关费用。

6、乙方损坏甲方的设施设备且不按规定赔偿，或因其他原因导致甲方利益受损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函中支取相应赔偿费用。

7、在发生第4、5或6点情况时，乙方应在10天内补足履约保函。未补足的，甲方有权废除乙方中标结果并由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六条 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参考《宝安区公园管理中心保安队伍检查考核方案》进行考评，有权采取日常检查、综合检查、年度考评等方式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评分，如当月考核低于85分以下的，每低1分扣当月管养费的2%进行处罚，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整改意见。在一个合同期内，中标方累计出现3次月度检查结果得分在85分以下（不含85分）或出现连续2个月月度检查结果得分85分以下（不含85分）或出现1次月度检查结果得分在70分以下（不含70分）的，甲方有权取消承包管理单位的管理资格，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该乙方自行负责。

2、甲方有权对乙方落实本项目服务承诺情况和安全生产措施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乙方不符合服务要求的问题，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如整改不达标则甲方有权提



前终止合同。

3、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对项目服务人员的培训和管理情况，如存在拖欠薪资或其他严重违法情形，有权停止支付服务费用和提前解除合同。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服务项目要求（如未取得相应上岗证书、罢工、歇业等）的工作人员，乙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保证更换后的工作人员到岗。

5、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资金投入情况进行监督。如：每月是否按时发放员工的工资、补贴、津贴、社保、意外保险和水电等。若乙方工作不到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6、甲方应提供乙方开展服务项目所需的相关资料和必要条件，保证乙方能顺利开展服务工作。

7、甲方根据考核结果计算服务经费，扣除乙方应扣款后，将服务经费支付给乙方。

8、本合同服务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或要求甲方支付迟延付款违约金。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有权根据合同及达到的服务质量等级（或考评分数）领取服务费用。

2、乙方应根据（1）招标文件的要求（2）投标文件的承诺（3）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服务标准和要求向甲方提交服务计划，经甲方认可后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保质保量完成项目服务内容。

3、除甲方提供使用的设施设备外，乙方负责提供本服务项目所需的人员、设施、设备和材料等，承担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设施费等一切费用。

4、乙方有权对甲方及本服务项目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5、乙方服务过程中应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指导，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甲方监督人员的检查、考核等要求。

6、乙方服务过程中应接受甲方及其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检查和考评，并积极参



加市、区开展的各项竞赛活动。

7、乙方负责安排员工参加相应的业务技术的培训学习，需持证上岗的员工，必须在到岗前获得从事相应岗位的证书。

8、乙方应为其服务项目的工作人员购买统一的工作服、工作鞋等劳动保护用品，要求按规定统一着装，保障安全。

9、如遇天气恶劣（如深圳电视台发出中小学生停课通知时）无法正常开展服务工作，乙方应安排人员坚守岗位并做好防灾、安保等应急准备，台风或暴雨过后，乙方应立即组织人员开展服务工作。特殊情况，如需协助抢险救灾工作的，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和调动。

10、乙方根据本合同所承担的服务内容，自行到有关部门为其聘请的人员申办用工、社会保险和居住证件等手续。依照《劳动法》合法用工，按照《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有关规定和乙方投标承诺按时足额发放员工工资（不得低于深圳市最低工资标准和乙方投标报价水平）、按国家及深圳市规定的缴交比例为人员购买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保险并缴纳住房公积金；安排好员工的生活、生产、培训及管理等工作。如乙方或其员工发生违法事件，或因用工劳务合同、劳资等产生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相关经济和法律责任，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

11、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抓好本服务项目人员的计划生育工作，并协助做好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社会治安综合管理工作。

12、乙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本合同的规定开展服务内容时，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及第三人的合法权益，不得获取不当利益，否则，由此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13、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服务项目整体或部分分包、转包给第三方。

14、乙方为实施本项目服务的行为，及为实施本项目服务提供的技术、材料、设施均不会对任何第三方构成侵权或引起第三方索赔，否则如有第三方因乙方之服务行为而向甲方索赔，甲方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及损失均应由乙方予以赔偿。



15、在合同期内，因政府政策变化或甲方管理需要等原因需要调整乙方的服务方案时，乙方要服从大局和甲方意见，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16、乙方应指定固定联系人和移动电话供甲方监管人员能够随时联系，保持通讯畅通。

17、乙方应在服务已完成的15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文件，协助甲方制定《项目验收报告》；合同履行完毕的10日内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文件，协助甲方制定《合同履约考核报告》。

第七条 服务项目移交

1、乙方应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10天内将服务方案、人员聘请情况、设施设备购置配备情况和交接计划等交由甲方验收，验收发现的问题由乙方在限期内整改完毕再交甲方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后确认乙方正式接管服务项目。

2、甲方应在服务项目开始运作之日起10天内将应由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移交给乙方，并做好交接清单的签收和保管，乙方需做好设施设备的保管和维护工作。

3、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或本合同服务期限届满后不再续签合同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0天内向甲方提出最终考核验收移交申请，将全部服务工作和甲方设施设备及时移交甲方，并处理好与作业人员的劳动关系。

4、乙方在移交期内应有计划的将所有设施设备完好地返还给甲方并配合甲方移交给新的服务单位。甲方将委托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质量检测部门对乙方返还的设施设备进行完好率查验，查验结果需符合相关标准，如不符合标准的，乙方负责无条件修复及赔偿，查验费由乙方另行安排。

5、乙方须承诺在服务期将满或合同即将终止时，在新的服务单位尚未确定或暂未进行接管时，乙方将按照原合同规定全力配合甲方继续做好服务项目的工作。

6、甲乙双方应协商在15天内完成项目及设施设备的移交工作，每逾期一天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年服务费用的1%违约金。

第八条 合同的解除或终止



(一) 本合同出现以下情况时, 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或向有关部门申请取消乙方中标资格, 并由乙方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未按合同第七条第 1 项约定期限配备数量足够、素质合格的服务设备和服务人员或其他原因严重影响合同履行或终止交接过渡期的服务交接进度和质量的;

2、因乙方管理不善或负主要责任、造成乙方员工或其他人员 1 人以上(含 1 人)死亡或 2 人以上(含 2 人)重伤的;

3、因乙方原因使得甲方支取乙方履约保函后, 乙方未能在 20 天内补足履约保函的;

4、乙方的服务质量经考核后累计 3 次或连续 2 个月度考核为 80 分以下的或 1 个月度考核为 70 分以下的;

5、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本服务项目分包或者转包给第三方的;

6、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服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因弄虚作假及其他不正当行为造成性质恶劣的社会影响的;

7、乙方被撤销相关服务运营资质的;

8、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在本服务项目的服务期内获得的甲方有关的所有非公开资料和信息擅自泄露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的;

9、乙方资不抵债, 申请破产的。

(二) 因甲方管理需要或政府政策变动原因, 甲方需解除本合同的, 应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甲方不负赔偿(补偿)责任。

(三) 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终止的, 双方互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在服务期间, 非因乙方的过错, 甲方单方面要求解除合同, 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用乙方不予退还。如乙方已完成的服务内容对应的服务费高于甲方已支付费用, 甲方应向乙方补齐差额。



2、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或无法继续履行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不予返还乙方履约保函，履约保函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因乙方原因导致侵权纠纷、劳资纠纷、劳务合同纠纷、罢工歇业、服务中断等影响本合同服务内容正常进行时，甲方有权不予返还乙方履约保证金，并可提取履约保证金用于解决上述问题，履约保函不足以解决上述问题或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组成、份数及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本合同及附件(含补充文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答疑文件、补遗文件）；
- (4)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5) 其他往来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理解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3、本合同由正文、附件组成，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共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叁份，宝安区政府采购中心备案壹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载明的双方地址、电话为双方确认的联系方式，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的任何通知、文件除了送至对方直接签收外，可按本合同载明联系方式以邮政特快专递送达另一方。任何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应书面告知另一方，否则按原联系方式以邮政



特快专递发出的通知、文件即使退回，仍视为送达。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深圳宝民支行

户名: _____ 户名: 深圳市宝安区保安服务公司

帐号: _____ 帐号: 443899991010003303164

地址: _____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35区前进一路保安大厦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 0755-27968888

传真: _____ 传真: 0755-27412809

时间: 2022年8月28日 时间: 2022年8月28日

签约地点:



深圳市千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Shenzhen Qiancheng bidding Agency Co., Ltd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创业二路创维1号A座309室

邮编：518101

电话：0755-23503809 0755-23726829 传真：0755-23726829

网址：http://www.qczbdl.com

招标编号：BADL2022000273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千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就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市政建设工程事务中心申报的新桥街道公园广场保安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招标编号：BADL2022000273），以综合评分法评标。2022年8月23日14时00分在开评标会议室按有关程序和规定进行了开评标。经专家评委、用户方代表和招标机构确认，招标结果如下：

项目名称	中标单位	中标报价 (人民币：万元)	服务期
新桥街道公园广场保安服务项目	深圳市宝安区保安服务公司	946.4	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为一年，合同履行期限满后，采购单位可根据中标供应商履约情况确定合同是否续签，但总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请中标单位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与用户单位签订合同。

用户单位联系人：刁工

联系电话：0755-27275902

中标单位联系人：张海艳

联系电话：13809880149



深圳市千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02022年8月27日

10、平峦山公园安保服务项目合同关键页及服务单位评价、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深圳市宝安区公园和绿化管理中心

服务单位评价证明

兹证明 深圳市宝安区保安服务公司，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至今在深圳市宝安区公园和绿化管理中心（原深圳市宝安区公园管理中心）从事平峦山公园安保服务项目，在该项目服务期间未发生下列三种情况：

- 1、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至少 1 人以上人员死亡，或 3 人以上重伤，或 100 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
- 2、拖欠员工工资，经劳动或其他政府部门催告或通报仍不清偿的；
- 3、因企业违反有关劳动合同法规，引起重大劳资纠纷，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和严重后果的。

且经我方考核评价为：优秀或满意

中或基本满意

差或不满意

特此证明

注：请在从事服务项目内容及评价前面的方格中打“√”；

服务单位名称（公章）：深圳市宝安区公园和绿化管理中心

日期： 2020 年 11 月 6 日



-11 158093 平峦山

合同编号: _____

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服务合同

甲 方: 深圳市宝安区公园和绿化管理中心

乙 方: 深圳市宝安区保安服务公司

服务项目: 平峦山公园安保服务

日期: 2020年 3 月 30 日



甲方(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公园和绿化管理中心

乙方(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保安服务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19 年 3 月 15 日 宝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就 平峦山公园安保 服务项目采购(编号为 BACG2019155235)的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就乙方向甲方提供 平峦山公园安保 服务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信守:

第一条 服务项目概况

服务项目名称: 平峦山公园安保服务项目

服务项目地点: 平峦山公园红线范围内

服务项目具体内容:

- 1、全天候安全保卫、秩序维护、护林防火、应急事件的协助处置等
- 2、甲方临时交待的其他事项

第二条 服务项目实施要求

1、乙方应按照国家 and 行业有关标准、规范、本合同约定及乙方投标文件中提出的服务方案和服务承诺开展服务工作,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指导。

2、乙方应具有从事本服务合同的服务能力,其在运营投资、技术力量、人力资源、经营管理能力等方面均能满足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的要求。

3、乙方应依据服务项目的特点组建项目管理班子,每天设 87 岗位,按保安员每周工作五天、每天八小时,每人每周可安排换休二天计,乙方至少安排保安员 120 人。其中中队长 1 人、分队长 4 人(至少一名为退伍军人)、安全主任 1 名(由中队长或分队长兼任,必须持有安监部门登记证书),应急分队 12 人,机动人员 2 人(由甲方调配使用)。乙方须将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向甲方报备,如有更换,应及时向甲方报备。如因服务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临时性、阶段性或突发性情况需要临时增加人员,



乙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以充分满足甲方的项目服务需求。

4、应急分队人员配备要求：身体健康，五官端正，精神面貌佳，应变能力强，服务态度好，身高 1.75 米以上，高中以上文化，裸视视力在 1.0 以上，退伍军人人数占 50%以上，年龄在 18 岁~40 岁的青壮年（男性），持有深圳市公安局核发的保安员证。

5、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设立项目管理人员办公场所，并在合同签订日起 10 天内设立和运作，办公场所租金、办公设备、日常用品和水电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甲方或其授权单位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抽查考核，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服务期满时，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出具服务报告并经甲方或授权单位考核评估。

7、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以下服务质量等级标准：

(1) 要求详见《深圳市宝安区区属公园（广场）安保服务考核方案》相关规定执行；

(2) 具体装备要求按《宝安区公园行业安保服务标准化配备指引》相关规定执行；

(3) 具体工作的质量要求按相关文件中安保工作的相关要求执行。

第三条 服务项目合同期限

1、本合同为第二年度合同，合同期限为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2、如乙方年度考核达到达标（年均平均分达到 90 分）以上要求，在提高服务质量但不增加服务费用的前提下，甲方有权考虑是否续签合同，且续签不超过 2 次（每次不超过 1 年），总合同履行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如因乙方原因提出不再续约意向的，应至少提前 3 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并做好相关移交及安置工作。

第四条 服务项目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本项目服务费用为包干费用，年服务费为人民币 672 万元/年（大写：陆佰柒拾贰万元整），包括基本费用和专项费用两部分。根据招标文件有关约定，乙方需安排专项费用 27.552 万元/年，用于服装、装备费及消防安全演练等相关经费支出。每月支付基本费用为 $(672 \text{ 万元/年} - 27.552 \text{ 万元/年}) / 12 = 53.704 \text{ 万元}$ （大写：伍拾叁万柒仟零肆拾元整）。本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含工资、奖金、补助、五险一金、培训费、补偿金等）、材料费（含机械设备折旧费、维修费等）、项目管理费用、法定税费等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乙方不得以最低工资标准水平提高和物价上涨等任何理由向甲方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2、每月考核评分，按考核成绩支付除专项费用的基本费用，按月度金额（中标价-专项费）/12 进行费用支付，考核分数达到 90 分为达标，考核分数在 90 分以上（含 90 分），足额拨付该月基本费用，考核分数在 80 分以上（含 80 分）90 分以下，每低 1 分扣该月 1% 基本费用；考核分数在 80 分以下，每低 1 分扣该月 1.5% 基本费用。不够 1 分的，按 1 分计算。

3、双方约定，选择第 1 种支付方式：

(1) 甲方每月向乙方先行支付当月服务费的 80%【费用计算为（中标价-专项费）/12*80%】，剩余 20% 的服务费由甲方根据考核结果进行核算，并与下一月的 80% 服务费一同向乙方支付，最后一个月剩余的 20% 在乙方完成项目移交无误后予以支付（无息），如经甲方申请，并经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同意与乙方续签合同，则在合同期最后一个月完成支付，每次基本费用由甲方按政府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相关规定和程序办理支付手续且在财政资金拨款到位后立即向乙方支付。因甲方财务支付进度要求，2019 年 12 月份剩余 20% 的基本费用，须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支付，如 12 月份有考核扣款的情况，该月扣款在 2020 年 1 月份中基本费用中扣除。

(2) 分 _____ 期支付，每 _____ 月支付 _____ %，即人民币 _____ 元（大写：_____）。乙方于每个服务周期结束后 10 日内向甲方出具当期服



务报告并经甲方考核后办理结算手续，甲方按《深圳市政府采购资金财政直接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办理支付手续且在财政资金拨款到位后立即向乙方支付。合同期满前最后1个服务周期的服务费将在乙方完成项目移交无误后予以支付（无息）。

3、其他：

(1) 根据甲方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中报价，乙方应安排 27.552 万元用于以下工作：

购买对讲机（对讲机不得少于 29 套）、安全防护用具（警棍、防刺背心、防割手套、盾牌、手电筒等）、制服（含冬、夏装、大衣）、雨衣、雨鞋、执法记录仪 24 套、岗位 GPS 巡查定位仪 24 套等，购买设备必须在平峦山公园专用；保安人员培训及消防安全演练（每年培训和消防安全演练各 2 次），处置突发应急事件及深圳市宝安区公园和绿化管理中心安排的其它工作事项。此费用包干使用的方式，不发生不支付，超出部分招标方不再另行支付（按实际发生进行支付）。

以上设备乙方可以以承诺函的形式承诺在合同签订后并正式开始履行合同前的 15 个自然日内配齐（提供设备购置发票及照片，并保证所有设备正常使用），逾期未配备的按照：[设备：未到位设备×500 元×逾期天数（自然日）]扣除相关费用，逾期超过 15 个自然日仍未配齐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函。若此项所述相关器材设备因为非义务非正常使用行为而损坏、或因为乙方及安保人员未尽保养维护看管等义务而遗失，乙方承担器材设备的维修费用及替换费用。此项所发生的费用均包干使用，不发生不支付，凭实际发生费用支付（提供发票复印件，验原件），超出部分甲方不另行支付。

(2) 若乙方在合同服务期满的交接过程中未能完全履行相关义务造成服务中断、设备毁损、劳动争议或其他纠纷，甲方有权拒付剩余服务费用，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履约保函

1、乙方须向甲方提交本服务项目的履约保函，保函金额为人民币 33.6 万元（大



写：叁拾叁万陆仟元整）（无息），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提供履约保函。若乙方未按要求提交履约保函，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或申请废除乙方中标结果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2、乙方服务期满，服务全部移交完毕并经甲方考核验收后20天内，甲方将向乙方退回履约保函（无息）。

3、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被解除的，乙方除承担相关违约责任外，甲方有权支取履约保函全部金额。

4、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在30天内配备数量足够、素质合格的服务设备和服务人员的，每逾期一天将扣除履约保函的1%，若逾期30天以上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甲方有权支取履约保函全部金额。

5、乙方如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如拖欠工资导致劳资纠纷）、履行合同过程中须承担赔偿责任（补偿）责任或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而产生费用（如乙方人员罢工、歇工等事件时，甲方临时指定其他单位负责相应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甲方有权从履约保函中支付相关费用。

6、乙方损坏甲方的设施设备且不按规定赔偿，或因其他原因导致甲方利益受损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函中支取相应赔偿费用。

7、在发生第4、5或6点情况时，乙方应在10天内补足履约保函。未补足的，甲方有权废除乙方中标结果并由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六条 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根据招标文件和相关规定制定平峦山公园安保服务项目考核办法，并有权采取日常检查、综合检查、年度考评等方式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评分，发现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整改意见。

2、甲方有权对乙方落实本项目服务承诺情况和安全生产措施进行监督检查，发



现乙方不符合服务要求的问题，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如整改不达标则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3、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对项目服务人员的培训和管理情况，如存在拖欠薪资或其他严重违法情形，有权停止支付服务费用和提前解除合同。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服务项目要求（如未取得相应上岗证书、罢工、歇业等）的工作人员，乙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保证更换后的工作人员到岗。

5、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资金投入情况进行监督。如：每月是否按时发放员工的工资、补贴、津贴、社保、意外保险和水电等。若乙方工作不到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6、甲方应提供乙方开展服务项目所需的相关资料和必要条件，保证乙方能顺利开展服务工作。

7、甲方根据考核结果计算服务经费，扣除乙方应扣款后，将服务经费支付给乙方。

8、本合同服务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或要求甲方支付迟延付款违约金。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有权根据合同及达到的服务质量等级（或考评分数）领取服务费用。

2、乙方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文件的承诺 ■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服务标准**和要求向甲方提交服务计划，经甲方认可后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保质保量完成项目服务内容。

3、除甲方提供使用的设施设备外，乙方负责提供本服务项目所需的人员、设施、设备和材料等，承担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设施费等一切费用。

4、乙方按要求配置安保人员，未按要求配置的，每缺1人/天按其报价扣除一天费用。

5、乙方有权对甲方及本服务项目管理工作的提出意见建议。

6、乙方服务过程中应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指导，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甲方监督人员的检查、考核等要求。



7、乙方服务过程中应接受甲方及其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检查和考评，并积极参加市、区开展的各项竞赛活动。

8、乙方负责安排员工参加相应的业务技术的培训学习，需持证上岗的员工，必须在上岗前获得从事相应岗位的证书。

9、乙方应为其服务项目的工作人员购买统一的工作服、工作鞋等劳动保护用品，要求按规定统一着装，保障安全。

10、如遇天气恶劣（如深圳电视台发出中小学生停课通知时）无法正常开展服务工作，乙方应安排人员坚守岗位并做好防灾、安保等应急准备，台风或暴雨过后，乙方应立即组织人员开展服务工作。特殊情况，如需协助抢险救灾工作的，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和调动。

11、乙方根据本合同所承担的服务内容，自行到有关部门为其聘请的人员申办用工、社会保险和居住证件等手续。依照《劳动法》合法用工，按照《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有关规定和乙方投标承诺按时足额发放员工工资（不得低于深圳市最低工资标准和乙方投标报价水平）、按国家及深圳市规定的缴交比例为人员购买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保险并缴纳住房公积金；安排好员工的生活、生产、培训及管理等工作。如乙方或其员工发生违法事件，或因用工劳务合同、劳资等产生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相关经济和法律法律责任，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

12、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抓好本服务项目人员的计划生育工作，并协助做好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社会治安综合管理工作。

13、乙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本合同的规定开展服务内容时，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及第三人的合法权益，不得获取不当利益，否则，由此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14、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服务项目整体或部分分包、转包给第三方。

15、乙方为实施本项目服务的行为，及为实施本项目服务提供的技术、材料、设施均不会对任何第三方构成侵权或引起第三方索赔，否则如有第三方因乙方之服务行为而向甲方索赔，甲方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及损失均应由乙方予以赔偿。

16、在合同期内，因政府政策变化或甲方管理需要等原因需要调整乙方的服务方



案时，乙方要服从大局和甲方意见，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17、乙方应指定固定联系人和移动电话供甲方监管人员能够随时联系，保持通讯畅通。

18、乙方应在服务已完成的15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文件，协助甲方制定《项目验收报告》；合同履行完毕的10日内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文件，协助甲方制定《合同履约考核报告》。

第七条 服务项目移交

1、乙方应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合同生效之日起10天内将服务方案、人员聘请情况、设施设备购置配备情况和交接计划等交由甲方验收，验收发现的问题由乙方在限期内整改完毕再交甲方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后确认乙方正式接管服务项目。

2、甲方应在服务项目开始运作之日起10天内将应由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移交乙方，并做好交接清单的签收和保管，乙方需做好设施设备的保管和维护工作。

3、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或本合同服务期限届满后不再续签合同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0天内向甲方提出最终考核验收移交申请，将全部服务工作和甲方设施设备及时移交甲方，并处理好与作业人员的劳动关系。

4、乙方在移交期内应有计划的将所有设施设备完好地返还给甲方并配合甲方移交给新的服务单位，甲方将委托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质量检测部门对乙方返还的设施设备进行完好率查验，查验结果需符合相关标准，如不符合标准的，乙方负责无条件修复及赔偿，查验费用由乙方另行安排。

5、乙方须承诺在服务期将满或合同即将终止时，在新的服务单位尚未确定或暂未进行接管时，乙方将按照原合同规定全力配合甲方继续做好服务项目的工作。

6、甲乙双方应协商在15天内完成项目及设施设备的移交工作，每逾期一天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年服务费用的1%违约金。

第八条 合同的解除或终止



(一) 本合同出现以下情况时, 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或向有关部门申请取消乙方中标资格, 并由乙方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未按合同第七条第 1 项约定期限配备数量足够、素质合格的服务设备和服务人员或其他原因严重影响合同履行或终止交接过渡期的服务交接进度和质量的;

2、因乙方管理不善或负主要责任、造成乙方员工或其他人员 1 人以上(含 1 人)死亡或 2 人以上(含 2 人)重伤的;

3、乙方未按时足额发放员工工资(含加班工资)的人数达 5 人以上的, 或乙方拖欠任 1 名员工工资(含加班工资)达 3 个月以上(含 3 个月)的, 或乙方拖欠员工工资累计数额(含加班工资)达伍仟元以上的, 或违反深圳市最低工资标准的要求发放工资的;

4、因乙方原因使得甲方支取乙方履约保函后, 乙方未能在 10 天内补足履约保函的;

5、乙方的服务质量经考核后累计 3 次或连续 2 个月度考核为 85 分以下或 1 个月度考核为 70 分以下的;

6、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本服务项目分包或者转包给第三方的;

7、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服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因弄虚作假及其他不正当行为造成性质恶劣的社会影响的;

8、乙方被撤销相关服务运营资质的;

9、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在本服务项目的服务期内获得的甲方有关的所有非公开资料和信息擅自泄露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的;

10、乙方资不抵债, 申请破产的。

(二) 因甲方管理需要或政府政策变动原因, 甲方需解除本合同的, 应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甲方不负赔偿(补偿)责任。



(三) 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终止的，双方互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在服务期间，非因乙方的过错，甲方单方面要求解除合同，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用乙方不予退还。如乙方已完成的服务内容对应的服务费高于甲方已支付费用，甲方应向乙方补齐差额。

2、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或无法继续履行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提取履约保函全部金额，履约保函金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因乙方原因导致侵权纠纷、劳资纠纷、劳务合同纠纷、罢工歇业、服务中断等影响本合同服务内容正常进行时，甲方有权不予返还乙方履约保函，并可提取履约保函用于解决上述问题，履约保函金额不足以解决上述问题或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组成、份数及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本合同及附件(含补充文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答疑文件、补遗文件）；
- (4)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理解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

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3、本合同由正文、附件组成，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共一式柒份，双方各执叁份，宝安区政府采购中心备案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载明的双方地址、电话为双方确认的联系方式，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的任何通知、文件除了送至对方直接签收外，可按本合同载明联系方式以邮政特快专递送达另一方。任何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应书面告知另一方，否则按原联系方式以邮政特快专递发出的通知、文件即使退回，仍视为送达。

附件：廉政合同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 授权代理人：_____	或 授权代理人：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户名：_____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时间：2020年3月30日	时间：2020年3月30日
签约地点：_____	

深圳市宝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文件

编号: BACG2019155235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宝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就深圳市宝安区公园管理中心申报的平峦山公园安保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招标编号: BACG2019155235),以综合评分法评标和定标。2019年03月15日09时15分在212评标室按有关程序和规定进行开标和评标。经专家评委、采购人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招标结果如下:

中标单位	项目名称	采购计划编号	采购预算(元)	中标价(元)
深圳市宝安区保安服务公司	平峦山公园安保服务	PLAN-2018-053006-000072	6,720,000.00	6,720,000.00

请中标供应商(联系人:姚文平,电话:13728806011)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与采购单位(联系人:李琳,电话:0755-29189662)签订合同。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十日内,登录深圳市宝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aosan.gov.cn/bacgzx/>),进行网上合同备案操作(含50万或以上的竞价项目),并上传完整的政府采购合同扫描件(PDF格式)。采购人凭加盖“合同备案专用水印章”的合同及相关材料,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深圳市宝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19年03月20日



抄报:深圳市宝安区财政局

抄送:深圳市宝安区公园管理中心

备注:此数字中标通知书需经验证才能辨别真伪和有效,验证方式为:

方式1、使用手机扫描二维码,访问深圳市宝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并下载此中标通知书数字版,并且状态为有效。

方式2、在电脑上点击公章,显示数字证书为深圳市宝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所有,此文件未被修改,点击“有效性验证”链接,访问深圳市宝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的此数字中标通知书,并且状态为有效。



查验码:ab32c4133234



11、福永街道 11 个公园、广场安保服务合同关键页及服务单位评价、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服务单位评价证明

兹证明深圳市宝安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至今在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市政建设工程事务中心的福永街道 11 个广场、公园安保服务项目中从事公共区域安保服务,在该项目服务期间未发生下列三种情况:

1、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至少 1 人以上人员死亡,或 3 人以上重伤,或 100 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

2、拖欠队员工资,经劳动或其他政府部门催告或通报仍不清偿的;

3、因企业违反有关劳动合同法规。引起重大劳资纠纷,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和严重后果的。

且经我方考核评价为: 优秀或满意

中或基本满意

差或不满意

特此证明

注:请在从事服务项目内容及评价前面的方格中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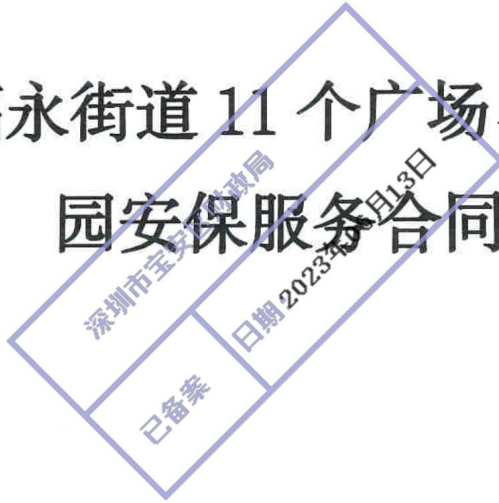
服务单位名称(公章):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
市政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日期: 2024 年 2 月 28 日



深宝福（市政）【2023】009号

福永街道 11 个广场、公 园安保服务合同



甲 方: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市政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乙 方: 深圳市宝安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 2023年 5 月 31 日



甲方(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市政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6MB2C68632E

负责人: 徐亮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石厦街8号劳动司法大楼9楼

乙方(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830690

负责人: 司智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35区保安服务公司综合楼(办公场所)

甲、乙双方根据 2023年5月10日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作为采购代理机构就福永街道11个广场、公园安保服务项目采购(编号为BADL2023000150)的结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 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福永街道11个广场、公园安保服务事宜,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签署本合同, 以资双方共同信守:

第一条 服务范围简介

福永街道万福广场和福围儿童公园、福围下沙公园、福围下沙文化公园、福永社区公园、福永马山公园、怀德儿童公园, 白石厦体育公园、五福盈门公园、广生公园9个社区公园以及



凤凰山人才林公园总面积为 311529.44 平方米。乙方负责公园内全天候安全保卫、秩序维护、护林防火、应急事件的协助处置等以及甲方临时交待的其他事项。（注：包含但不限于以上所有项目。在合同期内，如因国家建设需要征用、临时占用公园场地或甲方管理需要调整乙方安保范围、园区设施、景观进行升级改造部分，乙方应无条件接收。对于增加的面积，在不超过总数量的 3% 范围内，乙方需无条件予以接管，安保经费不增加；在 3% 至 10% 之间，经主管部门批准，签订补充采购合同，补充采购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但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计划数额。）

福永街道 11 个广场、公园管养范围共 311529.44 平方米，项目服务内容为红线范围内保安服务，公园详细内容及人员配置如下表：

序号	公园名称	地址	总面积/㎡	岗位设置 (岗)	备注
1	人才林公园	福风路东侧（凤凰幼儿园南面）	231453.8	32	2023 年 8 月 1 日进场管养
2	福围儿童公园	宝安大道与机场 7 道交汇东南侧	3613.28	26	2023 年 6 月 1 日进场管养
3	福围下沙公园	福围儿童公园近宝安大道旁	2606		
4	福围下沙文化园	福围儿童公园近双溪威大酒店旁	759		
5	福永社区公园	福永大道与西环路交汇处东北侧	1638		
6	福永马山公园	福永社区马山小区金菊花园路口处	1925		
7	怀德儿童公园	怀德西门公园右侧	581.26		
8	万福广场	福永街道办大楼对面、文化艺术	32499		



		中心西侧		
9	白石厦体育公园	立新湖公园东南侧	17397.82	13
10	五福盈门公园	福永大道与宝安大道交汇处	12899.13	
11	福围广生公园	福围社区宝安大道与下十围路路口西南侧	6157.15	
合计			311529.44	71

第二条 服务项目合同期限

1、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合同期限可以延长，但本项目总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本合同履行期限为一年，合同履行期满前2个月，甲方可根据乙方履约情况确定合同是否续签。续签合同的各项费用按照本项目中标价执行。本合同为第一年，自2023年6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续签合同的各项费用按照本项目中标价执行。如本合同期满后经甲方开具履约年度评价为良好或以上的，甲方可按规定与乙方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如本合同期满后经甲方开具履约年度评价为良好以下（不包含“良好”）的，则甲方可不予乙方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乙方损失自行承担，并办理好合同终止的交接手续。

2、在服务期内，因国家建设需要、征收、行政区域变更或不可抗力等原因，需要减少乙方服务区域或提前结束本服务，甲方需至少提前1个月通知中标单位，项目服务费将根据实际服务时间结算，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3、鉴于该项目涉及部分公园的安保原服务到期时间不一致，该项目的管养服务费用按本合同第三条执行。



第三条 服务项目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 合同价款

本项目服务费用为包干费用，服务费人民币 5488000 元/年 (大写：伍佰肆拾捌万捌仟元整)。

本合同按先后进场方式进行管养，2023年6月1日-2023年7月31日期间，每月服务费用为 252000.00 元支付 (大写：贰拾伍万贰仟元整)，2023年8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期间每月服务费用为 457333.33 元/月 (大写：肆拾伍万柒仟叁佰叁拾叁元叁角叁分)。

本服务采用全承包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成本费用 (含人员劳动报酬、福利待遇、社会保险、补贴补助、各类节假日增派人员等费用)、人员培训费、食宿费、交通费、通讯费、服装、设备材料费用、办公费用、管理费用、法定税费、合理利润、意外伤害保险以及不可预见风险准备金等依据当时管理情况 and 责任承担相应赔偿费用等本项目涉及的一切费用。乙方应承担未来时期人工工资、物价上涨等因素对服务价格造成的影响和由此产生的风险，在合同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增加任何费用。

(二) 付款方式

本项目每月考核评分，按评分等级确定安保费用，安保费按月进行支付。根据合同 (中标) 价中的结构比例，经验收合格后，每期申请付款额=本期管理费—本期扣款额；考核单位于



每月对上月度乙方的管理情况进行考核检查后计算拨款数额报财政部门核拨服务费。(因行政审批延迟支付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四条 工作质量要求和质量标准

(一) 服务工作内容

福永街道万福广场和福围儿童公园、福围下沙公园、福围下沙文化公园、福永社区公园、福永马山公园、怀德儿童公园,白石厦体育公园、五福盈门公园、广生公园 9 个社区公园以及凤凰山人才林公园内全天候安全保卫、秩序维护、护林防火、应急事件的协助处置等以及甲方临时交待的其他事项。

- 1、园内公共设施、设备及场所安全管理工作;
- 2、消防安全防范工作;
- 3、公共秩序的维护工作,安全监控、巡视等安保工作;
- 4、进园游客的服务与管理;
- 5、水体的安全管理;
- 6、人流疏导;
- 7、进园作业人员及其施工设施的监督管理;
- 8、建立节假日、夜间工作人员值班和登记制度,记录完整;
- 9、组织应急分队,随时可调动 200 人以上的应急人员处理各种应急事件;
- 10、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控制吸烟条例》及相关控烟政策精神,做好园内控烟工作;
- 11、乙方需要协助甲方做好创建文明城市相关工作,加强

市容环境精细化管理,提升城市品质,努力建设更高水平的文明城市;

12、法律法规以及合同中规定的其它工作以及甲方临时交办的工作。

(二) 工作质量要求

1、保安员的上岗条件

1.1 保安员的基本条件:身体健康,体检合格;五官端正,精神面貌佳,应变能力强;服务态度好;无劳动教育记录,无犯罪记录。年龄在20~50周岁,初中以上文化程度的退伍军人或具备保安工作经验者优先。

1.2 保安员的素质要求:热爱保安事业,忠于职守,文明执勤;精通保安服务业务,熟悉法律政策;具有良好的观察力、分析判断力,会做群众工作;体魄健全。

1.3 业务技能条件

1.3.1 具备基本法律知识,熟悉与安保相关的政策、规定;

1.3.2 具备一定言语和文字表达能力;

1.3.3 具备与岗位职责相应的观察、发现、处置问题能力;

1.3.4 具备使用基本消防设备、通讯器材、技术防范设施设备和相关防卫器械技能;

1.3.5 掌握一定防卫和擒敌技能。

2、保安员日常管理工作要求

2.1 保安员着装要求



2.1.1 保持制服整洁统一。夏服：上衣扎入裤内、打领带；冬服：内穿衬衣、衬衣下摆不得外露；冬季与夏季工作服不能混穿；不得戴歪帽、敞开外衣，卷裤脚、衣袖；

2.1.2 制式外衣衣袖、衣领处不得显露个人物品，服装口袋里不得装过大过厚的物品以影响外观；

2.1.3 着制服时要统一穿黑色皮鞋和深色袜子，保证无脏物，皮鞋黑亮干净；

2.1.4 非上班时间和非公差，不得着制服外出；

2.1.5 每个班次的保安服装须统一，要换装则整班全体队员需全部换装；正确佩戴工作证（统一左胸口盖 1/4 处）。

2.2 保安员仪容仪表要求

2.2.1 仪容仪表端庄，不得蓄长指甲，不准烫发、染发，留长发、胡须；

2.2.2 不准佩戴饰物上岗，当班时不得将任何物体夹于腋下；

2.2.3 站立时，按军姿标准站立（立正或跨立），不准依靠墙壁或其它物体；不得弯腰驼背，不得东倒西歪，不得前顶后靠；

2.2.4 上班行走时用正规齐步，步速按军训内容规范要求；两人行走时，不得勾肩搭背；

2.2.5 不得在岗位上出现吹口哨、哼歌、跺脚、伸懒腰等不雅行为；

2.2.6 态度自然、大方、热情、稳重、有礼貌；



2.2.7 执勤时，以理服人，处理问题要保持冷静，语气温和、婉转，不能和对方发生冲突；

2.2.8 工作时使用礼貌用语；切忌粗言秽语，不得讥笑或不理睬游人，不准与他人争吵。

3、安保工作要求

3.1 保安员工作要求

3.1.1 服从领导、听从指挥，做到令行禁止，遇事报告；

3.1.2 遵守国家法令、法规，做到依法办事；廉洁奉公，坚持原则，是非分明，敢于同违法犯罪分子、行为作斗争；

3.1.3 熟悉本岗位职责和工作秩序，圆满完成工作任务；

3.1.4 坚守岗位，保持高度警惕，注意发现可疑的人、事、物，预防治安案件的发生；

3.1.5 积极配合卫生、绿化、维修等其它服务，制止违章行为，防止破坏，不能制止解决的向管理处报告；

3.1.6 熟悉和爱护公园内配套的公共设施、机电设备、消防器材，并熟练掌握各种灭火器材的使用方法；

3.1.7 对出入公园的人员车辆及其所携带装载的物品要留意观察，发现可疑及时上报；

3.1.8 积极协助公安机关开展各项治安防范活动（行动）；

3.1.9 对发生在公园内的刑事、治安案件，要做到保护现场、保护证据，对刑事案件等现行违法犯罪人员，有权劝阻、制止并扭送公安机关；

3.1.10 对执勤中遇有违法犯罪人员不服制止，甚至行凶、



报复的，可采取正当防卫；

3.1.11 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防治安灾害事故的“四防”工作，及时发现隐患漏洞或其它不安全因素，并向上级报告；

3.1.12 保安员不得非法剥夺限制他人的人身自由，无人身搜查权，不得扣押或没收他人证件和私有财物，不得辱骂殴打他人或者教唆殴打他人；

3.1.13 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人，有权劝阻、制止和批评教育，但没有对其处罚的权力；

3.1.14 对违法犯罪的嫌疑人，可以监视，并向公安机关或保卫组织报告，但无侦查、扣押、搜查的权力。

3.2 巡逻要求

3.2.1 巡逻人员须清楚公园内的各类设施及具体位置，发现异常情况应立即查明并上报；

3.2.2 检查电线线路（目视检查、禁止手动检查）和水管道有无损坏，发现漏水（电）时，及时采取措施并报告；

3.2.3 巡逻时发现可疑人员、可疑声响、闻到异味，应立即查明情况并采取相应措施（上报管理处，有需要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3.2.4 对巡视情况要做好详细记录；

3.2.5 发现偷、盗、流氓等违法犯罪分子，即刻擒获；

3.2.6 发现打架、吵架、斗殴等行为，要予以制止；

3.2.7 发现火警时，立即组织扑灭，并迅速报警；



3.2.8 发现可疑物品,要立即做安全处理,并报告有关部门;

3.2.9 驱赶乱散发广告、捡垃圾等闲杂违章人员;

3.2.10 制止私扯乱挂、乱贴乱画等行为;

3.2.11 夜间巡逻检查,应检查清理闲散人员,防止不法分子盗窃、破坏,检查火险隐患;

3.2.12 巡逻的时间和路线,要结合实际情况,采取“时间不定时,路线常变换”的原则,在巡逻的方法上,可采取徒步、骑自行车巡逻与站立观察相结合的方式。

3.3 监控员岗位要求

3.3.1 监控人员工作应及时记录异常情况,遇突发事件应熟练操作云台观察,并做好录像同时上报,严禁离岗、睡觉或做与值班无关的事情;

3.3.2 保持监控室的整洁卫生,爱护设备,保持设备清洁,配合维修保养单位做好设备的维护,发生设备故障,第一时间通知维修人员到场处理;

3.3.3 学习掌握各种先进设备的性能,特点及使用方法,按规定程序操作监控设备,并维护好设备,不准私自外借任何器材;

3.3.4 做好机房保密工作,不得向无关人员透露监控情况,严禁非工作人员进入监控室。

4、消防管理要求

4.1 保安员身兼义务消防员,在平时工作中应积极参加消防技能的学习培训,并认真做好消防器材的检查维护,在发生



火灾时应全力配合各部门进行灭火抢救工作；

4.2 检查消防器材有无损坏，如有损坏，必须立即报告领导，进行更换。

5、保安员处理问题的原则、方法

5.1 处理问题应遵循的原则：“依法办事，执行制度，不徇私，以理服人”；

5.2 对不同性质的问题，应采取不同方法处理：对一般违反规定的问题，可通过说服教育解决，分清是非，耐心劝导，礼貌待人；对一时解决不了又有扩大趋势的问题，要本着“可散不可聚，可解不可结，可缓不可急，可顺不可逆”的原则，尽力劝开，耐心调解，把问题引向缓和，不能让矛盾激化，并及时向上级或有关部门报告；

5.3 在处理上：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违反情节明显轻微不需处罚的，可当场教育，违反治安管理条例应处罚的，交公安机关处罚；对个别违法犯罪人员，应及时予以制止，把犯罪份子抓获扭送公安机关处理。

6、培训

6.1 为保证保安队伍的纪律严明、训练有素、文明执勤、热情服务，必须对保安人员进行常规性的军事化、规范化的学习和训练；

6.2 做好保安人员的岗前培训、在岗培训、体能培训、军事训练、消防培训等。

(三) 工作时间要求



实行 24 小时上班制度，8 小时 1 班，3 班轮流值班。

(四) 服务成果要求

- 1、保持公园内秩序良好，交通车辆停放有序；
- 2、公园内治安案件发生率为零，无任何重大事故发生；
- 3、严防各类破坏活动，当遇应急突发事件时，确保在 30 分钟之内能迅速集结 200 人的应急维稳处突队伍，处置突发事件。

(五) 工作质量标准

1、本项目服务质量标准要求达到公安部制定的《公安部关于保安服务公司规范管理的若干规定》等相关市区文件所规定的工作要求。

2、在一个合同期内，乙方累计出现 3 次月度检查结果得分在 85 分以下（不含 85 分）或出现连续 2 个月月度检查结果得分 85 分以下（不含 85 分）或出现 1 次月度检查结果得分在 75 分以下（不含 75 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该乙方自行负责；

3、安保服务考核参考附件 1 执行。

第五条 人员要求

(一) 岗位要求

人员配备要求（乙方必须按照以下要求配置人员）：

(1) 配备人数：本项目需配备 98 名安保人员，其中至少中队长 1 人、分队长 2 人、综合管理人员 2 人、安保人员 93 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招投标文件有关规定，每人每



周工作五天、每天八小时，每人每周可安排换休二天（即每人上班 21.75 天/月）计算，岗位设置数为 71 个岗位。

乙方须承诺如果承诺配备的作业人员数量不足以保质保量的完成作业任务时，应按实际需求无条件的增加作业人员配置。各类人员参考以下最低配置数量：

(二) 岗位设置

区域	岗位名称	早班 (07:00-15:00)	中班 (15:00-23:00)	晚班 (23:00-07:00)	合计 (岗)
管理团队	人才林分队长		1		1
人才林公园	班长	1	1	1	3
人才林公园	次入口岗亭	1	1	1	3
人才林公园	人才林龙玉庙入口上小广场	1	1	1	3
人才林公园	人工湖	2	2	2	6
人才林公园	体育场馆	1	1	0	2
人才林公园	监控室	1	1	1	3
人才林公园	风栖谷	2	2	1	5
人才林公园	人才林主入口广场	1	1	1	3
人才林公园	儿童乐园	1	1	1	3
小计		12	11	9	32
管理团队	分队长		1		1
福围儿童公园	1号岗	1	2	1	4



福围下沙公园	1号岗	1	1	1	3
福围下沙文化公园	1号岗	1	1	1	3
福永社区公园	1号岗	1	1	1	3
福永马山公园	1号岗	1	1	1	3
怀德儿童乐园	1号岗	1	1	1	3
万福广场	1号岗	1	1	1	3
	2号岗	1		1	3
小计		9	9	8	26
管理团队	分队长		1		1
白石厦体育公园	1号岗	1	1	1	3
	2号岗	1	1	1	3
五福盈门公园	1号岗	1	1	1	3
广生公园	1号岗	1	1	1	3
小计		5	4	4	13
合计		26	24	21	71

(2) 人员素质要求:

1、中队长: ①从事本项目安保服务团队人员管理、员工选拔、绩效考核、薪酬福利管理、激励、培训与开发、劳动关系协调等工作。②具有充足的学习能力、沟通能力、协调与合作能力、解决问题能力及计算能力、信息处理能力。③实际对接



采购人项目实施中遇见的问题，并提出妥善的解决方案，避免出现劳务纠纷等管理问题。

2、分队长：①热爱公园安保工作，责任心强；②高中（中专）文化以上（含）；③年龄20岁-55岁，身体健康；④男性。

3、综合管理人员（可由安保人员兼任）：①热爱公园安保工作，责任心强；②专科文化以上（含），身体健康，协助采购方做好公园的台账资料管理工作，③年龄20岁-35岁。

4、消防管理人员：①日常防火巡查、防火宣传、成立义务消防队、定期组织消防演习及培训，人人掌握火灾初期扑救和安全疏散方法等。②中标供应商要掌握各服务点（包含管养房及公厕等）一般消防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和负责日常防火防盗防破坏巡查。

5、安保人员：①热爱公园安保工作，责任心强；②初中文化以上；③年龄20岁-50岁，身体健康。

以上人员必须经专业培训才能上岗，并不得从事第二职业。

（3）人员的招聘和录用。招聘由乙方负责挂网并承担相应费用；录用人员将由甲方来决定是否录用，应优先考虑录用公园现有熟悉现场的表现良好的队员，乙方负责办理相关录用手续。

（4）人员待遇（乙方必须按照以下要求提供待遇）：



人员工资待遇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费用：人员基本工资、福利费、法定节假日加班费、“五险一金”等，乙方须全额发放给员工，乙方无权克扣或自行提取，可按违例处理。

①人员基本工资不得低于深圳市最低工资标准，乙方须每年随深圳市有关工资标准的调整而调整；

②福利费（人员基本工资以外）：享受高温补贴费和过节费；

③法定节假日加班费（人员基本工资以外）：每年法定节假日全员上班，按国家规定享受3倍的加班工资；

④乙方依法全额为保安员及其他乙方在本合同项下为甲方提供服务的所有人员购买“五险一金”（即养老保险、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注：1、乙方必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15天内完成保安人员的招聘、入职手续及岗位培训等工作，并做好服务交接的准备。以上人员必须经专业培训才能上岗，并不得兼第二职业。乙方按甲方要求配备人员，甲方有权对乙方招聘的人员队伍进行考察，发现有不符合作业要求的，有权要求乙方更换。

（三）岗位职责

1、巡逻岗：一是在园区内加强巡逻，做好防火、防盗、防抢等安全防范工作；二是维护园区治安秩序，制（防）止流氓滋事，打架斗殴、敲诈勒索等各类治安事件。三是监控、阻止园区内各种破坏公共设施行为；

2、各固定岗：一是坚守岗位，维护周边区域治安状况；二



是劝阻游客禁止攀爬护栏，规范游客不文明行为；

3、保安队长：一是负责保安队的全面工作，对甲方安全管理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全力完成“两个安全”管理工作；二是负责保安队伍的监督管理和教育培训工作，不断提高队伍的综合素质；三是及时将保安工作情况反映给甲方，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与主管领导沟通协调；四是负责甲方与保安公司各项通知及指示精神等传达工作；五是组织人员定期对护卫区域进行安防及消防检查，及时将检查结果呈报甲方进行整改；六是努力完成甲方及乙方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

第六条 设备要求

1、乙方必须做好公园物资配置及车辆保障工作：

1.1 乙方服装装备配置要求：

序号	装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对讲机	台	不低于24	每台配1充2电
2	服装	套/年	不低于144	
3	棉大衣	件/年	不低于72	
4	雨衣	件/年	不低于72	
5	雨鞋	双	不低于72	
6	指纹巡逻棒	台	不低于72	功能满足甲方要求



7	执法记录仪或其它同类设备	台	不低于24	功能满足甲方要求
8	安全防护用具筒	套	每个岗位配置1套	警棍、防刺背心、防割手套、盾牌、手电等
9	其它	/	/	队伍可能使用到的装备，由甲方另定

1.2 乙方车辆机械设备配置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1	五座或以上电瓶车	3
2	两轮巡逻摩托车/电动车	12
3	巡查/管理车辆	2

2、乙方需配备表中所规定的最低数量同种车辆和设备以及乙方认为需要配备的其他车辆和设备，中标后向甲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购置发票扫描或所有权证明，保证设备为本项目专用，购置年限必须为2019年1月1日后购置）。

3、乙方必须在中标后开始履行合同前十个自然日内按甲方要求配齐所有的车辆机械设备，逾期未配备的按照未到位设备数量*100元*逾期天数（自然日）扣除相关费用。

4、乙方应承诺上述全天候到位的作业车辆和设备专用于本项目服务，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擅自将上述全天候到位的车辆和设备挪用于其他项目，否则将按照考评办法扣除当月服务评分。

5、所有全天候到位的作业车辆要按照甲方要求统一安装交



通安全灯标识，要规范、清晰。所有全天候到位的作业车辆须按规定购买全额保险。

6、所有车辆（设备）运行、维修、保养所需消耗的燃油、机油、零配件等材料及其费用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第七条 后续服务要求

1、实行 24 小时上班制度，8 小时 1 班，3 班轮流值班。具体作息时间由甲方确定和变更。乙方保证人员到岗保障措施，对每天到岗人数进行清点；

2、乙方对工作必须认真负责，积极排查和控制安全隐患，确保公园游客人身安全。若出现重大安全事故或意外，除承担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外，还要向当地派出所、公园公开道歉，严肃承诺今后不再出现类似事件；

3、乙方必须认真做好控制摆卖、秩序维护工作，在公园内抽检时不得出现乱摆卖现象；

4、要认真做好严禁单车、宠物入园的工作，若连续遭游客对此方面工作的投诉，甲方有权纳入当月考核扣分；

5、乙方队长每星期均要做好周工作安排和工作小结工作，不足部分要及时修正，做好重要节假日的工作安排和应急预案；

6、甲方有权更换不称职的队长（或班长）。乙方要配合、服从甲方的临时调配；

7、乙方不得管理范围内出现恶性治安事件发生（以派出所立案为准），否则乙方应按合同承担责任；

8、当遇应急突发事件时，确保在 30 分钟之内能迅速集结



200 人的应急维稳处突队伍，处置突发事件；

9、通用条款若与本特别条款有不一致时，以本特别条款为准；

10、每年公园举办不少于 2 次安全演练活动和 1 次聘请专家进行授课培训，费用由乙方支付；

11、在合同期内，因甲方需要调整乙方管理任务、标准及范围时，乙方要服从大局，无条件接受甲方调整要求，并按最新考核要求，落实各项考核工作；

12、在服务期间，非因乙方的过错，甲方单方面要求解除合同，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用乙方不予退还。如乙方已完成的服务内容对应的服务费高于甲方已支付费用，甲方应向乙方补齐差额；

13、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或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退回甲方预先支付的费用，并按年服务费的 30% 承担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在履约保函中直接支取，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4、因乙方原因导致侵权纠纷、劳资纠纷、劳务合同纠纷、罢工歇业、服务中断等影响本合同服务内容正常进行或出现违反本合同约定行为，乙方按年服务费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影响消除、合同履行正常之日；乙方违约行为达五日以上或已严重影响合同履行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取消乙方中标资格。同时乙方还需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维护权益产生的一切费用，如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鉴定费等），不足以解决以上问题或弥补甲方损失的，乙



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5、要配合甲方完成每月深圳市市容环境综合指数测评涉及公园安保部分的考核工作，若被纳入测评通报的，甲方有权纳入当月考核扣分；

第八条 考核办法

1、乙方每月月度应得费用为乙方每月服务费用减去每月扣款，每月实发管理费实行按质核拨，检查考评采用日常扣款和综合评价相结合的办法，日常检查扣款作为检查乙方服务质量达标考核的依据，综合评价分作为乙方总体服务质量的综合评价及排名的依据。当月得分98分以上（含98分）的，足额核付当月服务费用；当月得分在95分至98分（含95分）的，扣减当月服务费用总额的1%；当月得分在90分至95分（含90分）的，扣减当月服务费用总额的2%；当月得分85分至90分（含85分）的，扣减当月服务费用总额的4%；当月得分在80分至85分（含80分）的，扣减当月服务费用总额的6%；当月得分在75分至80分（含75分）的，扣减当月服务费用总额的10%；当月得分在70分至75分（含70分）的，扣减当月服务费用总额的20%。

分数	扣款比例	备注
98分以上（含98分）	0%	N≥98为优秀，此分数段不扣服务费
95分至98（含98分）	1%	良好等级分数扣减1%服务费
90分至95分（含90分）	2%	良好等级分数扣减2%服务费
85分至90分（含85分）	4%	合格等级分数扣减4%服务费



80分至85分(含80分)	6%	合格等级分数扣减6%服务费
75分至80分(含75分)	10%	不合格等级分数扣减10%服务费
70分至75分(含70分)	20%	不合格等级分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服务按每月支付一次服务费。甲方根据《保安检查考核评分标准》,每月对乙方服务单位进行考核。对乙方进行考核,经对照相关考核办法考核后,出具乙方当月考核结果。(因政府部门付款审批程序有可能存在延误,乙方不得以此为抗辩理由而延误工期或停工)。

第九条 履约保函

1、乙方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内须向甲方提交金额为合同总价款5%的履约保函,作为履行合同的保证金,保障合同的合法性和有效性,直至合同终止,保函金额为人民币274400元(大写:贰拾柒万肆仟肆佰元整)。若乙方未按要求提交履约保函,甲方有权申请废除乙方中标结果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2、合同期满、管理任务完成,验收移交、并安置好员工后,甲方无息退回履约保函。

3、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被解除的,乙方除承担相关违约责任外,甲方有权从履约保函中支取全部金额。

4、乙方如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如拖欠工资导致劳资纠纷)、履行合同过程中须承担赔偿责任(补偿)责任或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而产生费用(如乙方人员罢工、歇工等事件时,甲方临时指定其他单位负责相应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甲方有权从履约保函中支付相关费用。



5、乙方损坏甲方的设施设备或服务范围内的公共设施设备或第三方财产且不按规定赔偿，或因其他原因导致甲方利益受损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函中支取相应赔偿费用。

6、未严格履行合同，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服务，除承担相关责任外，甲方有权从履约保函中支取全部金额。

7、在发生第4、5、6点情况时，乙方应在10天内补足履约保函。未补足的，甲方有权废除乙方中标结果并由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8、当发生支取履约保函中金额时，乙方应配合甲方办理保函的支取事宜，如履约保函无法支取或支取金额不足以支付相关费用的，乙方应支付、补足上述费用，未补足的，甲方有权废除乙方中标结果、单方解除合同并由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条 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根据招标文件和相关规定制定考核验收办法，并有权采取日常检查、综合检查、年度考评等方式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评分，发现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整改意见。

2、甲方有权对乙方落实本项目服务承诺情况和安全保卫措施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乙方不符合服务要求的问题，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如整改不达标则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3、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对项目服务人员的培训和管理情



况，如存在拖欠薪资或其他严重违法情形，有权停止支付服务费用和提前解除合同。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服务项目要求（如未取得相应上岗证书、罢工、歇业等）的工作人员，乙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保证更换后的工作人员到岗。

5、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资金投入情况进行监督。如：每月是否按时发放员工的工资、补贴、津贴、社保、意外保险和水电费等。若乙方工作不到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6、甲方应提供乙方开展服务项目所需的相关资料和必要条件，保证乙方顺利开展服务工作。

7、甲方根据考核结果计算服务经费，扣除乙方应扣款后，将服务经费支付给乙方。

8、本合同服务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或要求甲方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

9、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实地勘察。

10、乙方在合同执行期间，须接受甲方及其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管。

11、乙方提供的《项目费用支出清单》作为合同的重要执行依据，服务期限内应按表中列示的价格执行，甲方有权对本项目的资金投入情况进行监督，签订合同后乙方应在进场前向甲方提供作业人员名单，此名单与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和乙方每月发放的人员工资、补贴、津贴和购买社保等情况将作为重要



监管依据。另外甲方每月监督乙方是否按时发放员工的工资、补贴、津贴、社保、意外保险等。如乙方未在进场前向甲方提供作业人员名单，或在服务期内不按本《项目费用支出清单》发放人员工资、社保、福利等，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产生的损失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12、乙方须对其在服务期内、服务范围内所发生的因乙方过错或乙方未全面尽职完成安保工作造成的生产、安全和交通事故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自行实地勘察。

2、乙方有权根据合同及达到的服务质量等级(或考评分数)领取服务费用。

3、乙方应根据 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文件的承诺 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服务标准和要求向甲方提交服务计划，经甲方认可后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保质保量完成项目服务内容。

4、除甲方提供使用的设施设备外，乙方负责提供本服务项目所需的人员、设施、设备和材料等，承担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设施费等一切费用。

5、乙方有权对甲方及本服务项目管理工提出意见建议。

6、乙方服务过程中应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指导，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甲方监督人员的检查、考核等要求。

7、乙方服务过程中应接受甲方及其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检查和考评，并积极参加市、区开展的各项竞赛活动。



8、乙方负责安排员工参加相应的业务技术的培训学习，需持证上岗的员工，必须在到岗前获得从事相应岗位的证书。

9、乙方应为其服务项目的工作人员购买统一的工作服、工作鞋等劳动保护用品，要求按规定统一着装，保障安全。

10、如遇天气恶劣（如深圳电视台发出中小学生停课通知时）无法正常开展服务工作，乙方应安排人员坚守岗位并做好防灾、安保等应急准备，台风或暴雨过后乙方应立即组织人员开展服务工作。特殊情况，如需协助抢险救灾工作的，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和调动。

11、乙方根据本合同所承担的服务内容，自行到有关部门为其聘请的人员申办用工、社会保险和居住证件等手续。依照《劳动法》合法用工，按照《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有关规定和乙方投标承诺按时足额发放员工工资（不得低于深圳市最低工资标准和乙方投标报价水平）、按国家及深圳市规定的缴交比例为人员购买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保险并缴纳住房公积金；安排好员工的生活、生产、培训及管理等工作。如乙方或其员工发生违法事件，或因用工劳务合同、劳资等产生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相关经济和法律責任，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

12、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协助做好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社会治安综合管理工作。

13、乙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本合同的规定开展服务内容时，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及第三人的合法权益，不得获取不当利益，否则，由此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責任由乙方



承担。

14、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服务项目整体或部分分包、转包给第三方。

15、乙方为实施本项目服务的行为，及为实施本项目服务提供的技术、材料、设施均不会对任何第三方构成侵权或引起第三方索赔，否则如有第三方因乙方之服务行为而向甲方索赔，甲方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及损失均应由乙方予以赔偿。

16、在合同期内，因政府政策变化或甲方管理需要等原因需要调整乙方的服务方案时，乙方要服从大局和甲方意见，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17、乙方应指定固定联系人和移动电话供甲方监管人员能够随时联系，保持通讯畅通。

18、乙方应在服务已完成的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文件，协助甲方制定《项目验收报告》；合同履行完毕的 10 日内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文件，协助甲方制定《合同履行考核报告》。

第十一条 服务项目移交

1、乙方应在 中标公告发布之日 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天内将服务方案、人员聘请情况、设施设备购置配备情况和交接计划等交由甲方验收，验收发现的问题由乙方在限期内整改完毕再交甲方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后确认乙方正式接管服务项目。

2、甲方应在服务项目开始运作之日起 10 天内将应由甲



方提供的设施设备移交给乙方，并做好交接清单的签收和保管，乙方需做好设施设备的保管和维护工作。

3、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或本合同服务期限届满后不再续签合同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0 天内向甲方提出最终考核验收移交申请，将全部服务工作和甲方设施设备及时移交甲方，并处理好与作业人员的劳动关系。

4、乙方在移交期内应有计划的将所有设施设备完好地返还给甲方并配合甲方移交给新的服务单位，甲方将委托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质量检测部门对乙方返还的设施设备进行完好率查验，查验结果需符合相关标准，如不符合标准的，乙方负责无条件修复及赔偿，查验费用由 乙 方另行安排。

5、乙方须承诺在服务期将满或合同即将终止时，在新的服务单位尚未确定或暂未进行接管时，乙方将按照原合同规定全力配合甲方继续做好服务项目的工作。

第十二条 合同的解除或终止

（一）本合同出现以下情况时，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或向有关部门申请取消乙方中标资格，并由乙方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未按合同第五条、第六条约定期限配备数量足够、素质合格的服务设备和服务人员或其他原因严重影响合同履行或终止交接过渡期的服务交接进度和质量的；

2、因乙方管理不善或负主要责任、造成乙方员工或其他人员 1 人以上（含 1 人）死亡或 2 人以上（含 2 人）重伤的，或造



成重大损失的安全事故；

3、乙方未按时足额发放员工工资（含加班工资）的人数达5人以上的，或乙方拖欠任1名员工工资（含加班工资）达3个月以上（含3个月）的，或乙方拖欠员工工资累计数额（含加班工资）达伍仟元以上的，或违反深圳市最低工资标准的要求发放工资的；

4、因乙方原因使得甲方支取乙方履约保函后，乙方未能在10天内补足履约保函的；

5、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本服务费自分包或者转包给第三方的；

6、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服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因弄虚作假及其他不正当行为造成性质恶劣的社会影响的；

7、乙方被撤销相关服务运营资质或许可的；

8、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在本服务项目的服务期内获得的甲方有关的所有非公开资料和信息擅自泄露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的；

9、乙方资不抵债，申请破产的。

（二）因甲方管理需要或政府政策变动原因，甲方需解除本合同的，应提前3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不负赔偿（补偿）责任。

（三）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终止的，双方互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在服务期间，非因乙方的过错，甲方单方面要求解除合同，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用乙方不予退还。如乙方已完成的服务内容对应的服务费高于甲方已支付费用，甲方应向乙方补齐差额。

2、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或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退回甲方预先支付的费用，并按年服务费的30%承担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在履约保函中直接支取，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因乙方原因导致侵权纠纷、劳资纠纷、劳务合同纠纷、罢工歇业、服务中断等影响本合同服务内容正常进行或出现违反本合同约定行为，乙方按年服务费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影响消除、合同履行正常之日；乙方违约行为达五日以上或已严重影响合同履行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取消乙方中标资格。同时乙方还需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维护权益产生的一切费用，如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鉴定费等），不足以解决以上问题或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组成、份数、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由正文、附件组成，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共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福永街道市政公园安保服务考核内容及扣款标准表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合同拟定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市政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合同经办人: 
合同复核人: 
合同签订日期: 2023.5.31 合同签订地点: 福永街道





附件 1:

福永街道市政公园安保服务考核内容及扣款标准表

序号	量化指标	考评项目	考评标准	考评得分
1	工作纪律 (共 30 分)	1.1、上班时不得睡觉。	有一人违反扣 1 分	
		1.2、不得擅自离岗、空岗或窜岗。	有一人违反扣 2 分	
		1.3、上班时间不得吃零食、嘻笑打闹、干私活、闲谈、抽烟、听收录机、玩手机游戏游戏机、闲聊电话或做其它与工作无关的事情的。	有一人违反扣 0.5 分	
		1.4、不得在公园内进行赌博、嫖娼、酗酒闹事等活动。	有一人违反扣 2 分	
		1.5、不得无理取闹、拉帮结派、诽谤他人、搬弄是非、影响公园正常工作、生活秩序。	有一人违反扣 0.5 分	
		1.6、不得违反公园管理规章制度，给公园管理及资源造成较大损失。	有一人违反扣 1 分	
		1.7、要进行交接班，交接班时对物品、待办事项等要交接清楚。	有一人违反扣 0.5 分	
		1.8、发生各种可能损坏公园利益、破坏公园正常秩序及资源环境的紧急情况，应迅速向公园主管部门领导或者有关部门反应情况及其它事项，不得因此对公园管理及资源造成损失。	视损失程度扣分（1 分起）	
		1.9、着装统一整洁，维护主管单位及派驻公园管理的良好形象。	有一人违反扣 0.5 分	
		1.10、做好工作记录，字迹清楚整洁，记录详尽。	违反一次扣 0.5 分	
		1.11、下班后不得穿着便服在员工宿舍以外地域活动。	违反一次扣 0.5 分	
		1.12、严格执行人员进出登记制度。	一次不检查扣 3 分	
		1.13、工作时不得用对讲机闲聊。	违反一次扣 1 分	
		1.14、按规定路线及时间（在规定区域内）进行公园内巡逻。	违反一次扣 1 分	
		1.15、不得迟到、早退，旷工。	出现一次扣 1 分	
2	行为规范 (共 10 分)	2.1、工作过程中应该文明、礼貌，说话和气，不得顶撞主管部门领导。	出现一次扣 1 分	
		2.2、不准在宿舍内留宿他人。	出现一次扣 3 分	



3	职业道德 (共 20 分)	3.1、不得进行勒索或敲诈或其它违法行为。	出现一次该项不得分	
		3.2、不得在工作区域内打架斗殴或打人。	出现一次该项不得分	
4	工作衔接 (共 20 分)	4.1、项目负责人须与公园主管部门保持必要的工作交流，每周向公园主管部门汇报工作开展情况、信息反馈及下月工作计划，重大情况须及时报告。	每星期缺少汇报一次，扣 1 分，遇有重大情况不汇报扣 2 分，因此造成严重后果扣 3 分	
		4.2、原始台帐保存完好，所有资料归主管部门所有。	视损坏程度扣分（0.5 分起）	
		4.3、协主管理部门，形成群防群治体系。	工作中不配合公园、派出所等单位做好公园服务及安全防范工作，视后果扣分（1 分起）	
		4.4、与属地消防大队、辖区派出所、综治办加强合作与交流，内外联动，开展一体化安全防范。		
		4.5、配合主管部门制定与组织落实各种涉及安全方面的活动方案，包括上级检查、公园内自查、安全演练、安全培训、安全评估等各种管理台帐的建立与建档。	每月检查记录一次，视缺损程度扣分（0.5 分起）	
		4.6、建立安全检查制度，对所管区域及设备设施进行日常安全巡检和定期安全检查，并记录备查，保证设备良好，运行正常。	因工作不力视后果扣分（1 分起）	
		4.7、不得损坏公园设施、设备及各种公园内物品。	违反规定按损坏后果扣分（1 分起）	
		4.8、无重大管理责任事故。	发生一起该项不得分	
5	基础管理（15 分）	5.1、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各岗位工作标准，并制定具体的落实措施和考核办法；	管理服务工作程度、质量保证制度、岗位考核制度等每发现一处不完整规范扣 0.5 分，未制定具体的落实措施扣 0.5 分，未制定考核办法扣 0.5 分	
		5.2、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持证上岗；员工统一着装，佩戴明显标志，工作规范，作风严谨。	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每发现 1 人无上岗证书扣 0.5 分，无统一着装及标志扣 1 分	
6	其它服务 (共 5 分)	6.1、做好公园各使用单位的日常后勤协助工作安排。	违反一次扣 0.5 分	
		6.2、无有效投诉、无纳入深圳市市容环境综合指数测评通报扣分。	出现一次扣 0.5 分	
		6.3、完成公园主管单位交办的属于服务范围内的其它事项。	视后果扣分（0.5 分起）	
		6.4 未按合同规定配备齐车辆、设备	每少一个扣 2 分	
		6.5 未按合同规定配备齐人员	每少一人扣 2 分	
得分总计：				



中标通知书

公开 · 公平 · 公正 · 诚实 · 信用

编号：2023051501

深圳市宝安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受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市政建设工程事务中心委托，就“福永街道11个广场、公园安保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编号：BADL2023000150）”采用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进行采购。根据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论，采购单位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详列如下：

采购计划编号	PLAN-2023-440306000-137003-05163、PLAN-2023-440306000-137003-05166		
采购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市政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标的名称	福永街道11个广场、公园安保服务项目	中标数量	1项
标的金额	预算金额	中标金额	
合计	人民币 伍佰肆拾捌万捌仟元整 (¥5,488,000.00)	人民币 伍佰肆拾捌万捌仟元整 (¥5,488,000.00)	
合同履行期限	1. 服务期限：一年。 2. 续签要求：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合同期限可以延长，但本项目总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为一年，期满前2个月，采购方根据中标方服务总体质量和履约情况确定是否续签合同。续签合同的各项费用按照本项目中标价执行。		
合同签订事宜	请贵公司凭此《中标通知书》原件，于十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采购政策	1. 中标公司企业类型（大/中/小/微企业）：中型企业。 2. 我市推出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改革试点工作，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凭借与采购单位签订且经备案的采购合同，向参与政府采购订单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金融机构以自身信贷政策为基础提供较低利率资金支持，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可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www.zfcg.sz.gov.cn）信息公开栏目或者深圳政府采购网（www.szzfcg.cn）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栏目。		
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市政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中标单位：深圳市宝安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文小姐 张海艳 张建鹏 孙秋月	0755-27380181 13809880149 13923045645 15055178779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3年05月15日

抄报：深圳市财政局

抄送：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

抄送：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市政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公司地址：深圳市清水河一路116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A座4层

邮编：518003 传真：0755-22385900 网址：http://www.szsszx.com



六、投标人荣誉情况评价

投标人获得过安保类国家级荣誉

附：变更（备案）通知书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207917365

深圳市宝安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对你企业申请的（企业类型、法定代表人信息、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升级换照、外资转内资、总经理、监事信息、其他董事信息、董事成员、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升级换照：

备案前改制登记： 非公司企业法人

备案后改制登记： 内资公司

备案前总经理：

备案后总经理： 谭昊（总经理）

备案前监事信息：

备案后监事信息： 张清（监事会主席），聂帮胜（监事），姜涛（职工监事）

备案前其他董事信息：

备案后其他董事信息： 谭昊（董事），杨松予（董事），候新财（董事），关玮（董事）

备案前董事成员：

备案后董事成员： 司智（董事长）

章程备案

变更前企业类型： 全民

变更后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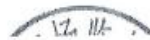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信息： 任晓伟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信息： 司智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保安服务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首届全国十佳保安服务公司荣誉证书(国家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中华全国总工会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员会**

关于授予北京市保安服务总公司等
50家保安服务公司、马京敏等100名
保安员“首届全国十佳保安服务公司”、
“首届全国十佳保安员”和
“首届全国先进保安服务公司”、
“首届全国优秀保安员”称号的决定

公治〔2000〕459号

为树立典型，表彰先进，促进保安队伍建设，推动保安工作健康
发展，公安部、中华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决定：

一、授予下列10家保安服务公司“首届全国十佳保安服务公
司”称号：

· 1 ·



北京市保安服务总公司

上海市保安服务总公司

浙江省海宁市保安服务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保安服务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保安服务总公司

河南省焦作市保安服务总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保安服务总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保安服务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县保安服务公司

甘肃省兰州市保安服务总公司

二、授予下列 10 名保安员“首届全国十佳保安员”称号，每

人奖励 5000 元：

马京敏	北京市保安服务总公司丰台分公司
刘中辉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保安服务公司
孙振平	甘肃省兰州市保安服务总公司
李忠定	海南省海口市保安服务公司
张伟兴	山东省青岛市保安服务总公司李沧分公司
张廷华	四川省德阳市保安服务总公司广汉分部
张建林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浩特保安服务公司
赵玉森	天津市保安服务总公司公交分公司
胡延炜	上海市保安服务总公司



胡高仁	贵州省毕节市保安服务公司
万三摆	云南省德宏州保安服务公司
李宝成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保安服务公司
马继平	甘肃省白银市保安服务公司
谷拥社	青海省格尔木市保安服务公司
赵 龙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保安服务公司
曾 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保安服务公司
廖继明	广西柳州铁路保安服务公司
匡荣城	广州白云机场保安服务公司





七、应急处突能力评价

投标人组建有应急维稳专业队伍证明材料

附：变更（备案）通知书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207917365

深圳市宝安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对你企业申请的（企业类型、法定代表人信息、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升级换照、外资转内资、总经理、监事信息、其他董事信息、董事成员、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升级换照：

备案前改制登记： 非公司企业法人

备案后改制登记： 内资公司

备案前总经理：

备案后总经理： 谭昊（总经理）

备案前监事信息：

备案后监事信息： 张清（监事会主席），聂帮胜（监事），姜涛（职工监事）

备案前其他董事信息：

备案后其他董事信息： 谭昊（董事），杨松予（董事），候新财（董事），关玮（董事）

备案前董事成员：

备案后董事成员： 司智（董事长）

章程备案

变更前企业类型： 全民

变更后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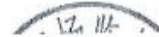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信息： 任晓伟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信息： 司智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保安服务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

证 明

深圳市宝安区保安服务公司成立于1993年4月，是广东省公安厅批准、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独资企业，企业员工约2.5万人，由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组建并直接参与管理，在市公安局备案的保安公司。目前，深圳市宝安区保安服务公司组建有500人编制的区维稳处突抢险救灾专业队伍，队伍集中驻扎在培训基地，该专业队伍由深圳市宝安区保安服务公司管理由我分局使用。2008年，由深圳市宝安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印发的《关于组建区维稳处突抢险救灾专业队伍的通知》<宝机编【2008】45号>文件，一直沿用真实有效。

特此证明

附件：1. 《关于组建区维稳处突抢险救灾专业队伍的通知》<宝机编【2008】45号>

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

2019年11月26日



附件：关于组建区维稳处突抢险救灾专业队伍的通知

深圳市宝安区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

宝机编〔2008〕45号

关于组建区维稳处突抢险救灾 专业队伍的通知



为弥补我区警力不足，经研究，决定组建宝安区维稳处突抢险救灾专业队伍，配临聘人员500名，经费按每人每月3000元标准由区财政核拨（含办公和社保等费用）；区维稳处突抢险救灾专业队伍由你局领导，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聘用人员由保安公司管理，由你局使用，你局负责确定人员招聘条件、管理方式、居住区域及工作分工。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主题词：维稳处突抢险救灾专业队伍△通知

抄送：区委办（区府办），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委组织部，区财政局、人事局，区编委成员，晓顺同志。

深圳市宝安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08年12月22日印发

撰稿人：刘自强

（印30份）



八、其他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内容（公开）

无。